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刑律 受贓 詐偽

卷三十一至三十二

74  
6645  
22





74  
6645  
22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三十一目錄

刑律

受贓

官吏受財內載上司經過供應勒索白役缺主官吏苛駁舞文竄役嚇詐致斃書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

官吏聽許財物

有事以財請求內載頂兇未成招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內載勒索長隨幕賓差迫擾累苗蠻貨取部民價利並借物不還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一刑律受贓

目錄



家人求索 內載役使部民

風憲官吏受賂

因公科斂 內載派修衙署雜工不許罰取紙劄器皿等項

尅留盜賊

私受公侯財物

大清律例彙編卷三十一

刑律

受賂

官吏受財

凡官吏 因枉法不枉法事 受財者計贓科斷

無祿人各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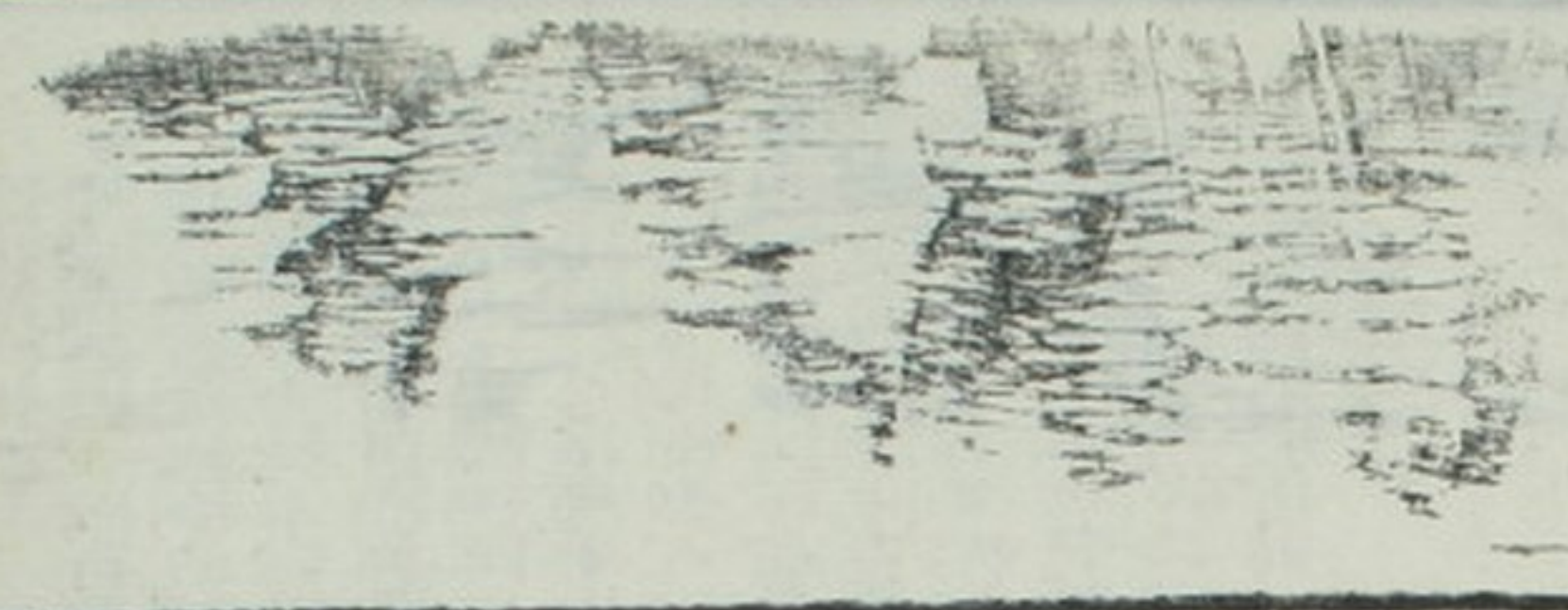
罷役 贓止一兩俱不敘用 說事過錢

者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人

減二等 如求索科斂嚇詐等贖及事後受財過付者不用此

官吏受財

說事過錢 與受財人 同科見有 事以財請 求 分別以准 枉法見恐 財物封貯 或為立議 單進取入 官亮官吏 賄計財物 抑勒詐索 取財與財 及過付俱



受賂之事魏有請賂律晉有受賂律周隋皆曰請求餘代多附於他律至明為受賂一稿國朝改枉法不枉法賂皆死所以懲貪也復釐正其前後次序

輿註律有明條是謂之法有出入是謂之枉法法之人受有入財而逆理曲法枉斷是非為枉法賂雖受有事人財而於事之是非並無曲法判斷為不枉法賂總皆指判斷事情而言故有枉法不

卷三十一 刑律受賂



不坐見有  
事以財請  
承  
囑託公事  
雜項  
百計騙  
不追見官  
更聽許財  
物  
受人賄悔  
過還主見  
犯罪自首  
官後追贖  
限期見監  
守自盜倉  
庫錢糧  
分別有祿  
人無祿人



枉法之分其他一切受不應  
得之財若止謂之犯法而不  
謂之枉法以其人非執法之  
人法之擬擬不由於彼則不  
得坐以枉法之名也故律內  
惟以枉法論者此律科斷  
此外如准枉法論及囑託求  
索等語恐囑託係非曲法枉  
斷事情有似應各從本條科  
斷至無祿人枉法雖不關判  
斷而有情類於判斷者如里  
長捕役雖非官吏而戶律檢  
踏災傷里長受財賄賂報  
刑律賄捕人受財賄賂罪人  
俱以枉法論應從在官所  
主之事操縱由已應守法而  
實法故亦謂之枉法若餘人  
及在官之人不得判斷專主

律罪止杖一百徒二年

照遞徙比  
流減半科  
罪有贓者  
過錢而計贓從重論  
若  
重從  
本律

此條是官吏犯贓正律單指官  
吏言之官吏同為執法之人故  
有枉法不枉法之分凡內外軍  
民衙門見任之官見役之吏因  
人有事受其行求之財者計所  
入己之贓分枉法不枉法照數  
科斷其月支俸食不及一石者  
為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一等各  
者指枉法不枉法兩項也凡以  
贓入罪者官則追奪原領誥勅  
革除銓籍職名吏則罷其見役  
但不敘用名例官員犯私罪至

見以理去  
官無官犯  
罪等條  
錢糧到部  
書役指研  
費用索詐  
見收支函  
難  
官役犯贓  
分別入官  
給主京  
沒贓物  
官吏放債  
見違禁取  
利

中與人員貪贓事發  
一卓異人員原任內曾犯  
有貪贓不法等款原薦  
舉官能查出補察者免  
議如不行揭發別經發  
覺將督撫帶司革職臬  
司及道府等官降五級  
調用○至薦舉以  
後別犯有貪贓劣蹟原  
薦舉之各上司仍與該  
員同在一省於未經發  
覺之先查察者亦免議  
備別經發覺係有意  
迴護者將督撫降三級

事情者有犯受財皆依本  
律  
枉註內因事二字是此條  
之關鍵必因事而受財有  
枉法不枉法之別若非因事  
則與受者自為別故各有  
本法與此枉法不枉法之條  
無涉親後坐贓條曰凡因  
事受財者看註明  
暫註法自官出換縱在手出  
入隨心乃得行枉法不枉法  
之罪定雖受刑於官實同執  
法之人官受財吏得阻之吏  
受財官應察之故官吏受財  
之罪同而吏之無祿者則減  
一等耳  
暫註止官受財吏亦有不稟  
阻之罪止吏受財官亦有失

杖一百者罷職不敘而犯贓則  
雖一兩以下枉法杖七十不枉  
法杖六十者亦罷職犯行止有  
虧則不計罪之輕重也。因事  
受財必有從中關說其事過付  
其錢之人故又有說事過錢之  
罪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  
人減受錢人二等罪止杖一百  
徒二年按說事過錢者舊有遞  
徒准徒之法今定為徒二年五  
等徒與杖同增減此則杖有增  
減徒俱二年雖過錢一兩以下  
減至若罪亦徒二年杖罪照受  
錢人減科故有輕重之分而徒  
則一定之法所以代其遞徙非  
五等徒之例也但說事過錢即  
徒二年如枉法三十兩以下不  
枉法七十兩以下反重於受錢  
官吏受財



調用司道府等官降一級調用其止失於... 若所犯在該上司離任... 州監舉知縣與知府同

置奪之誓 既此條專論職罪若不受財而有枉法之事則有出入... 法不枉法之罪則出錢人即

有祿人 凡月俸一石以上者... 杖以論也... 杖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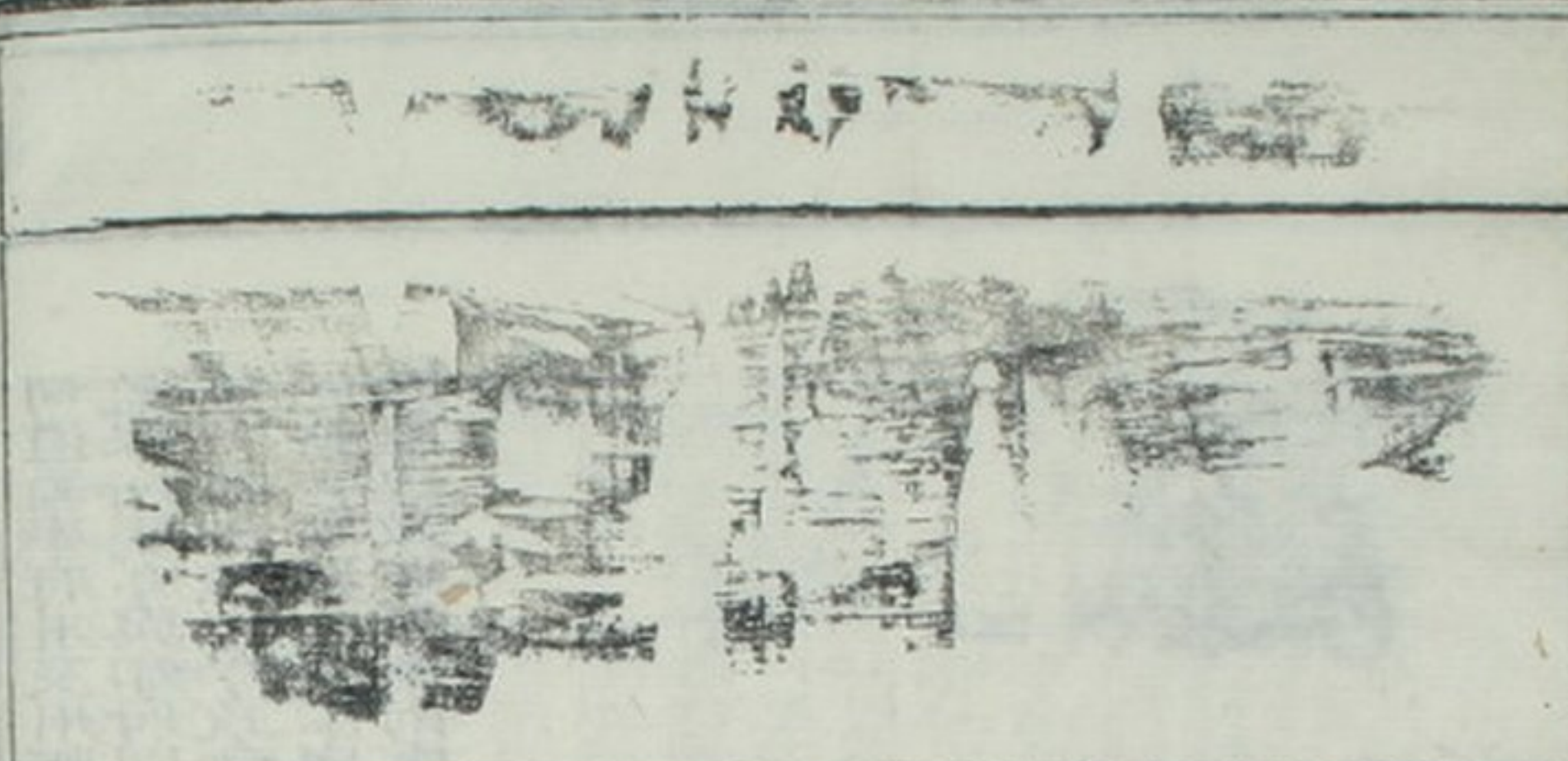
司道監舉府州及州縣... 其各省教職由學政會... 教職學政照舊撫例處



有行求之罪也 輯註說事過錢當事講所說... 錢人始問此律故註有如求

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 一兩以下杖七十... 一兩至五兩杖八十... 一十五兩杖一百...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止計一主重者數人分得  
 一主之贓亦併計所失之贓  
 同科各盜之罪惟併贓故仍  
 依前從法也官吏受財之罪  
 為官更貪財者言之故各計  
 入己之贓雖一人受各主之  
 財亦通算全科雖數人分受  
 一主之財亦計入己之數分  
 科各人之罪惟計入己故無  
 首從可分也  
 輯註六贓內惟枉法贓最罪  
 重以執法之人而貪利斷  
 則法不行乎上矣故計贓之  
 法極嚴  
 輯註過錢不論多少即世  
 年不言官追奪吏能役者既  
 坐徒罪則不待言也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兩 實交監候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



輯註追贓之法詳給沒贓物  
 條內  
 集註凡無條祿如致仕者應  
 作無祿人科員監生員等既  
 無月俸舉人進士尚未受職  
 均難以有祿擬斷  
 集註云律內說事過錢有祿  
 人減一等何以言罪止杖一  
 百徒二年凡徒二年者應杖  
 八十又何以言杖一百蓋明  
 律枉法不枉法贓罪止於  
 流三流總徒四年減一等則  
 過徒比流減半是徒二年矣  
 雖比流減半仍包原杖非由  
 杖加徒之徒故杖一百也今  
 例滿員職有祿人皆死罪說  
 事過錢與受財人同科若係  
 無祿人減等滿流從例不從

雖受有事入財判斷不為曲法者  
 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  
 處折半科罪一主者亦折半科罪  
 准半折者皆依此  
 一兩以下杖六十  
 一兩之上至一十兩杖七十  
 二十兩杖八十  
 三十兩杖九十  
 四十兩杖一百  
 五十兩杖六十徒二年  
 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律矣

轉註無祿人減有祿人罪一等  
等有謂應杖一百流三千里  
者減一等則杖一百流二千  
五百里不用三流一減之法  
律疏辨論其非以竊盜為從  
之罪為証而箋釋又辨論其  
是以入已贖數之等為據按  
三流加分三等減為一等乃  
名例一定之法無祿人減有  
祿人一等者論罪應減非計  
贓應減也後聽許財物條註  
曰在枉法論論數至死應減  
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又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此可為  
減法之准也  
轉註無祿人枉法贓下註曰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  
里  
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百二十兩以上皆絞監  
無祿人及一石者  
凡月俸不

扶同聽行及故縱之類扶同  
聽行者謂受有事之財因  
扶同本官聽行枉法之事不  
為諫阻也而故縱者亦謂吏  
於擬罪時雖交出罪是故縱  
人罪非故縱人犯也而受財  
故縱人犯自有以枉法論本  
律

東路同知吳能光承審王銓  
柱開堂等官一案得受王銓  
柱贖銀七十兩允為完案後  
經德督批駁以另案奉部  
行提實卸卸不及完案心  
生畏懼仍將原銀退還原撥  
吳龍光籍業雖未完結而聽  
受多贖即屬枉法律應懲候  
但已全數退還應照名例知

枉法扶同聽行及  
故縱之類 一百二十兩絞  
監

不枉法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  
一百流三千里

首列官吏受財罪有差等此嚴  
懲犯贓之統律乃一切因事受  
財之總綱也若官吏因事受人  
財而不按本法偏曲斷理者為  
枉法贓雖受人財而仍按本法  
秉公斷理者為不枉法贓枉法  
贓是兩層罪既受贓又枉法倚  
法為奸故其罪重如所受有各  
主之贓一時發覺不論多寡皆  
通算一處全科其罪即有一主  
官吏受財



人欲告而自首減罪二等滿  
徒然職較多不足敵辜應  
從重發往新疆充當苦差經  
刑部以吳龍光審訊之初即  
用嚴詞恫嚇以致王銓性異  
懼行賄本與有罪人情願行  
求者不同後因未及完案因  
事離任知事難全王銓性  
必不工休始行此由並非悔  
過該督以此案照以財行求  
刑斷與律意不合又以退還  
儘擬外道殊未允協兩次駁  
詰改照官吏受財枉法贖六  
十兩律擬絞候過付之通  
州知州萬廷闡與受財人回  
利候候乾隆三十二年直隸  
案

發覺已經論決亦與後發者并  
論之一兩以下自杖七十起五  
兩加一等至八十兩即絞無庸  
人減一等至一百二十兩亦絞  
不枉法贖是一層罪法本無虧  
財不應受故其罪輕如所受之  
財有各主者一時發覺不論多  
寡通算一處折半科罪一主者  
亦折半科罪有先發論決之贖  
後發其輕若等不再并論一兩  
以下自杖六十起十兩加一等  
至一百二十兩以上乃絞無庸  
人減一等至一百二十兩以上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枉法不  
枉法兩項乃官吏受贖之正律  
蓋官掌法吏守法事權在手一  
切事情悉聽判斷輕重出入惟  
其所主枉法不枉法官吏實自

明知通判經方嚴空數逾十  
萬理應據實揭報乃因饒送  
在前憚於舉發實屬貪鄙不  
職查該犯所受餽送即係經  
方侵盜之項應如該督所奏  
巴彥公應照侵盜錢糧計贖  
滿流例從重發往新疆等因  
奉  
旨將巴彥公比照經方斬決之例  
減一等定擬斬候欽此乾隆四  
十七年甘肅案  
輯註不枉法註內不言先發  
論決後發併論則先發已論  
決後發重者應再論輕若等  
者止追贖不并論矣  
臺海兵役值勾講升犯為名  
或因催糧巡哨等事多方擄  
勒擾害聞即無許贖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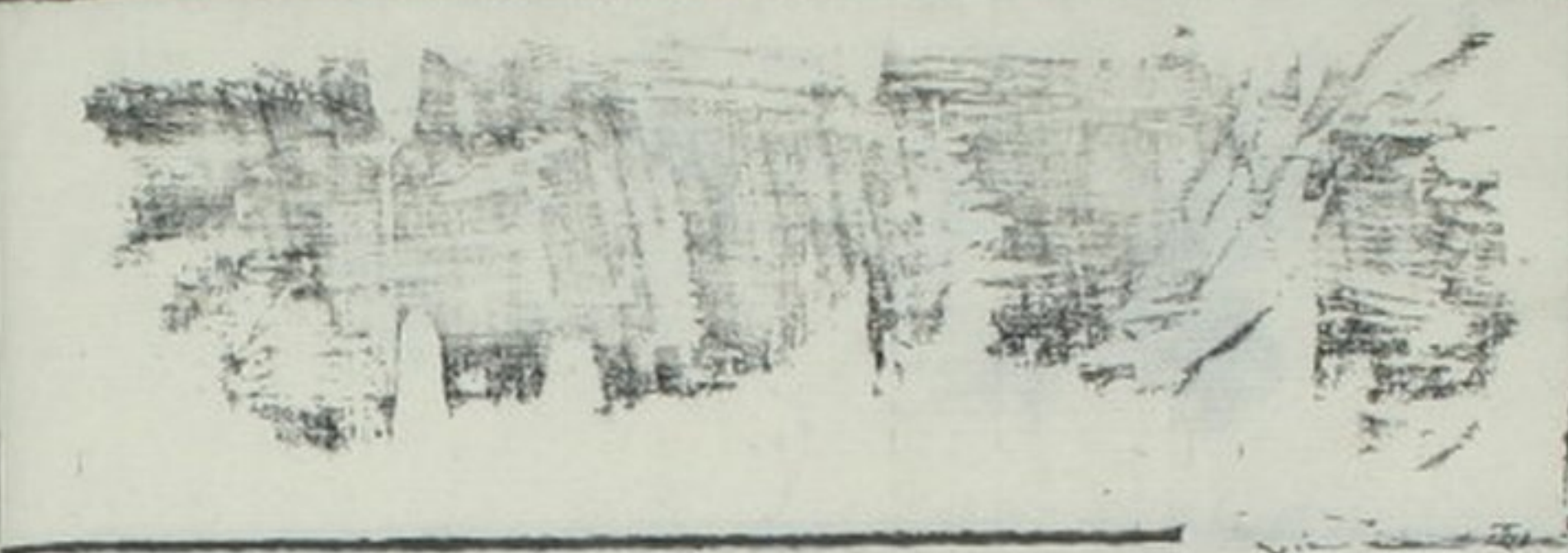
為之他人不得同也然官皆有  
祿吏則有有祿無祿之分所云  
無祿人者即吏之無工食或月  
俸不及一石者也若官吏之外  
諸色人等有因事受財者除求  
索恐嚇誑騙詐欺等正律之外  
其有枉法不枉法之贖與官吏  
相同者則有以枉法論以不枉  
法論准枉法論律  
不枉法論諸條也

**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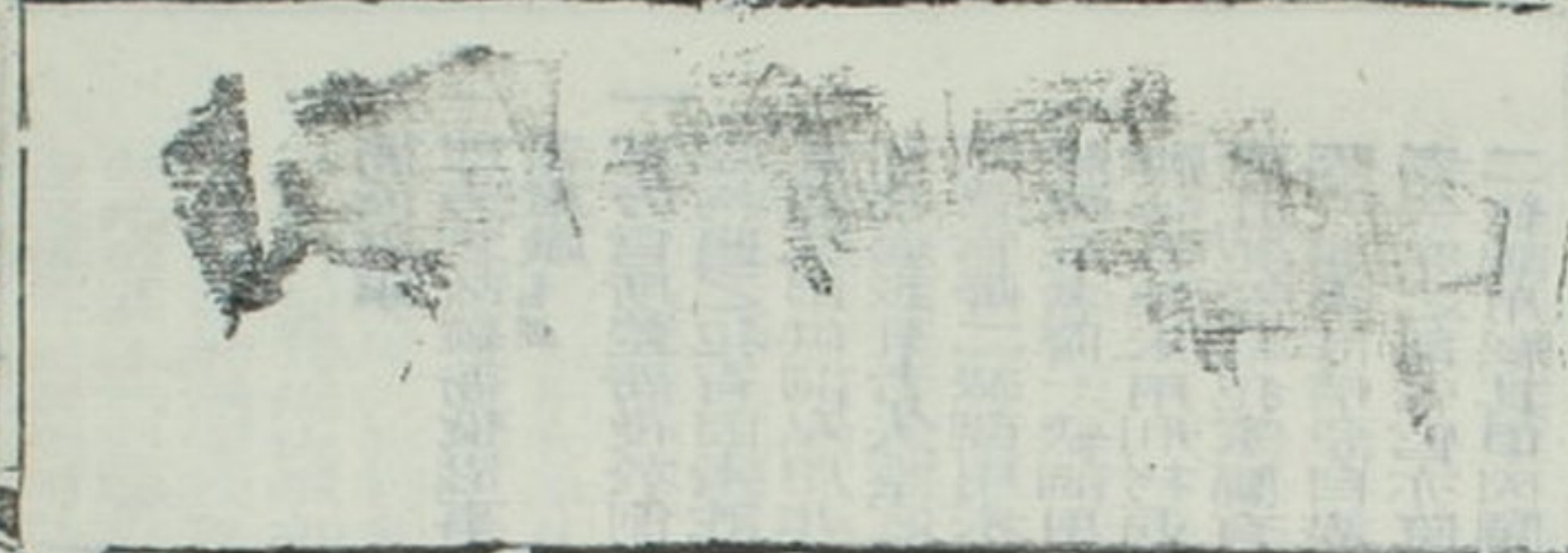
一各部院衙門書辦有輒敢指稱部  
費招搖撞騙干犯  
國憲非尋常犯贓可比者發覺審員即



私和人命  
受贓見等  
長為人殺  
私和  
書役有犯  
偷盜案別



州縣相驗  
見檢驗屍  
傷不以實  
盜後犯賊  
刺字見起  
除刺字  
番役將犯  
人私拷取  
供及逼索  
銀錢見陵  
虐罪囚  
書役年滿  
不退見舉  
用有過官  
吏  
受財故縱  
見稱與同  
罪



亦照兇惡棍徒例發遣倘或  
藉端詐贓一經發覺即從重  
嚴加治罪地方文武各官倘  
有徇庇等情該督撫等嚴察  
革職乾隆四十八年例  
如非在官人役而隨同在官  
人役詐贓應以為從論有成  
案  
按屍親鄰証私和受財應照  
修改條例准枉法論

乾隆二十六年部覆廣東  
一律裁官吏受財云云指因  
事變時尚無恐嚇索詐而言  
也例載衙門書役云云指因  
事恐嚇索詐而言也言吏則  
衙役在其中言衙役則書吏

在其中律例原屬兼說並無  
區別該按察使沈於例文役  
字謬謂書吏有犯不使引用  
而不知統言衙役則書吏亦  
在其中稱官吏受財者吏罷  
役不敘則書吏又何嘗不稱  
役也  
安徽巡撫 題准德縣民  
程姓有應繳遺傳族譜經費  
縣知縣王龍札委巡檢潘  
某宗查取程姓以祠首程三  
林外並無潘某潘振宗兩  
次索詐嗣因所繳之譜不齊  
經官訪察該縣復委潘振  
宗往查祠首程三林鎖押  
勒令繳出如遲帶比匪程三  
林被逼投塘身死一案將潘  
振宗擬發伊犁知縣王龍罷

行處斬為從知情朋分銀兩之人  
照例發往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  
方嚴行管束

一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無  
正條者果於法有枉縱俱以枉法  
計贓科罪若屍親鄰証等項不係  
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各依本  
等律條科斷不在枉法之律  
一內外大小衙門書役恐嚇索詐食

民者計贓一兩以下杖一百一兩  
至五兩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六  
兩至十兩杖一百徒三年十兩以  
上發近邊充軍其因索詐致令賣  
男鬻女者十兩以下亦照例充發  
至一百二十兩者照枉法贓擬絞  
為從分贓並減一等計贓重於從  
罪仍從重論如嚇詐致斃人命不  
論贓數多寡已未入手擬絞立決



詐稱衙役  
見詐稱內  
使等官

一身充兩  
三役見濫

設官吏

承差等類  
外濫充見  
同前

衙役滋事

一地方官改縱衙役滋事  
者革職

一地方官所差衙役於例  
應拘題之犯有因索詐  
使費致申供詞非用非  
刑拷逼致死者失察之  
該管官降二級調用未  
經致死者降一級調用  
若並未用刑拷逼  
而正犯及該犯家屬有  
因陵逼嚇詳情自盡  
者失察之該管官亦降  
二級調用其因關

革職等因部議查巡檢潘振  
宗因屢次往查程氏家講祖  
敢藉端勒索程先立謝儀銀  
兩並解費錢文嗣復將程三  
林錫押用言恐嚇以致程三  
林自盡潘振宗任意會焚罔  
顧法紀既經得職又復逼命  
該撫將該犯擬凌伊聖殊  
屬屬濫振宗應改擬比照  
衙役嚇斃人命首不論職數  
多寡擬絞監候已革知縣王  
猶龍濫委致斃人命已屬昏  
庸瀆職及前在相驗又不能  
究由確情即屬違同徇庇若  
如該撫所擬恐偏祖成風王  
猶龍應發伊聖當乾隆四  
十六年二月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四十四年

一凡衙役致死人命致斃  
人命之案地方官雖各  
止失察應照例議處  
該督撫隨察附察不得  
以功過相抵為前職應  
免免若但減等而無人  
命地方官能自行查出  
究辦者仍准免議

一入犯到案地方官務先  
查驗有無持過傷痕如  
有痕跡即將該差役訊  
明治罪若不行查驗別  
經發覺降三級調用

一凡刑部議行簡察備案  
都司官補滿清派出的客民  
錢文因公支用一摺此案官祿  
於官補客民到營驗票掛號每  
張完銀壹錢二百核制錢

事者仍照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其  
並未主使詐贓亦不知情同行但  
於事後分贓即於自役死罪上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贓多者計贓  
從重論若並未分贓及自役詐贓  
並未致斃人命者仍照私帶白役  
例責軍加枷號兩個月  
乾隆四十四  
年修政

一縣總里書如犯贓入己者照衙役  
年修政



一 循後藉差等以被  
人嚴禁者地方官降一  
級留任公罪如奉差辦  
公前未滋事以及本身  
私事被人嚴禁者地方  
官復原議

咸豐五年二月十七日  
奉

上諭嗣後書役勒索平民及  
例應拘提之案索詐得贖  
致死人命拷打致死犯應  
絞決斬決本管官知情徇  
隱意職提問未經致死  
者知情徇隱降一級調用  
私罪兵丁索詐得贖誣良  
獄益害人致死者如該管  
官知情徇隱者革職提問  
治罪未經致死徇隱者降  
一級

四級調用不准抵銷欽此  
咸豐五年五月十一日

准咨

武職衙門在官人役犯  
職本官失察十兩以上  
降一級留任不及十兩  
罰除一年現押  
嚴禁自役

一 嘉慶十二年十一月十  
七日奉

上諭御史陸嘉謨嚴州  
縣通額官役以清弊原一  
捐所察是外州縣額設  
官役原有定數豈容任意  
增添近來各州縣俱有無  
名白役什百為數遇有詞  
訟事件官出差委伊等即  
隨同滋擾勒索訛詐威逼

三十二支據發行簡將冊  
官祿以遞新入犯修監官應並  
置備冊等項需費並無藉端  
科斂但營中幫辦公用自有定  
例應行報銷之款即或例不開  
銷亦當詳明籌款何得藉口公  
用率為索取或文混官祿於  
上年春間始令各民出錢幫貼  
前此營中公用之項又從何支  
發其為營案入已情弊顯然何  
得故為開脫避重就輕又蹈欺  
騙因循之覆轍矣再定例因公  
科斂保專指有司官吏科斂所  
屬財物管軍官吏科斂軍人錢  
糧而言今官祿俸管庫之官所  
斂錢文俱係出關官兵並非營  
中所屬矣行簡長冊科斂例生  
臆論非所辨殊未允協著即照

部駁情節據案內人証詳細  
研訊另行定擬具奏欽此

御史良獻奏各省衙門  
額設書役差役以資辦公而  
弊害之滋即由於假公濟私  
官員失察例石處分乃近來  
地方官防閑不嚴流弊叢生  
殊堪痛恨相應請

旨飭下各直省督撫府尹嚴飭所  
屬地方隨時查察從重懲辦  
倘州縣等官縱容徇庇亦即  
從嚴查辦所有書役衙役除  
額增貼給發給後外不准交  
賄一併嚴禁其庶弊源漸清  
而吏治肅清治五年七月  
二十六日朔批准刑部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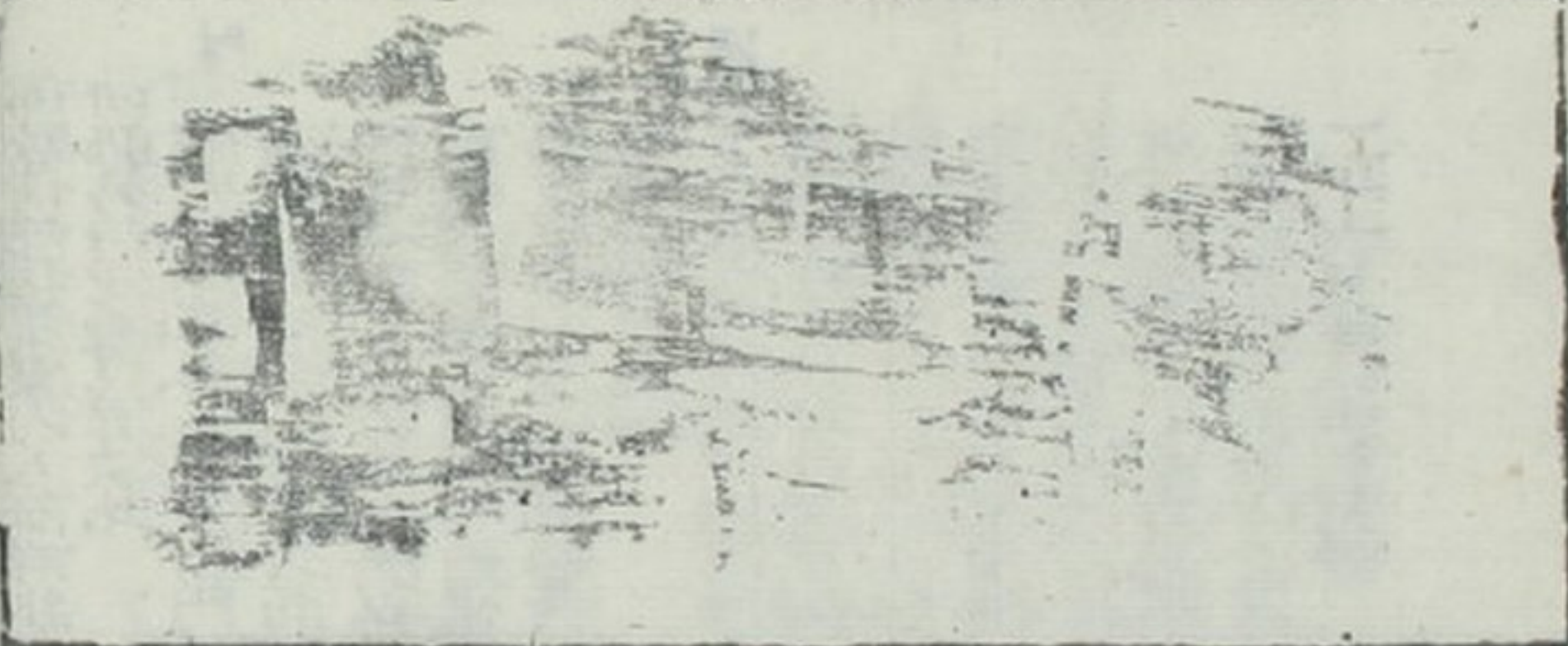
犯贓擬罪保人歇家串通衙門行  
賄者照不保在官人役收受有車  
人財科斷年修改

一 凡正身衙役違禁私帶白役者並  
杖一百革役如白役犯贓照衙役  
犯贓例治罪正身衙役知情同行  
者與同罪不知情不同行者不坐  
乾隆二  
年例

申報該督撫究擬若該管官員不  
行察報經督撫上司訪拿或別經  
發覺者照徇庇例交該部議處如  
督撫不行訪察者亦交該部議處  
其訪拿衙役贓私數目仍應年  
底造冊題報  
一 直省書役年滿缺出遵例召募有  
賄行頂買索取租銀者飲主照枉  
法受財律計贓定擬至八十兩者



良民大為開闢之實實可  
痛恨本年直隸正定縣生  
員王之選等呈控定役包  
攬兩鄉一案當由該縣吏  
役等至九百餘名自屬可  
駭特正定縣九首通緝酒  
得以該縣知縣人刑刑  
為首若該御史指內所稱  
浙省仁和錢塘兩縣正身  
白役不下一千五百名  
該二邑更非直隸州縣可  
比何得紛紛以偽為真  
民不可不嚴申刑禁著  
省該管上司官員嚴加查  
覈將各衙門所有白役立  
即裁汰務強一面將現該  
官役按名報部將求如有  
虛報偽事之案部中檢查



竊頂缺之人照以財行求律至五  
百兩者杖一百徒三年出籍人等  
依不應重律杖八十該管官員交  
部議處倘該督撫陽奉陰違少懲  
例議處其年滿考職時務令填寫  
並無假姓冒籍字樣方准收考若  
有冒籍冒名等弊事發者即去職  
銜杖一百不能稽查之該管管官  
俱交部議處至各衙門一切案件

兵丁革役  
有犯加等  
治罪見有  
司決囚等  
第

原册如係正身官役將該  
管官照例議處外若係原  
册無名即應治州縣官以  
違制之罪并將失察該上  
司從嚴議處不貸欵此  
一督撫衙門除經制衙役  
外如有添設備將隨征  
戎或傳官轉門材官廳  
用長隨在標効用不行  
裁汰者將該督撫降二  
級調用等罪  
一各州縣衙門如有白役  
分頂合處說捏姓名倒  
提著後年月等弊該管  
官知情者降二級調用  
不知情者降參不行  
裁革完役例降二級調  
用公罪白役人等治罪

吏員無論已滿未滿概不准  
其改籍歸宗復姓更名以杜  
弊端乾隆五十六年例  
勒令者照求索律如係餽送  
下程及供雇夫馬等與收向  
來規例則非求索可比若照  
接受部內餽送律問答太輕  
若以不枉法論太重應酌問  
坐贓以得其平公差人員犯  
者同

若假手書吏以至定稿時高下其  
手駭語不已有贓者照枉法受財  
律科罪無贓者依不應重律杖八  
十革役該管官員照例議處如該  
督撫不行題奏亦交部議處  
一凡各衙門書吏差役如有舞文作  
弊藉案生事擾民者係知法犯法  
俱照平人加一等治罪受財者計  
贓從重論 雍正七年例  
道光二十年修改  
官吏受財



一各州縣衙門經制衙役於額增幫役之外倘有多留者該管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如耳身衙役私帶白役將未經查出之該管官罰俸六個月公罪

吏加等見  
在官求索  
借賈人財  
物長隨索  
計見同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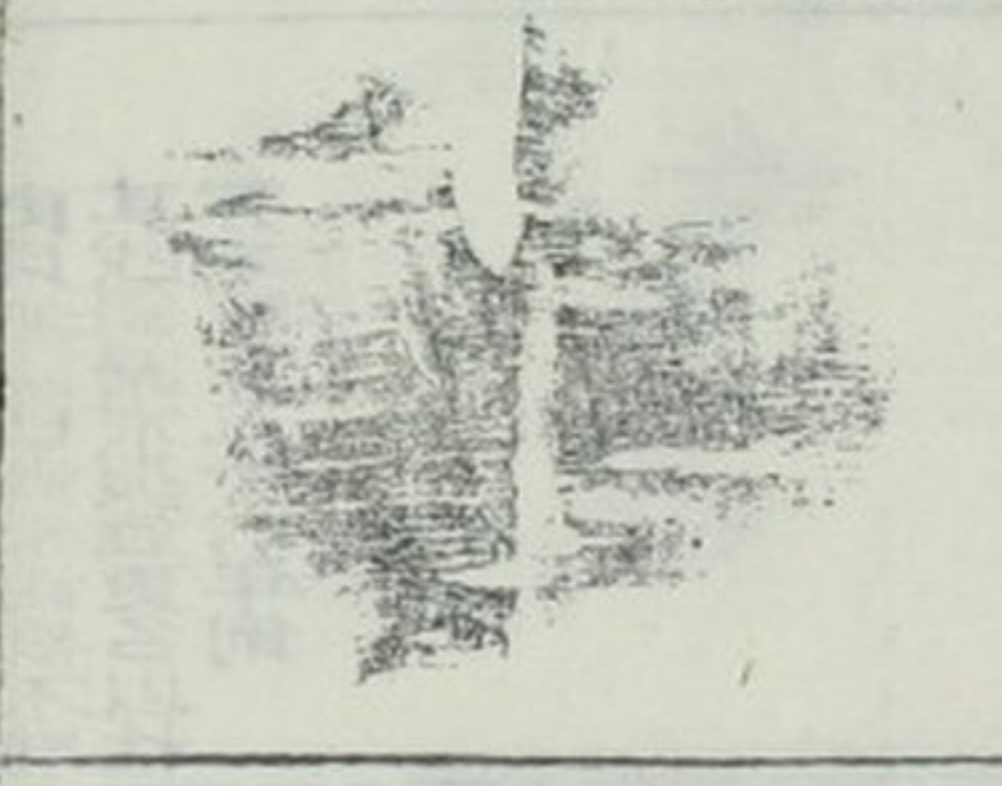
違例迎送  
供應處分  
附帶止迎  
送

部議此專指官更受財枉法不枉法而言至凡賍騙詐欺准總計贓定罪者從無完贖減等之例乾隆三十年例正犯限內完贖減等行求過錢各犯亦遞減乾隆三十三年浙江案

吏員考職  
一外省吏員考職備有假冒頂託人代考等弊事發照律治罪並該管官罰俸一年公罪將據罰俸六個月公罪若該吏員役未滿混入考職者照該吏照律治罪該行送考官降一級調用

收考官罰俸一年公罪  
一各衙門吏典令該管各官嚴底考核有能通曉律例者於後滿各部文內聲明考職時於卷面印一通曉律例字樣酌量優取以示鼓勵如不能請解照律罰四十

嚴禁欲主  
一各省經制書吏年滿缺出如有暗行頂買索取相銀者將缺主人等按律治罪該管官故縱者革職私罪失察者降一級調用公罪該管無知而不察降三級調用



查例載命案內本係由死罪減為發遣軍流定案時仍專本且題不得同尋常軍流等案各部彙題完結是日死罪減流罪等情擬流案件自應照例分別題咨不得將死罪減流應行具題之案率行咨部完結今該省審擬差役洪榮因奉帶緝拿葉觀旺嚇道犯妻葉洪氏自縊身死將洪榮照例後議詐致殺人命擬絞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咨部本部查核情罪尚屬相符惟由死罪減等之案例應專本具題不得咨部完結且檢查該省現題二十一年審擬捕役張高獲賊稿小賍子私搗致令白縊身死

一凡上司經過屬員呈送下程及供應夫馬車輛一切陋規俱行革除如屬員仍有供應上司仍有勒索者俱革職提問若督撫不行題察照例議處具上司隨後家人私自索取本官不知情者照例議處如知情故縱罪坐本官照求索所部財物律治罪其隨後家人照在官求索無祿人減一等律治罪并許

被索之屬員詳揭若屬員因需索濫行供應及上司因不迎送供應別尋他事中傷屬員者將屬員及各上司照例分別議處  
一書吏舞文作弊其知情不首之經承賄寫借照本犯罪減一等發落  
如有將書吏情弊查出舉首三次者係書吏不論已未期滿准其考職即用如係賄寫准其期滿之



道府以上  
違例差人  
見信牌

失察者免議  
一各部院衙門缺主有潛  
住京師及近京各州縣  
地方者該管官失於查  
察一名降一級留任二  
三名降一級調用四五  
名降二級調用六七名  
以上革職其有能  
率獲者一名紀錄一次  
二名紀錄二次三名紀  
錄三次四名以上加一  
級  
因事囑託例送  
一雍正四年十月十三日  
奉  
上諭嗣後凡有官員因事囑  
託事發者照馬益例革職  
欽此

將張高比照誣良為竊詐  
逼認因而致死擬絞例上量  
減擬流即係具題完結茲洪  
榮亦由死罪減流與張高之  
案事全一例前後辦理未免  
兩歧應令該撫專本具題到  
日再議此等案件檢查各司  
有專本具題亦有各部書題  
歷來多未劃一相應通行各  
省一體劃一辦理道光四年  
四月 日浙省准咨

書吏一體考職倘有不肖之徒希  
圖考職及懷挾私讎妄行出首者  
照誣告律從重治罪  
一督撫司道各上司差役擾害鄉民  
許州縣查拿并許被害人呈告將  
該役照例治罪  
一官吏竊贓審係枉法入己者雖於限  
內全完不准減等如審無入己各  
賊並坐贓致罪者果能於限內全

那移虧空  
限內完贖  
分別減免  
見那移出  
納  
虧空入己  
完贖減等  
見監守自  
盜盜庫錢  
糧

一官員因事實錄送禮  
物與者受者均革職提  
問私罪如能送離未收  
受不行出首後從發見  
者將不出首之官罰俸  
一年私罪  
一官員收受所部內土宜  
禮物並非因事送者  
照管四十私罪律罰俸  
九個月私罪與者官  
減一等罰俸六個月  
一上司抑勒州縣送許  
州縣官揭報首盜若督  
撫徇庇不察許州縣  
官開具款項實封在途  
通政司衙門轉奏將該  
督撫降三級調用私罪

終不除州縣離已奉公百姓  
終不免于擾察如該御史所奏  
州縣書差奉票傳人向兩造需  
索差錢差役需錢至百餘千及  
數百千之多書差所索必加一  
倍其欲不飽必多方勒索遂其  
所欲而止又于地方殷實之家  
擄台擄害每每結連訟師地棍  
平空捏造事端商令一人出控  
隨令數人說和詐錢分用魚肉  
鄉愚至州縣辦理命案傳訊鄰  
佑期得實情書差輒借傳鄰  
佑之名將同村居民擄門傳喚  
用言恐嚇並擾及數里之內名  
曰飛鄉或與盜流行種索匪  
徒結夥營私必不能聽書差耳  
目書差受其成規代為包庇或  
潛通消息是以州縣緝捕難勤

完仍照那移虧空盜糧之犯准其  
減免外其因事受財入己審明不  
枉法及律載准枉法不枉法論等  
贓果于一年限內全完死罪減二  
等發落流徒以下免罪若不完再  
限一年勒追全完者死罪及流徒  
以下各減一等發落如不完流徒  
以下即行發配死罪人犯監禁均  
再限一年着追三年限外不完死



番役私用  
自役自應  
捕人巡捕  
罪人

揭發劣員

一總督貪婪巡撫不行糾察巡撫貪婪總督不行糾察發覺實屬無倫同城不同城俱各降三級調用私籍等官免議屬員犯有貪婪劣蹟該管上司失察不行揭報經該督撫先行查出奏奏同城之知府直隸州知州降一級調用司道降一級留任不同城之知府直隸州知州降一級留任司道降一級如到任未及一月者免議該督撫於屬案疏內即將是否同城并到任月日詳晰聲明以

匪徒每不能即時獲種種擾害情弊不可不嚴行查禁若通諭各督撫嚴飭州縣于屬差人等務須嚴加約束遇有前項情弊立即澈底根究按律懲辦毋得稍事姑容並會同道府不時留心查訪以除積弊欽此

道光十七年四月初二日奉

上諭御史金光奏請嚴禁州縣到任得受規規一摺直隸州縣之有房書役隸藉以承管餉件供給差役即古府史胥徒之制而取之無方每易許奸弊弊全在該管官廉明勤慎隨時懲治俾得有所畏不敢為非若如該御史所奏州縣到任有照卯陋規房書即于照卯之日先行

罪人犯永遠監禁全完者奏明請旨均照二年全完減罪一等之例辦理

十一年  
修併

一各衙門差役逼斃人命之案訊無

詐贓情事但經藉差倚勢虐嚇

逼致命忿迫輕生者為首杖一百

流三千里其差役子姪親屬私代

辦公逼斃人命除訊係詐贓起衅

仍照舊役詐贓斃命例一體問擬

外若非衅起詐贓為首實屬重賈

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差役有因

索詐不遂將奉官傳喚人犯私行

羈押拷打凌虐者為首枷號兩個

月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其僅止私行羈押並無拷打凌虐

情事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各

減一等道光十五年續纂

憑察嚴其有聲明失實係為該管官開脫處分者將詳轉各官俱降二級調用私罪

一督撫奏劾劣員應請察不必察總督不將不經揭報之司道府州縣各指參者罰俸一年

一劣員糾道糾察得員而督撫未經題參失察者照司道例處治庶

者降三級調用私罪

一屬員貪婪總督撫司

節或士民言獲得實

該管之司道府州縣不

揭報者應無論同城不

同城均照例處降三

級調用私罪

繳入各役則俱有差遺之事應續繳完又有經承註案差役員等情以本官取諸書役其流弊不可勝言而書役等既有所挾無弊不作州縣官即不能不為庇護於吏治大有關係查直省督撫飭令該管道府嚴行禁止嚴密稽查倘有不自州縣不知自愛有此等情弊即著嚴行察處毋稍姑息以飭吏治而肅官方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嗣後各衙門書吏差役如有藉案生事擾害平民者依書役作賄之例照平人加一等治罪道光十八年閏四月題



一知府直隸州知州會發

司道不揭照知府例處

分州縣佐雜合發該管

州縣不揭亦照知府例

處分

一鹽場貪劣官員被曹撫

科道糾參實者將不

恭之鹽政照舊撫例議

處不揭之運使等官照

司道例議處

刑案匯覽

行

弓兵聽順縱放罪犯以致自

縊詰非嚇詐過死於絞罪上

量減擬流

索詐不遂札被詐之人比

照軍後索詐貧民如係挾打

身死照故殺律斬候

案東

竊後詐贓其人因別故自盡

並非因詐所致于詐贓斃命

絞罪上量減擬流

案

退刑書嚇詐事主致令自

盡比照竊後詐贓斃命例擬

絞罪上量減擬流

案

善後過索押犯代賂做賬扣

罰不放重再延京官比追

致人自盡與詐贓不同比照

竊後詐贓斃命絞罪上量減

流

案

皂役因人脈考擬打點騙

銀一千兩向未入手照指稱

衙門打點各色誣騙財物擬

軍例量減流

案

李稟緝犯未獲擬下比責拘

拏犯弟希圖追問下落致令

自盡與詐贓斃命有間比依

竊後詐贓斃命後例量減滿

流

案

差役藉票嚇詐致人情急自

戕未死比照竊後詐贓斃命

絞例量減滿

案

衙役因族弟被人毆死屍毋

得賄私和藉恃屍族向兇犯



嗣後各衙門吏役中有犯弊弊等詐贓等案本管官不首究辦經上司審出者如控經上司或發原等或仍照原斷別經發覺者將本管官及該上司均准准例降三級調用私罪仍令各管無於結案時將有無徇庇之處分別聲明以昭核寔光緒十八年准吏部

詐贓致命之案雖止虛言勒詐並未指有確數但其致命則一應照例擬絞不得量減光緒六年山東奉派管押生員惡其混言別役詐贓不允暫時釋回並用言恐嚇致命自盡比照竊後詐贓致命例量減滿流從犯擬徒光緒六年山東察役奉票傳人因其避恐

不論銀數多寡皆革職私罪其止係失於覺察如犯該杖徒若本管官罰俸六個月犯該軍流者本管官罰俸一年犯該斬絞者本管官降一級留任光緒六年俱以首犯之罪名為斷自行訪拏究辦者免議

嚇犯母致令自盡詎無詐贓情事比依詐贓致命例量減滿流從犯擬徒光緒七年河南縣役緝獲賭匪贖許錢文免送嗣賭匪因許錢無措垂鍊自縊與詐贓致命者有開比照竊後詐贓致命例量減滿流光緒七年山東奉票傳訊察計費用言恐嚇致被詐之人自盡雖職未入手仍應照例擬絞不得量減光緒十一年貴州

大清律例卷三十一 刑律受賄

官吏受財



議職公其有案件并無舛錯而書役在外撞騙得贓該司員能首先訪出究辦者准其紀錄二次同司各員均免議  
 一 盜殺得贓案審官已將索詐實情審出故為改重就輕者革職  
 一 盜賊人犯原問官未能究出得贓後經別員審出或原審之贓無幾經別員審出多贓如罪名有闕出入將原問官照不能審出實情例議處如罪無出入將原問官照源取索要口供例議處  
 一 盜賊人犯原問官未能究出得贓後經別員審出或原審之贓無幾經別員審出多贓如罪名有闕出入將原問官照不能審出實情例議處如罪無出入將原問官照源取索要口供例議處

[Blurred]	[Blurred]	[Blurred]
[Blurred]	[Blurred]	[Blurred]

一 官役盜贓之家承審官因適遇  
 恩赦豈不質訊明確者罰俸一年  
 一 年公罪審轉之上司罰俸六個月  
 一 月有據罰俸三個月  
 一 在京各衙門書役犯贓如係舞文弄法案件刑罰該司員失於覺察犯該杖徒者罰俸一年犯該軍流者降一級留任犯該斬絞者降一級調用  
 一 但以前犯之罪名為斷自行訪案究辦者免議

嗣後解犯進省如有上司衙門書差藉端勒索規費許該州縣揭上

[Blurred]	[Blurred]	[Blurred]
[Blurred]	[Blurred]	[Blurred]



司衙門立創設

倘該州縣願各處別

一體嚴辦該上司衙門

不察爾衙門例處咸

豐五年二月 節咨

懲賞差票

一各州縣官有將差票故

賞徵後者革職未罪

一各州縣官濫給自役牌

票差違公事者降三級

調用私罪致有弊職累

民者照故縱例革職罪

查覈臺灣文武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

六日奉

上諭臺灣鎮道各員分將軍

督撫提督大員於每年輪

往查察將領道府縣將備

弁佐雜各員通行查覈具

奏倘有貪縱殃民欺誑別

經營將領未親案劾之員

從重治罪欽此

一臺灣地方又職自向知

以下有貪鄙乖張情弊

該道府失於揭報知府

降三級調用道員降二

級調用縣若徇隱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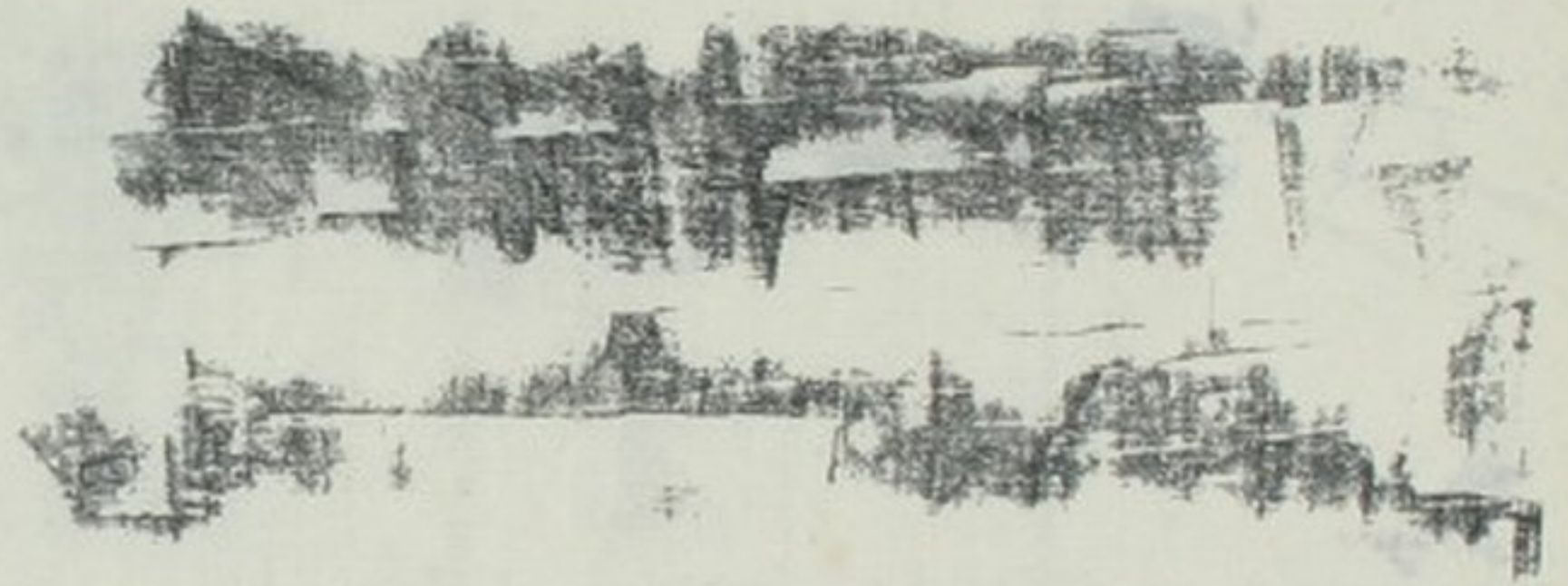
容以致起釁生事者單

職治罪私罪如武職游

擊以下有貪鄙乖張之

員交職不告知提鎮者

降一級留任公罪





限內完贖  
減免見官  
吏受財  
本家坐贓  
餘罪納贖  
俱免見官  
刑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一 刑律受贓

此條不分有祿無祿觀  
人等一字則一應人皆在內  
矣  
輯註其因事三字當重看君  
一因事則是枉法不枉法矣

輯註按監守常人竊盜贓曰  
併贓論罪枉法不枉贓曰計  
贓科斷此條曰坐贓致罪蓋  
和同取與之財於法無得本  
非贓也科斂等不入己之項  
實無贓也然非贓而分不應  
受無贓而罪不能免非贓而  
得受贓之罪無贓而得有贓  
之罪故不曰計贓而曰坐贓  
不曰論罪科斷而曰致罪致

坐贓致罪

凡官吏等非因枉法不  
枉法之事而受人  
財坐贓致罪各主者通算折半科

罪與者減五等  
謂如被人盜財或  
毆傷若賠償及醫

藥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各主者並  
通算折半科罪為兩相和同取與  
故出錢人減受錢人罪五等又如  
擅科斂財物或多收少徵如收錢  
糧稅糧斛面及檢踏災傷田糧與  
私造斛斗秤尺各律所載雖不入  
己者或造作虛費人工物料之類  
凡罪由此贓者皆名為坐贓致罪  
○官吏坐贓若不入己者擬還職  
役出錢人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  
坐贓致罪



猶文致之意本非贓實贓而坐之以賊乃致於罪猶文致之也  
 罪註凡別律照監守常人竊盜枉法不枉法科斷者目以目准而照坐贓者則但目坐贓論蓋謂贓皆有正名而此獨無名者以非贓而坐以爲贓也坐贓是論罪之法非犯贓之名故照此問擬者目曰坐贓不言以准但查照此條以科斷耳  
 贓註坐贓與不枉法贓俱無碍於法而罪之輕重懸殊者彼因事而受此非因事而受也因事則出錢者另有行求之罪非因事則出錢者止得減五等之罪亦輕重不同

- 一兩以下笞二十
- 一兩之上至十兩笞三十
- 二十兩笞四十
- 三十兩笞五十
- 四十兩笞六十
- 五十兩笞七十
- 六十兩笞八十
- 七十兩笞九十
- 八十兩笞一百

贓註引被人盜財傷兩項當看得活不可泥定盜財已得贓價傷已得醫藥正數之外因而受財既有盜財駁傷之事非因事平若受財而不究其盜與傷之罪非枉法乎蓋必受者無強索者情與者亦無行求之事而盜與傷之罪依律無枉乃合坐贓致罪之義  
 贓註內所引科斂財物是不入已者若入已即枉法矣多收少征下又引收錢糧云云蓋即註釋多收少征之義也多收斛面以附餘計贓重者檢踏災傷田糧增減分數致枉有所征免計贓重者增減斛斛尺收支不平以所

- 一百兩杖六十徒二年
  - 二百兩杖七十徒二年半
  - 三百兩杖八十徒二年
  - 四百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 五百兩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 實贓故至五百兩罪止徒三年  
 上條枉法不枉法兩項皆是因事受財然充官吏人等貪贓之類必有非因事而受財者凡官吏人等非因事而受人財賄則坐贓致罪係各主者通算一處折半科罪出錢人減受錢人之坐贓致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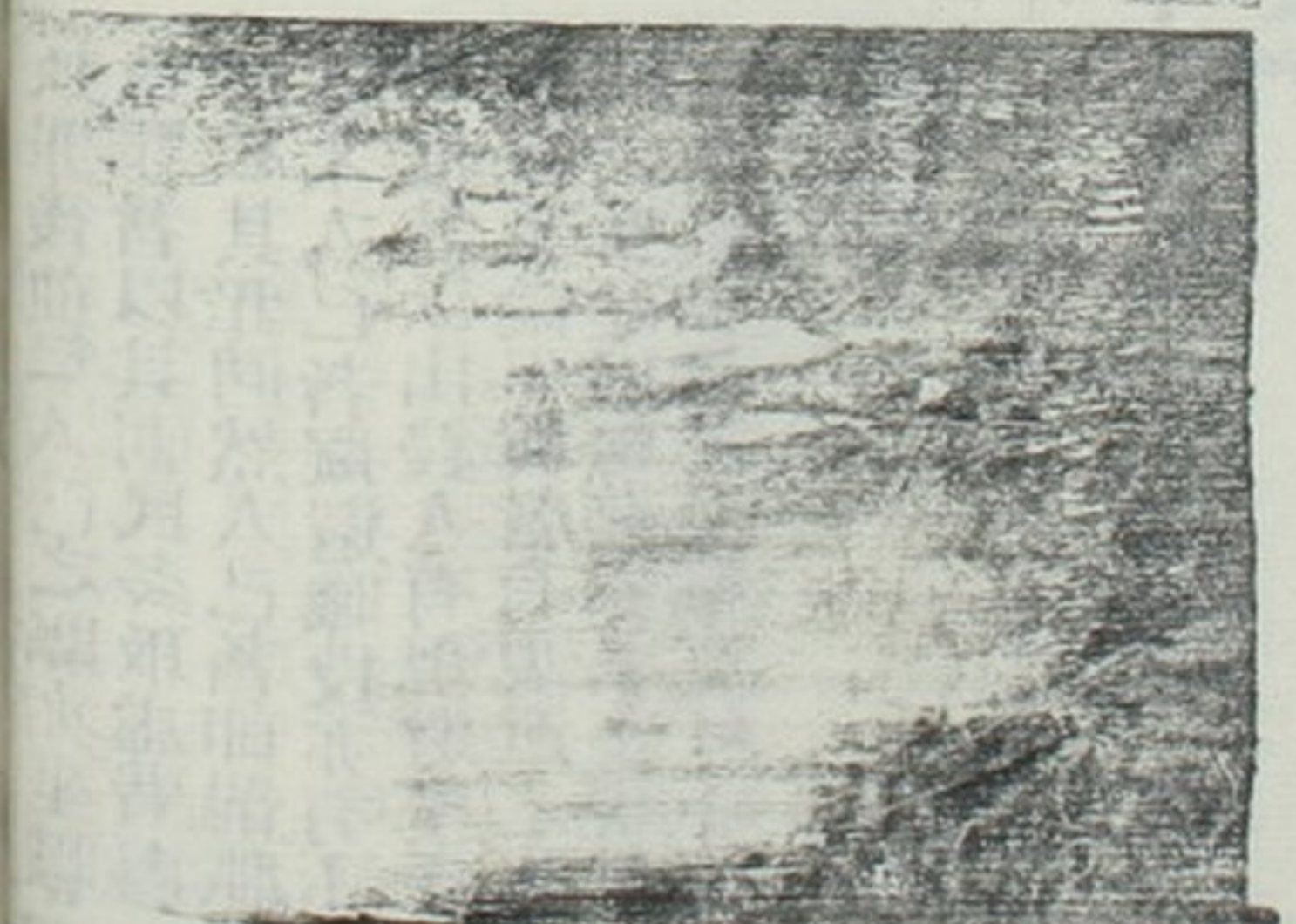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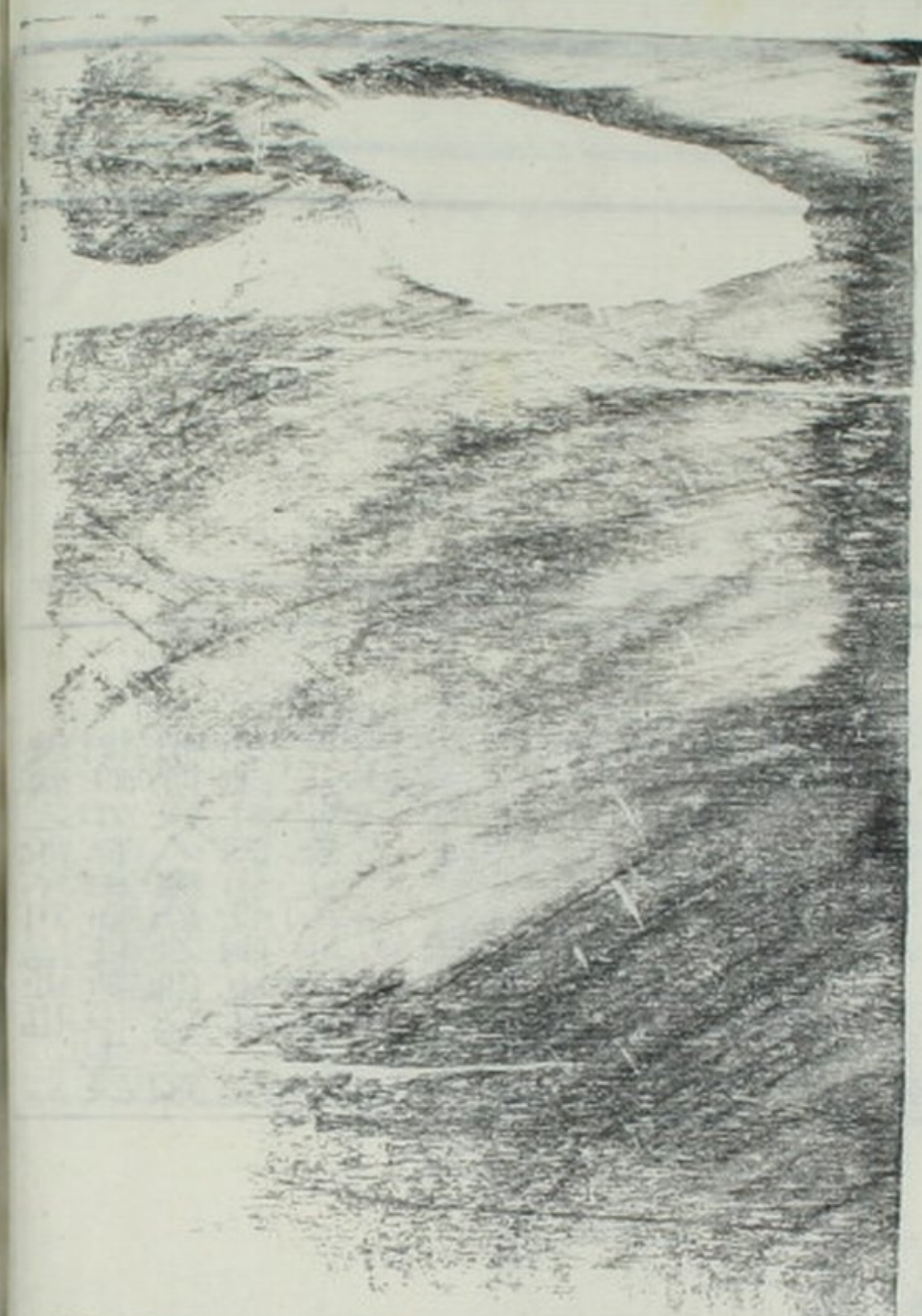
增減計贓重者各律皆兼概  
細二義故引以明收多征少  
之說  
輯註云不入已者擬還職  
役亦自杖九十以下言之若  
叔一百以上則例應罷職役  
矣有人已贓則不問多寡照  
行其有虧例俱罷職役然不  
追議請職觀事後受財者且  
不追奪則坐贓者可知也  
輯註一主者亦應半科六贓  
中惟此最輕則無不輕律  
之例也  
輯註云箋釋又云損失私借  
用官物及隱瞞入官財物房  
屋蓋牲畜等類並該全科不  
在折半之限按隱瞞律內有  
全科字私借律內無全科字

罪五等既非因事自無枉法不  
枉法之處而與者受者兩相和  
同自無刁踰用強生事逼抑取  
受之情特受者不當受與者亦  
不當與與受雖有輕重之分而  
俱不能無罪也一兩以下自普  
二十起至五百兩罪至杖一百  
徒三年蓋贓罪中之最輕者也  
本文只統言非因事受財而註  
內引證者各有所指分兩項看  
前因被人盜財毆傷於賠償醫  
藥之外因而受財之類是專指  
凡人言不及官吏以官吏非因  
事受財如餽送慶賀等類明白  
易見不必言也後引科斂財物  
以下不入已諸項與虛費工料  
之類則專指官吏言然皆虛贓  
也前實有人已之贓固宜坐贓

幾釋之說不可疑也  
輯註如官吏初任新役生辰  
時節受人慶賀及饋送之類  
所謂非因事受財也凡人交  
際之常官吏即坐贓我罪所  
以杜貪汚之漸也若饋送土  
宜食物不在此限  
輯註此條係彼此相罪之贓  
應入官然各條內坐贓者  
本文與計自開明給去入官  
及還官不還官者有不言者  
義例不一當逐條以義酌之

致罪後並入己之贓亦坐贓  
致罪者以其利民多取虛費傷  
財故其罪同然入己者即罷職  
彼不入己者擬還職役亦有不  
同也註云出錢人有規避事重  
者從重論但與者有規避之事  
則受者是因事矣與者坐規避  
之罪則受者非坐贓矣註蓋推  
廣言之不  
可泥也





大清律例彙編

三

三

致仕封贈  
官犯職與  
無祿人同  
科見以理  
去官  
抑勒詐索  
者與財說  
事過錢俱  
不坐見有  
事以財請  
求

大清律例彙編

卷三十一 刑律受賂

縣註云此條指官吏非官  
吏則不得有枉斷不枉斷之  
事也  
若先許財而後未受是聽許  
財物矣先許財而後受之即  
應照官吏受財科斷蓋先未  
許則枉不枉原無成心先已  
許定則先有受財之心後有  
受財之實先受後受無異也  
若說事人許財於先過錢於  
後亦應照說事過錢論  
輒許事後受財律輕於官吏  
受財者至死減一等耳其  
嚴如此所以懲貪也  
輒註凡問枉法贓必較所枉

**事後受財**

原在事後故  
別於受財律

凡官有承行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

而受財事若枉斷者准枉法論事

不枉斷者准枉法論無祿人各

一等風憲官吏仍加二等若所枉

重者仍從重論官吏俱照例為民

但不追奪話勅律不言出錢過錢

人之罪問不應從重可也

前枉法不枉法贓是受在事之  
前者然充官吏貪贓之類必有  
受於事之後者凡人有事在官  
先未許送官吏財物及歸結事  
過之後有事人以財物餽送因  
而受之此比受於有事之先者

事後受財



之罪從重論先受財枉法應  
照出入人罪事後受財應  
照出入人罪彼受於事前  
斷重時必有徇徇財人之  
意是有心曲斷此受於事後  
斷重時尚不知有餽送之人  
是無心過誤也  
斬註風憲官吏犯贓加其餘  
官更二等乃犯贓之通例獨  
註於此者以受財在事後恐  
擬斷者未識及此耳  
輯註釋云枉斷二字明指  
官吏言之若鞫因而證佐之  
人偏向不言實情故行誣認  
以致罪有出入事後受財者  
合擬此律亦是稱在者不在  
除有利字之限又名例官犯  
私罪役一百者據賊不敘

有間亦與受於無事之時者不  
同與非無故受亦有因貪賄則  
不廉市恩則不公故必察其以  
前所斷之事計其過後所受之  
贓若於法有所枉者准枉法論  
無所枉者准不枉法論無祿人  
各減有祿人一等註云風憲官  
吏仍加二等者風憲官吏犯贓  
本律各加其餘官吏二等也若  
事有枉斷出入之罪重於贓罪  
仍從重論官吏照行止有虧例  
罷職役為民但不追奪詰勅以  
受在事後而原之也出錢過錢  
人止問不應從重者在於事過  
之後則出錢非以行求過錢未  
嘗說事得以未減也

犯贓則行止有虧俱為民  
雖准罪在杖九十以下亦然





囑託公事  
雜犯門



既許前條受財在於事後事  
前未許也其枉法不枉法均  
非有心此條聽許在於事前  
事後未受過其枉法不枉法  
已有成見乃前重此輕者以  
無實贓也前是因贓而追論  
其事以定罪此是因事而虛  
坐其贓以定罪故贓之目所  
枉重者各從重論也所枉重  
者從重論乃利受贓枉法者  
之通例前律皆然而獨附於  
此蓋受贓律以贓為重官更  
受財事後受財皆有贓所  
重在贓也此條但言聽許未

官吏聽許財物 原未接受故別  
於事後受財律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

者准枉法論事不枉者准不枉法

論各減受財一等所枉重者各從重

論必自其有顯跡有數目者方坐

論。凡律稱准者至死減一等雖

滿數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

條既稱准枉法論又稱減一等假

如聽許准枉法贓滿數至死減一  
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又減一等杖  
一百徒三年方合律此正所謂犯  
罪得累減也。此明言官吏則其  
餘雖在官之  
人不用此律



有贓贓所重在枉也以重例  
輕律之例也  
謂註若先聽許後接受先說  
事後過緝自照官吏受財本  
律說見前條許財人問不應  
從重以行求律內無未過錢  
之法也關說許財者亦問不  
應  
贓註前條曰枉斷是尋指出  
入人罪言此條曰所枉則  
獨指出入人罪如營求規避  
之類凡於法有所枉者皆是  
諸家止依故出入解者非也  
贓註各減一等各字指枉法  
不在法二項各從重論各字  
則謂所枉之事不一也  
贓註此條止曰官吏無人等

前枉法不枉法贓是因事而已  
受者然充官吏貪贓之類必有  
聽許而未受者凡官吏有推問  
之事犯事人許送財物因而聽  
從徇其所請為之施行雖未接  
收人手亦已薰染於心律貴誅  
心其心貪污即是罪案計其所  
許之數論其應得之罪事有所  
枉者准枉法論事無所枉者准  
不枉法論各減一等原其未得  
也無祿人又減有祿人一等若  
滿數至死者有祿人通減二等  
無祿人通減三等其枉法者既  
有所枉之法即有枉法應得之  
罪將所枉與聽許二罪權其輕  
重各從重者論此條止是聽許  
未有財物而懸坐以贓故註曰  
必有顯跡數目者方坐若無顯

贓得財  
見說殺人

二字故註曰其雖在官之  
入不用此律

羅科許給錫二銀五十  
兩雖係口許一贓但該犯寄  
字與同居族叔央令伊弟變  
產送交與甫經口許無確據  
者不同應仍照追入官乾隆  
三十三年部案  
同治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奉

條例

一聽許財物若甫經口許贓無確據  
不得概行議追如所許財物封貯  
他處或寫立護單文券或交與說  
事之人應向許財之人追取入官

跡則無憑據若無數目何以計  
贓不得概擬此律也滿數至死  
減等者註內甚明蓋准罪至死  
減一等乃一定之通例本條准  
罪有減等者即於減一等上累  
減亦一定之通例但求至死罪  
則止照本  
律論減耳



上諭僧俗必奉詔明旨州判蔡  
職不法請旨嚴辦等語著州  
州判候前縣丞吳琦總督格林  
沙清查該州刑縱勇在陳家圩  
搶掠居民衣物覆訊據該州  
判供認在張家橋橋家樓等處  
因搜獲槍匪先後勒勒制銀數  
百千不齊民人陳禮曾控告二  
縣年霸占伊妻一案聽聽岳  
年許派發文行釋放宿州地  
方久被搶匪騷擾現在兩縣肅  
清該地方官如何加意緝捕  
力求整頓乃該州判蔡職營  
私執法多端職實由情理之  
外若不從嚴懲辦何以儆全  
而飭地方長官著即在案前正  
法以昭炯戒現在直隸山東河  
南江西安徽各省漸次廓清

若本犯有應得之罪仍照律科斷  
如所犯本輕或不無罪但許財營  
求者止問不應重律其許過若干  
實交若干者應分別已受未受數  
目計贓並所犯情罪從重科斷已  
交之贓在受財人名下者追未交  
之財仍向許財人名下者追

有知悉後地方官嚴密各  
該省懲飭各台地方官業已受  
民委為辦理如有此等貪職  
不法重為民害之員即著查明  
照此辦理如該州判蔡職由  
不用此等劣員察辦一經朝廷  
訪聞得實或被告詞案完結  
潛蹤逃竄不貸此



囑託公事

雜犯門

坐贓與者

減五等見

坐贓教罪

事後受財

出錢過錢

人問不應

見事後受

財律註

無罪然求

問不應重

見官房聽

許財物

大清律例彙編更覽

律受贓

有事以財請求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官吏得枉法

者計所與財坐贓論若有避難就

易所枉法之重者從重論具

入其官吏刁踏用強生事逼抑取

受者出錢人不坐避難就易謂避

易受之輕罪也若他律避難則指

難解錢糧難捕盜賊皆是

以上諸條皆言受財人之罪此

條則言出財人之罪也凡諸色

人等本身有事而以財賄行求

於官吏乞為曲斷以得枉法者

有事以財請求

謂有事二字須看得活蓋  
非犯事也本人有罪行  
財而求輕免身求已罪而  
得枉法也本人無罪行財而  
求謂是求人入罪而得枉  
法也  
因有避難就易之文解  
就本人犯事言之若行  
財而誣告人或全誣或誣輕  
重也  
亦當論所枉之事較其  
輕重也  
得枉法上註一欲字最  
得律意不問官吏果為枉法  
與否而行求本念欲得枉法  
以此條科斷所以誅其



口許之賊  
不追見同  
前

轉註以財行求下註有官吏  
二字後刁賄等項又明言官  
吏獨言行求於官定矣然  
亦不可拘定如人犯事知人  
欲告而行財求免知人欲捕  
而行財求放亦應坐此律也  
若為強人逼取受出錢  
人亦不坐  
轉註如犯罪者為得相容隱  
之親屬自告而行財求免後  
行財事發覺則止坐行財之  
罪所犯原罪照自首律論免  
或謂獨屬告發罪不應免雖  
行財寔無枉法然行財之心  
則欲求枉法也論其心不論  
其事此律意也

計所與財坐贓論照前坐贓致  
罪律按所出之數折半科算至  
五百兩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  
所行求之事有規避其所難遷  
就其所易而所枉之罪重於行  
求之罪者從重論其贓入官所  
謂彼此俱罪之贓也若本人原  
無行求之意而承行官吏或刁  
證留難不與歸結或用強陵虐  
別生枝節而逼取受人財物  
者官吏自依各本律科斷出錢  
與過錢人俱不坐其贓還主所  
謂取與不和之贓也止言得枉  
法不言不枉法者無所欲枉何  
用行求行求者求得枉法也然  
此枉法有兩層意一則行求之  
後官吏曲斷已得枉法者一則  
行求之後官吏不為曲斷事

不枉而行求之心實欲得枉法  
也故但以財行求即得坐贓之  
罪避難就易難易二字所包者  
廣不專在罪名上論若以罪名  
言之猶避重罪而就輕罪避有  
罪而就無罪耳如本犯以及傷  
人應杖八十徒二年行財求免  
計得八十兩杖一百之罪則所  
枉罪重矣應從及傷人論若得  
五百兩杖一百徒三年之罪則  
行求罪重矣仍從行求論計內  
所謂難解錢糧難捕盜賊皆可  
推類

條例

一凡有以財行求及說事過錢者審

二有事以財請求

刁會級過付銀五十兩應與  
受財人同科無祿人例得減  
等其私用銀五十兩雖經退  
還究已入手事屬難應計

卷三十一刑律受贓

大清律例定輯更覽



所得之贓從重問擬寸會級除滿何輕罪不議外合依詎騙人財物進竊論律竊盜贓五十兩杖六十從一年免刺配監五十年直隸案

乾隆四十八年案雲南徐剛毆殺妻妾身死一案頂犯

實旨計所與之贓與受財人同科  
仍分有祿無祿有祿人槩不減等  
無祿人各減一等其行求說事過  
錢之人如有自從者為首照例科  
斷為從有祿人聽減一等無祿人  
聽減二等如抑勒詐索取財者與  
財人及說事過錢人俱不坐至於  
別項餽送不係行求仍照例擬罪  
一姦徒得受正兇賄賂挺身到官頂

帶者名例  
稱與同罪  
條

之唐二照本犯絞罪全科其  
正兇之弟徐三係起呼之犯  
因恐連累說合唐二頂兇擬  
流奉

貞徐三本係正兇胞弟且事因伊  
起又係伊親面賄囑其  
並無另有轉轉為之說合之人  
何得比照說合人減等之例僅  
擬杖流刑部堂行照覆欽案着  
將徐三暫行擬絞監候等獲徐  
剛到案訊明另行定擬具奏其  
應如何分別條款着另行詳議  
等因經部議奏請嗣後本犯有  
服親屬等起意賄囑兇  
希圖免累本犯不知情者即  
照此辦理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受贓

認贓係案外之人在外貨業已招  
解臬司在京業經法司會審已屬  
成招定罪幾致正兇漏網者俱照  
本犯徒流斬絞之罪一例全科若  
正兇放而還獲及逃囚自死者頂  
兇之犯照本罪減一等其行賄本  
犯除應立決者毋庸另議外原犯  
應入情實者擬為立決應入緩決  
者秋審時擬入情實原犯軍流等

三 有事以財請求



受賄私和姦事以枉法律計  
賊科斷職罪五十六  
 以財行求賄律與受財同科  
不得僅將詐財之人擬軍許  
錢者減等擬徒  
聽從母命代弟頂兇業已成  
招本係同案之人例得減流  
今追於母命與常人受賄者  
有聞於流罪上量減滿徒  
十九年  
原謀賄囑屍親控供圖殺向  
未成招仍照原謀律擬流  
正兇絞候屍屍聞不應重杖  
屍妻婦女無知免議  
行竊為匪推跌其母被族長  
毆傷因風身死其母受賄頂  
兇照子被殺父母受賄私和

罪惡重流脫逃改調例加等調發  
 徒杖以下按律各加一等如尚未  
 成招罪未議定旋即破案者行賄  
 兇犯仍照原犯罪名問擬受賄頂  
 兇者減正犯罪二等至同案之犯  
 代認重傷致脫本犯罪名已招解  
 者減正犯罪一等若原犯本罪重  
 於所減之罪或相等者各加本罪  
 一等未招解者仍照本罪科斷行

例擬杖收贖道光九年  
 命案頂和監報說案過錢者  
 減受財人罪一等擬徒十年  
知事

賄兇犯均各照原犯罪名定擬  
 誘頂兇者與犯人同罪計贓重者  
 行賄頂兇致誘各犯無論案內案  
 外已未成招均以枉法贓從其重  
 者論照例與受同科說合過錢者  
 各減頂兇之犯罪一等受財重者  
 准枉法贓從重論如有子犯罪而  
 父代認其子除罪應立決者毋庸  
 另議外如犯應斬絞監候者俱擬

有事以財請求



以立決軍流徒罪各一次遞加  
六年續纂十九年由名例律  
下稱與同罪門內一條移併

致封贈  
官與無麻  
人同有兒  
以理去官

詐騙通勒  
等職分別  
入官給主  
兒給沒職  
物  
監臨恐嚇  
所部取財  
分別以准  
枉法見恐  
嚇取財  
私借官倉  
產廩牧門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一 刑律受贓

轉註自首節至五節皆指監  
臨官吏及豪強之人而言六  
節則言出使人七節則言去  
官者皆指監臨官吏豪強之  
人統貫下四節故下四節俱  
以君子之至六節為三出  
使人乃論其字義其明  
職詐挾勢二字乃官吏致罪  
之由直貫通章事也言之不  
論強與不強也  
轉註或謂豪強亦是在官之  
人如里老應捕之類否則不  
得言部內而借貨亦非所禁  
此說似是而非非豪強之罪  
與官吏同故連類及之部內  
字則獨蒙官吏也借貨雖非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求索

借貸所部內財物並計索借贓准

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財物給

主無祿人各減○若將自己物貨

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

者並計餘利准不枉法論強者准

枉法論物貨價錢並入官給主賣

則物入官而原得價錢給主買物  
則物給主而所用之價入官○此

一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有司和買  
給備虧欠  
見出納官  
物有違  
差辦官物  
縱役需索  
見把持行  
市  
屬官呈送  
下程及上  
司勒索見  
官吏於所  
部於債見  
遠禁取利  
兵丁生息  
銀兩重利  
放債見出

備官物有  
違  
書後索詐  
解官見收  
支留難  
上司隨後  
家人索財  
見官吏受  
財  
驗屍官役  
需索見檢  
驗屍後不  
以疑

所索而豪強借貸則不用強  
亦必非情願者顧秋勢二字  
在豪強之上又加一及字其  
義甚明蓋官吏索借上云挾  
勢如豪強是在官之人亦必  
挾官之勢則被勢字應在豪  
強下矣豪強之人逞豪恃強  
武斷鄉曲足以威服平民其  
勢與監臨官吏等官吏言挾  
勢而索詐不言挾勢其意已  
包於索詐字義內矣按唐律  
言監臨官之貨所監臨財物  
又言因官挾勢及豪強之人  
乞索財物既云因官挾勢又  
云豪強之人可見因官挾勢  
者是在官之人豪強非在官  
之人明矣後代之律皆因唐  
律酌定不載因官挾勢者唐

律無吏字今增一吏字以統  
之也  
謂以官吏豪強而借貸  
與索無異特借貸為名耳  
故其罪同  
謂詐索借貸非自與也故  
重於坐贓致罪律亦非因事  
也故止准官吏受財律論  
謂詐索與官吏受財律迥  
然不同人有事而行賄官吏  
因而受之曰受財出財人先  
有行求之罪官吏乃有枉法  
不枉法之罪人無事而與取  
其人畏而與之曰索索本不  
枉法但惡其用強乃准枉法  
非真枉法也  
謂詐在官人後索索事多  
如人犯在官自便律承索事

下四條蓋指監臨官。若於所部  
吏而豪強亦包其中。若於所部  
內買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玩  
之屬各經一月不還者並坐贓論  
仍追物。若私借用所部內馬牛  
驢羸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各  
驗日計雇賃錢亦坐贓論追錢給  
主計其犯時雇工賃直。若接受  
所部內餽送土宜禮物受者各四  
十與者減一等若因事誣而受

計贓以不枉法論其經過去處供  
餽飲食及親故餽送者不在此限  
○其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  
貸買賣多取價利及受餽送者並  
與監臨官吏罪同。若去官而受  
舊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  
減在官時三等  
前官吏受財是有事人行求者  
坐贓致罪是和同而與者事後  
受財是人所饋送者皆非官吏  
要挾而取也然充官吏及豪強  
二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役獄卒等皆必索取財物非所願送乃與是皆求索之罪彼非行求之比此與受賄有別識者往往混引蓋於二律受與索之義分晰未明也  
輯註如物價值一兩散費部民作二兩則以所多一兩為餘利如物價值二兩止與低價一兩買之則以所少一兩為餘利  
輯註戶律出納官物條內有司和買給價有增減不察計所虧欠及多餘之價坐贓論與此不同者彼所買是充官用此所買是為已私也  
輯註求索借貸多取價利止是貪賄侵利之罪雖有挾勢而取之意倘無用強而取

人貪贓之類必有求索借貸等事凡見任見役之監臨官吏挾其統攝之勢及豪惡強梁之人無端求索與借貸所部內人財物者並計所索所取之贓准不枉法論若用強索借者准枉法論至死者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無祿人各減有祿人罪一等後曰強者則前非強者矣然非用強亦非和同取與故所索所借之贓並給主○此以下四節皆言部民部內是指監臨官吏而豪強之人亦包其中以首節貫之也若將自己貨物散賣與部民以賤作貴而多取價及低價買物以貴作賤而多取利因此兩項而多取價利者除所散所買之物應得價值外其增

之價原不因貴於法無枉改並准不枉法至於用強即准枉法論其詳也  
輯註買物不即支價不過暫時賒欠與借買物者不同借衣服器玩之類不過暫時應用與借貸財物者不同故止坐贓論也  
輯註衣服器玩非可驗白履債者故一月不還即得坐贓之罪  
輯註此二節不言強者之罪蓋強買已載前條而此但不即支價無所用強也若借衣服器玩及牛馬等類有強者似應照借貸問擬候考  
輯註三節至五節所言諸項豪強所為應有與官吏同者

價少給之數謂之餘利並計餘利數目准不枉法論強散強買者亦並計餘利准枉法論物貨價錢並分別入官給主計內分別甚明○若買所部內之物不即時支給價值及借所部內人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不還者估計所買所借之物價並坐贓論各者承買借兩項而言並者謂兩項同罪也買借之物各追還主上節抵價買物則虧損於民不復補給即有入己之贓矣故其罪重此節買物非低價借物亦約還日不支不還猶有支還之日但遲過一月則不能免耳與贓已入己者不同故其罪輕○若非充官用而私借所部內人之馬牛等畜而不給雇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若饋送土宜出於人之情願  
惟官吏不得謂部民有交際  
之禮而豪強非所論也何亦  
同罪不知豪強非親故之比  
大概尚視而饋之與饋官吏  
之意同非親愛而饋之與饋  
親故異也

輯註土宜禮物謂以土宜為  
禮物也土宜是本境出產平  
常之物若珍異貴重與別地  
所產者不得概言土宜矣

輯註此接受饋送土宜與非  
因事受財同因事而受與官  
吏受財同特以土宜與財物  
不同接受者止得坐罪與者  
減一等不同坐罪也因事而

受者止以不枉法論不計枉  
法與否也

輯註此節不言追贖蓋彼此  
係罪懸懸人官不待言也

輯註日出使人不自出使官  
凡奉命差遣者皆是也

輯註去官如任滿代改除  
丁憂致仕之類部內知官  
屬土民皆是

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而不  
給貨錢者各驗所借之日計算  
應給之雇賃錢亦坐贓論追錢  
給主各字承所借諸物而言亦  
字則承上節借物不還而言也  
註曰計其犯時雇工賃直雖多  
不得過其本價謂雇錢不得過  
牛馬等之價貨錢不得過車船  
等之價此名例法也○若接受  
所部內人饋送土宜禮物者不  
論多寡皆四十與者減一等土  
宜禮物雖為交際之常而監臨  
部內則非應交際之人也然土  
宜非金銀之比饋送非行求之  
贓故止得答罪若因有事在官  
乃行饋送而受之者計土宜之  
價為贓數以不枉法論既曰因  
事則土宜即同財賄也其於經

過去處部內人饋送飲食及親  
故饋送土宜者不在此限飲食  
非同禮物親故不係部民皆所  
不禁也○奉命出使人員於所  
差去處有求索借貸亦准不枉  
法強者亦准枉法買賣多取價  
利亦計餘利准不枉法強者亦  
准枉法及受餽送者亦坐答罪  
因事者亦以不枉法論並與監  
臨官吏罪同出使之入雖無監  
臨之權亦有挾勢之意故其罪  
並同也○前五節皆言官吏與  
所部內事六節言出使之入皆  
見任者也未節又推及於去官  
者若去官而和強求索借貸買  
賣多取價利及受饋送等項各  
減在官時罪三等本文云受贓  
部內財物但此條無受部內財  
物  
四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抑勒索詐  
取財與財  
人不坐見  
有事以財  
請索

禁止需索外任旗員  
一雍正元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旗員為外吏者每為該  
旗都統統領等官所制自  
可道以至州縣於將選之  
時必勒索重賄方肯出結  
咨部及得缺後復遣人往  
其任所或稱平日受恩勒  
合酬報或稱家有婚喪等  
事援懇求助或以舊日私  
事與至五旗諸王不體  
恤門下人等分外勒索或  
縱門下僱事人員肆意貪

調官兵丁  
及催餉計

招定縣典史王黎需用料豆  
發錢四百文令衙役紀惠轉  
交保長盛人任買豆四斗盛  
人任聲言發價不敷無力賠  
墊致相爭毆辱等情盛人  
任拉進衙門向典史回稟令  
盛人住至二堂回話盛人任  
手扳屏門互相拉爭致將門  
板拆落典史因其無狀飭  
役板責十五板押令將屏門  
修好釋放盛人任悔恨交加  
乘間自縊將典史王黎比照  
竊殺嚇詐致斃人命例絞監  
候乾隆五十二年山東案

條例

物之法何從減科疑即指饋送  
土宜禮物而言也俟考

一凡外任旗員該旗都統統領等官  
有於出結時勒索重賄及得缺後  
要挾求助或該旗本管王貝勒及  
門上人等有勒取索等弊許本  
官據實密詳督撫轉奏倘督撫瞻  
顧容隱許本官直揭都察院轉為  
密奏倘不為奏

聞許各御史據揭密奏

一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外國獵獲財  
物犯該徒三年以上者俱發近邊  
充軍  
一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擅  
自科斂土官財物命最兵夫徵價  
入已強將貨物發賣多取價利贓  
至該徒三年以上者俱發近邊充  
軍若買賣不曾用強及贓數未至

五 在官求索借其人財物

丁需索  
害軍軍  
擄掠  
上司親戚  
子姪拜候  
屬官餽送  
見禁止迎  
送  
官吏子姪  
家人索借  
見家人承  
索  
引惹邊  
見禁語  
細

求種種勒索不可枚舉以  
致該員踴躍送不能保  
已自好凡屬空公箱羅罪  
罷黜者多由於此嗣後知  
有仍蹈前轍者應將該等  
弊本官據實詳請督撫  
轉奏督撫即據詳咨奏飭  
督撫嚴飭各屬山詳本官  
封章密揭都察院轉為密  
奏倘又不為奏聞即各御  
史亦得據揭密奏務期通  
達下情以除積弊外任旗  
員勿得隱忍畏懼朕不治  
以干犯眾官之罪欽此  
邊防  
苗疆文武互相稽察  
一雲貴川廣等省苗疆地  
方文武大員互相稽

土官延幕  
及土幕表



誘犯法見詐教誘人犯法

案內內卷實書吏長

隨治非見

同前

稅務衙門

長隨分別

懲治驅逐

兒人戶以

籍為定

竊盜犯賊

刺字見起

除刺字

官受營部內財物及索借

貸之項各減在官時三等律

杖八十徒二年係官不准

納贖永不敘用雖事在

恩詔以前係因職入罪之犯不

准援減乾隆二十五年家

續營請即以財請求索贓

納贖即官吏受財

欽差人員過境違例迎送供應各

例裁禁其迎送條

刑部議覆山西撫長 奏長

子縣知縣何世珩因號內馬

匹倒斃僱民馬應用追村

民朱林池等繳馬管門長隨

申稟起意勒索不允將到場

勒阻之朱良才砍死驗詳後

暗和屍于良和息泰奏提

審一家查申稟係微賤長隨

胆敢扣騙民馬任意索賄迫

不遂所欲竟敢持刀行兇砍

斃人命又復狡供賄和幾致

冤抑莫伸寔屬難法將申稟

比照索賄案因而打死人

命例擬斬監候請

旨正法知縣何世珩無庸動

索主使賄和情事因號內馬

匹倒斃並不即時買補亂雇

民馬營差以致長隨勒索兇

斃人命將何世珩革職伊

犁元營差衛俊牛富林始

滿徒者按律計贓治罪其科斂財

物明白公用愈取兵士不曾徵價

者照常發落

一苗蠻黎種等僻處外地之人并改

土歸流地方如該管官員有差遣

兵役騷擾逼勒科派供應等弊因

而激動番蠻者照引惹邊蠻例從

重治罪

一凡出差巡察之員所到州縣地方

如有收受門包與者照鑽營請託

例治罪受者照受贓納賄例治罪

該督撫不行查察交部議處

一各上司如有勒薦長隨及幕賓者

許屬員揭報將勒薦之上司照例

革職如長隨鑽營上司引薦在各

衙門招搖撞騙財物者照衙門竊

役恐嚇索詐十兩以上例計贓治

罪幕賓鑽營引薦事後收受為事

在官求索借貸財物

卷三十一 刑律受贓

大青律例

刑律受贓

刑律受贓



之府州降一級調用道員降一級留任兩司副俸一年營撫副俸六個月若該營州縣止係失於督察者降一級調用府州降一級留任道員留俸一年兩司副俸六個月該管官能查出究辦者均免議一商賈人等往來苗地已經驗明照票而兵役借端勒捐索詐者該管官分別失察故縱照例從犯職例議處

業始而賄和不允及聞伊祖母患病急欲回家方遞呈請息情稍可願照本例流罪上減一等擬徒乾隆五十七年七月奉  
旨議欽此  
署管官陳蕙將珠向所部典內積蓄錢文旋因珠債餘欲回售官用印票取回又復轉取看雖仍將原珠還當但未付本利屢向取珠即係挾制勒索依官吏求索准不枉法論按當本折半科罪乾隆五十四年福建案官員在本管境內留中贖銀錢即照此例奏辦有乾隆五十九年廣督長 持恭順

大禮物尚非舞弊詐財者計贓以不枉法論照衙門書吏加等例治罪如倚杖聲勢欺壓本官舞弊詐財者亦照竊役詐贓例計贓治罪如鑽營引薦別無情弊但盤踞屬員衙門者量質照書役年滿不退例杖一百長隨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各遞回原籍分別發落其屬員徇隱不行揭報者照例革職若屬員營求上司因所薦幕賓長隨有勾通行賄等弊照例分別議處治罪  
嘉慶六年修改

察降一級調用公罪如有意徇縱者革職私罪稽查幕友一督撫所用幕友務宜關防高鑰倘有任其出署來往交結致被勒索或因事敗露者將縱容之督撫治罪一督撫清吏於前官幕友隨意接用令其始終佔踞一衙門者革職私罪至幕友之外復增設辦理雜務名目亦照此例議處一道府州縣官幕友責成審案兩司嚴加察訪一有互相勾結徇私舞弊情事即行揭報題參將

刑案匯覽  
部司欲實當向當緊索百賁物不允令兵丁將當緊索賁物所當衣物估值銀五百餘兩應照官吏求索借貸所部財物強者准枉法論非止

一長隨求索嚇詐得財舞弊者照竊役詐贓例治罪並照竊盜例初犯以贓犯二字刺臂再犯刺面其有索詐婪贓托故先期預遁及本官被參後聞風遠颺者拿獲之日照到官後脫逃例各加二等治罪仍



該道府州縣分別縱容

失察照例議處

兩司不實力訪查

督撫題參係何此降

一級留任

不據實查察亦降一級

留任

官員縱容舉交出署結

交招搖詐騙者

失於覺察降一級調用

公罪

一上司初滿發長隨許

屬員據實揭報將該上

司革職

忍收用不行揭報亦革

職

代為轉薦者亦照此例

處分至上司之幕友家

人將人薦與州縣保本

官授意者仍革職

止係失於覺察者將本

官降一級調用

州縣亦應忍收用不行

揭報仍照例革職

屬員不准充當幕友

一上司濫薦屬員充當幕

友進署辦事者革職

其濫充幕友之屬員亦

革職

光緒八年十一月十四

日奉

上諭嗣後倘有以屬員充當

幕友者一經查出定將該

督撫嚴加議處並將濫充

幕友之員從重懲辦等因

滿流律嚴減擬徒

調任將軍因起身盤費不敷

託協領轉借銀四千兩應照

監臨官借貸所部財物去官

減三等律于准不枉法贖滿

流上減為徒二年所借銀兩

雖已退還惟一品大員不知

珍東未便免議

光緒十三年

西案

追原贓其各衙門現任大小官員

如有收用犯案刺字長隨者交部

議處

各省府州縣等衙門除日用零星

需用食物准其於本地地方照市價

平買外其餘需用布疋綢緞一切

貨物等項或由本籍攜帶或在鄰

境買用毋得于管轄地方濫行賒

買該管上司仍隨時稽察如有仍

在本境賒欠等弊即嚴究治

五十四

年例



欽此  
道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嗣後屬員到省不准薦舉幕友如有屬員被參革職降調者並查該幕友實有情弊按律加等治罪以杜朋比而肅吏治等因

欽此

道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奉

上諭嗣後各省督撫概不准以本省屬員入幕襄理如再有以幕友濫行邀請議敘者著吏部查明參奏以重名器而肅官常等因欽此

稽查家人長隨

漢督撫帶家八五十名藩臬帶家十名道府准帶三十名同知通判州縣准帶二十名州同縣丞以下等官准帶十名所帶婦女亦不得過此數漢督撫有管兵之責如有多帶自行題明至旗員有邊疆差遣之軍滿督撫准帶至一百五十名司道以下等官照該員准加一倍如違例多帶降一級調用私罪○至州縣多帶家人幕管上司容隱不參降一級前任犯罪失於查察者罰俸一年公罪外任旗員到任後限三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一 刑律

九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個月內將所帶家人姓名來歷冊報督撫如管事家人有更換者亦冊報存案若冊報不實任其贖身飽廳及影射為民者照隱匿逃人例革職治罪其罪該上司不行詳查照察逃人例按名議處例職




漢人州縣收用長隨照旗員例於到任後三個月內將所帶長隨姓名籍貫來歷冊報督撫何項執事一開明造具印冊分報該上司存案其到任後續新用者亦照此隨時開報或有辭退回籍及曠逃者亦即


開具事由由報督撫備不官以劣蹟職款被參即將長隨一併查冊明發落如州縣冊報不實或遺漏不報將上司查出指參將州縣官降一級留任私罪該管上司不行稽查罰俸一年公罪

一現任大小官員如將犯案刺字之長隨濫行收用係刺面之犯顯然可驗者將本官降一級調用私罪係刺面之犯誤行收用者罰俸一年若明知而容留在署者亦降一級調用私罪州縣虧空勒借商民




州縣官因處空庫項向所屬屬當官民人等威逼勒借許商民赴上司首告將州縣官照物詐財物例革職治罪該管各上司照不揭察少員例議處勒門

上司縱容  
隨從家人  
索財見官  
吏受財  
家人巧立  
名色撥騙  
財物見詐  
假官  
風憲官家  
人求索見  
風憲官吏  
犯職律註  
勒索取財  
與財人不  
坐見有事  
以財請求  
收受門包  
見在官求

轉詳或謂取受二字不指官吏受賄與坐贓致罪言官史因事而受是有事人行求之財必贓非因事而受是無事人送與之財皆無取受之義此取受乃統貫下文謂取受所求索借貸財物也於義亦通俟考  
轉詳求索借貸實餘利皆准不枉法強者皆准枉法此家人有犯詳曰或不枉法則不分強與不強矣其應入官給主各依本法官皆有祿吏則有自祿無祿之分有祿無祿之說止指吏言也如吏是無祿者則本法應減一等其家人應照減一等上再減二等不得以家人為無祿而

家人求索

凡監臨官吏家人兄弟子姪奴僕皆是於所部

內取受所求索借貸財物依不枉法及

從使部民若買賣多取價利之類

各減本官吏罪二等分有祿無祿須確係求索

借貸之項方可依律減等若因事受財仍照官吏受財律定罪不准

減若本官吏知情與同罪不知者

不坐

以上諸條皆言官吏身自犯贓之事然推而極之必有官吏之家人求索



大清律例  
索借貸人  
財物

又減也蓋家人之罪是照官  
吏本罪上減科後風憲官吏  
條計家人亦減本官所加之  
罪一等律義如是  
轉戶律役使部民一名禁  
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  
八十按此減二等科之仍照  
例論曰追給雇工錢  
轉官吏知情是縱容之過  
未有分得之贓故與家人同  
罪  
輯計家人所犯重者挾勢上  
凡隨在任所同住之人皆可  
以言家人不必拘定父子  
弟也若吏則不同必是家人  
方坐  
輯註或云家人有官者仍依  
官吏受財不在科減之限非

家人犯贓者家人是一家之人  
如父兄弟姪子孫奴僕之類取  
是因事而取之受是因送而受  
之取受對官吏受財坐贓致罪  
一律而言求索借貸買多取  
價利之類即上在官求索借貸  
律所載者役使部民則戶律私  
役部民律也凡監臨官吏之家  
人挾官吏之勢於所部之內有  
取受求索借貸財物及私役使  
部民不給雇錢若買賣貨物多  
取價利之類悉照本官應得罪  
上各減二等蓋所犯之事雖與  
官吏同而所犯之人則與官吏  
異故得末減也若本官知家人  
所犯情由而不行禁止者與家  
人同坐減二等之罪不知情者  
不坐知情不知情止言本官不

家人長隨犯法  
官員縱容家人長隨在  
任所招搖詐騙者照縱  
役律例處罪  
失察家人犯贓照失察  
律從化贓例處罪  
官員失察家人偷竊違

也律官監臨官吏指現任  
者言家人雖有官非保現任  
何得照官吏律論  
乾隆四十八年甘肅案 王  
老虎郭子與係家人胆敢收  
受門包銀兩至數千兩之多  
若係依監臨官吏家人於所  
部內收受財物依不枉法贓  
律非止清沈殊屬濫竽依  
長隨索詐得財照盜律詐贓  
一百二十兩以上例擬絞請  
旨行處決  
嗣後官員指所屬州縣  
無論官親及門丁胥役如  
有被人指捏者即行提訊按  
律懲辦乾隆二十五年八月  
准刑部咨

條例  
一 執事大臣不行約束家人致令私  
向所管人等往來交結借貸者一  
經發覺將伊主一併治罪乾隆二  
十二年  
及吏者舉重以見輕也前  
求索借貸條內有買物不計  
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又私  
用馬牛等物與接受土宜諸  
此條不言似統於之類兩字內  
矣家人有犯應亦各減本官二  
等科之  
俟考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一 刑律 職

二

家人求索



兇者降一級調用因是  
兇而致釀人命者降二  
級調用若覺起倉猝鬪  
毆斃命者罰俸一年以  
罪公  
一官員失察家人酗酒宿  
娼者罰俸一年公罪  
一奴僕毆辱官員其主係  
官罰俸九個月公罪

刑案匯覽

開設錢舖收納錢糧出通庫  
書侵蝕經縣訊究未認門丁  
乘機索詐以致被追自盡與  
詐逼平民不同照竊盜詐贓  
斃命例量減擬擬處二十年  
知縣門丁向行戶發換湖銀  
三百餘兩不遂私行鎖押與  
竊詐贓無異未便因贓未  
入手稍為輕縱依長隨嚇詐  
得財照盜役詐贓治罪十兩  
以上擬軍例量減滿徒二十  
三年  
門丁因本官審斷錯認乘機  
擅騙制錢一百千文該犯非  
執法之人應以不枉法論准  
乘機舞弊情殊狡詐應比照

長隨嚇詐得財照盜役詐贓  
十兩以上例擬軍  
光緒九年  
平定州案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申明憲綱  
 一 督撫設以管門家人者革職其罪其屬以下  
 縱容管門家人收受屬  
 員門包者亦革職其罪  
 失察者降一級調用縣  
 一 督撫濫舉自開便門令  
 官役人等出入傳事者  
 革職其罪  
 一 督撫濫舉債訪查事件  
 為名差為使人等徧歷  
 州縣者革職其罪  
 一 督撫濫舉等信門需用  
 物件交官縣中軍購置  
 者革職其罪其官縣中  
 軍即為贖買者亦革職  
 私罪如有勒令屬員買  
 送短發價值及屬員買

贖詳不置物不即支價值  
 用器物不還與私借牛馬等  
 項統於之類一字內矣  
 職註風憲官職任糾察既犯  
 贓罪何以肅人宜有加等之  
 法此條乃風憲官吏犯罪之  
 通例  
 一 督撫濫舉請在內都察院科  
 道在外臬司各道然皆無大  
 吏亦當同論職任糾察既犯  
 贓罪何以肅人宜有加等之  
 法

風憲官吏犯贓

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

求索借貸人財物若買賣多取價

利及受餽送之類各加其餘官吏

受財以罪二等加罪不得加至於

下各款罪二等死如枉法贓須至

八十兩方坐絞不枉法贓須至一

百二十兩之上方坐絞○風憲吏

無祿者亦就無祿枉法不枉法本

律斷○其家人如確係求索借貸  
得減本官所加之罪二等若因事  
受財不准減等本官知情與同罪  
不知者  
不坐



此餽送短領價值者俱革職治罪私罪

一 外省送部科及內外各衙門表冊檔冊規嚴行禁革如該上司有借表廢冊檔名色科欵者將督撫司道照貪婪例處分其內外衙門書吏借給紙筆書寫有所收受者計贓科罪該管官失於覺察照例議處

一 督撫司道等官於舉行計典之年回屬員借端派歇者革職提問

一 上司令屬員高懸水辦筵席節用屬員酒飯收受押席銀兩者俱革

職治罪私罪

上司向州縣借貸者革職提問私罪

上司將屬下方技及優伶八等或留寓省城或轉囑各府州縣作興抽

典禮善地方者革職

其在京官員有稍星下優伶人等薦送外任各

官者亦革職私罪

各府州縣設立坐省坐

府聽差家人者本官降一級調用私罪不行查

察之上司降一級留任

公罪

以上各條皆言監臨等官吏受贓之事然推而極之必有風憲官吏受贓者憲者法也執法不撓則羣僚承風攝服故曰風憲受財兼因事不因事兩項因事則官吏受財枉法不枉法是也非因事則坐贓致罪是也求索借貸賈買多取價利則前條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是也受餽送則前條受土宜禮物之咎罪因事者以不枉法論是也凡風憲官吏有受財或求索或借貸或賈買多取價利或受餽送土宜之類各照本律加其餘官吏罪二等科斷以其職司風憲身犯貪污其任重者其罰亦重故罪應加等也註曰加者不加至於死乃各例之定法而枉

法不枉法原有死罪如枉法八十兩不枉法一百二十兩之上皆絞是其本法若計贓滿數不待加等即應坐絞故註又曰枉法須至八十兩方坐絞不枉法也若計贓未滿此數則不得加至死與准罪論者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風憲吏如係無祿人應問枉法不枉法者仍照本法減一等再加三等至死者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蓋本法應減一等即不得加至於死也按治去處猶部內也受財字在按治上者受財有不必在按治去處與求索等項不同也其家人犯者亦於本官加罪上減二等本官知情與同罪不知者

風憲官吏犯贓



俱各降三級調用私罪  
其餘失察之上司降一  
級留任公罪

一各上司衙門書役倚恃  
聲勢拜謁屬員許該屬  
員即行舉報或由該上  
司自行訪聞察辦者均  
免其處置屬員任其  
拜謁不行舉報者每  
九個月有案情事不  
報者降一級調用需索  
後復與私相往來者降  
三級調用職者其失於  
約束之上司降一級調  
用公罪

一表奏大職  
大臣為小臣之表率若  
屬員失職者多即係上

司失職屬員不能以  
清俗為容察案繁多  
務致難卸上司不能以  
勤慎為守多不道查官  
餘可類推也  
題察糾核上司革職

坐不



Blank page with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本案革職

餘罪納贖

俱免見名

例

坐贓不人

已擬發贓

役見坐贓

致罪律註

流官科斂

士官財物

見在官求

索賈賈人

財物

派賈物料

見賦役不

大清律例彙編

結案科派

一州縣官審辦大小案件

勒索財物者革職提問

私罪督撫等知而不行

揭案俱降三級調用

罪不知情者照失察屬

員貪劣例議處

一官員有以軍務河工急

需為名藉端科派並因

事科取行戶貨物侵欺

入已者革職提問

如審非入已限內全完

止准免其治罪其贓職

之案尚節不得用開復

字樣該上司不行揭案

分別知情不知情照前

例議處

一州縣送客上司衙門

輯註此條專論科斂之罪兩

節分因公非因公兩項因公

者有公用入已之別其罪異

非因公者既無公用自必入

已矣然有人已送人之別其

罪同

輯註因公者知供應軍需修

理城池之類

職註曰非奉上司明文則奉

上司明文而因公科斂者無

罪矣今科斂雖非奉文財物

原充官用不過重道之罪耳

下節無據自字其義可見

必入已方以枉法論然須是

非奉文者乃坐如奉上司行

辦公事官吏科斂入已者當

罰酌科之蓋枉法贓最重入

十兩即覺絞凡與本律稍有

卷三十一 刑律

因公科斂

凡有司官吏等非奉上司明文因

公擅自科斂所屬財物及管軍官

吏科斂軍人錢糧賞賜者

六十賊重者坐贓論入已者並計

贓以枉法論

無祿人減有祿人之

罪一等至一百二十

兩絞

○其非因公務科斂人財物

入已者計贓以不枉法論

無祿人

罪止杖

一百流

若餽送人者雖不入已罪

因公科斂



倉穀豆  
派買派運  
見出納官  
物有違  
派修衙署  
備辦鋪設  
另有司官  
吏不住公  
解

冊籍有收取費用陋規  
科徵病民及藉稱錢糧  
拖欠折部民子女者  
俱革職提問私罪該上  
司不行揭舉分別知情  
不知情照前例議處

不符即不可輕引  
輯註因公科敘公用之外兼  
有人已者亦當分論枉法之  
職止計入已之數而坐職則  
應將入已之數與公用舊統  
計之盈實罪重科斷  
輯註因公科敘不言餽送人  
者以應以入已論或曰既與  
後非因公者不同即難照科  
入已之罪俟考  
輯註餽糧即兵餉糧料之類  
當賜乃須賜給軍者然必是  
已散給軍人而又坐科敘  
方是若未散而扣剋則監守  
盜罪矣  
輯註坐職致罪不法職不入  
已者擬職役若入已以枉  
法不枉法論者則道除各

亦知之

以上各條官吏受贓皆言一主  
各主之財然推而極之必有科  
敘所屬所管之軍民謂有司者  
府州縣親民地方官也管軍者  
衛所管軍官與武職管兵官也  
公者公務也如供應修理等一  
切雜辦之事皆是科者分派之  
謂敘者聚斂之謂分派於人而  
聚斂之曰科敘凡各處有司官  
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有公  
務擅自科敘所屬民人財物及  
一應管軍官吏亦無上司明文  
因有公務擅自科敘軍人錢糧  
錢糧賞賜各充公事之罪不入  
已者杖六十計其科敘之職坐  
職論重於杖六十

罪後不叙用矣  
輯註既非因公自無奉文之  
理亦無公用之事故止言入  
已之罪  
輯註因公科敘以公務為由  
必顯然行之未免有侵虐之  
勢矣非因公科敘則無所假  
托必隱然行之不敢逞驅迫  
之威一則好法以營私一則  
貪贓而犯法犯法者法從好  
法者法比枉枉之所以  
分也  
輯註此條止言官吏不及餘  
人以不能行科敘之罪也若  
里老科敘所部民人應同不  
枉法論里老科敘雖送有司  
里老亦得入已之罪有司知  
其科敘而受之即與自也科

之罪但有科敘即杖六十  
重止坐職論至五百兩以上  
止杖一百徒三年若是之職  
以未入已也若將科敘之財物  
不充公用而入已者並計入已  
之職以枉法論無祿人減有祿  
人一等祿人八十兩絞無祿  
人至一百二十兩亦絞乃其本  
法不得減也並字承有司管軍  
兩項言○若有司管軍官吏人  
等非同公務而貪利營私科敘  
民人財物軍人錢糧賞賜入已  
者以不枉法論無祿人減有祿  
人一等祿人一百二十兩以  
上絞無祿人罪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若科敘以饋送他人雖不  
入已而剝削軍民以為已惠故  
亦如入已之罪以不枉法論科  
因公科敘



又云奉文辦公科敘入  
已者以詐欺論武職值  
軍政之年有借端敘派  
者除革職提問外不行  
題案之提鎮降五級調  
用見中樞政考

官員私借銀兩充公將  
餉銀抵還未入已者降  
一級調用遠隔科罰百  
兩以下降一級調用百  
兩以上降三級調用上  
司擅行批准一創議處  
官員因公科敘不入已  
為首之員降一級調用  
為從之員罰俸一年該  
管官不行揭報罰俸九  
個月見中樞政考

敘同也  
輯註科敘入已之職職諸軍  
民非同取與之比本應給  
主之皆入官以不能分給也  
輯註此例為違禁科罰以充  
官用無人已職者而設須看  
不分有無罪犯用強科罰等  
字

集註科敘入已之職非和同  
取與之比本應給主然總照  
新例以首善給主恭發入官  
為斷  
示掌云奉文修理橋梁衙門  
等項設處錢糧或人自樂輸  
或犯法情願助工贖罪會經  
詳究者不在此限

條例

一凡京城及外省衙門不許罰取紙  
劄筆墨銀硃硃器皿錢穀銀兩等項  
違者計贓論罪若有指稱修理不  
分有無罪犯用強科罰米穀至五  
石銀至二十兩以上緝私其緝  
之物直銀二十兩以上者事發交  
部照例議處  
一江南江西湖廣地方及黃運兩河  
遇有公事該督撫會實題請  
定奪不許輒派志捐備地方官有私行勒  
派者即行題參治罪該督撫失於  
覈察一併交部議處

敘入已之罪因公者是枉法非  
因公者是不枉法蓋陽託公務  
之名陰為納賄之計將法所應  
用者侵漁入已則法已虧矣故  
其罪重非因公者不過私下求  
取止是貪利於法無虧故其罪  
之次

總商會同會同商辦敘  
銀兩能送與非因公務科敘  
人射物機等之律相符應計  
贓以不枉法定擬乾隆十九  
年案

乾隆二十二年奉

上諭民間詞訟案件不得濫行准  
罰若果所犯之罪本輕而為官  
不仁情定可惡則酌量示罰以  
充地方極道廟宇等工之用亦  
尚准但須查明請旨不得擅  
自批給欽此

刑案彙覽

衙役傳辦兵車始因車輛尚  
無回期多收車價銀五十  
八吊定車輛已回奉官交諭  
並不遵照給還錢之意圖侵



懲職成控案照法職杖七十  
杖一年半無職人減一等  
未竟前母庸減等仍擬徒  
嘉慶二十年  
刑部司案

倘恃勢一違違令違事  
禁刑或文符濫費錢九百餘  
千餘未侵佃肥已第任意濫  
支費用即同入已比依官吏  
杖勢及豪強之人求索財物  
強者准杖論律計職一百  
二十兩以上擬流年江蘇計  
案

照案借質印為名欲圖收得  
銀錢補修衙署其請分在先  
未領印不入已論其請分斂  
錢與因公科斂不同派官吏  
非因公科斂財物人已計  
職以在杖論律不在杖論

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二十三年刑部  
刑部司案

鄉約承辦等事始因例價不  
敷停派漁利不淨知人隱  
織則原官受侮致人在虐  
斃比照盜殺許賊案命例量  
減滿流刑部  
刑部司案

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二十三年刑部  
刑部司案

鄉約承辦等事始因例價不  
敷停派漁利不淨知人隱  
織則原官受侮致人在虐  
斃比照盜殺許賊案命例量  
減滿流刑部  
刑部司案

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二十三年刑部  
刑部司案

鄉約承辦等事始因例價不  
敷停派漁利不淨知人隱  
織則原官受侮致人在虐  
斃比照盜殺許賊案命例量  
減滿流刑部  
刑部司案

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二十三年刑部  
刑部司案



捕役私自

搜賊中飽

見竊盜

汛兵承緝

分賊見強

盜

失斷追賠

給主處分

附給沒贓

物

轉註此贓物統強竊盜守常

人拘摸搶奪等項而言

輒註或謂強盜贓物無以証

盜之罪即枉法矣何以止得

管罪人已止以不枉法論即

蓋冠盜者扣冠存留非全固

不解也強盜之贓但論贓數

不論多少論守常人竊盜等

贓皆以所失者計數不論現

獲之數如必以現獲之數論

罪倘贓首獲竟可輕論盜

罪乎今未縱盜則法無所枉

尅留贓物不應之小過故

止管四十八已則以不枉法

論耳本律仍將其贓論盜

罪者謂獲贓定罪應須如此

耳

尅留盜贓

凡巡捕官已獲盜賊尅留贓物不解

官者管四十八已者計贓以不枉

法論仍將其所尅併解過論盜

罪若軍人弓兵有犯者計贓雖多

罪止杖八十論盜罪

凡軍民巡捕官員已緝獲賊

犯起有贓物應將人贓一同解

送問刑衙門審究如有尅留贓

物不解官者管四十還職以雖

尅留尙未入已也隱匿入已者

計其入已之贓以不枉法論罷

尅留盜贓



已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與此罪者法必須人贖並  
獲若止獲贖而不解官明是  
得贖縱人故抵坐私贖之罪  
與此獲賊剋贖者情罪有異  
也  
鑿併論盜罪如竊盜贓一  
百兩該杖一百流二千里先  
止報解五十兩依此贓數定  
為盜者杖六十徒一年已論  
決矣及遇重刑仍將未解  
官之五十兩併入前贓通論  
貼杖四十改流二千里餘倣  
此  
示學云若獲贓贖物并各  
違礙入官之物而匿但應  
以隱匿官物科如各贓解到  
上可而官吏匿之應以侵欺

守掌官物科若捕未獲賊而  
得贓隱匿應給主者問詐欺  
應入官者依隱匿費用不納  
論  
律內軍弓即兼官捕例中胥  
捕即是軍弓

條例

一胥捕侵剝盜賊者計贓照不枉法  
律從重科斷

職不敘仍將剋留入已之贓并  
解送到官之贓通論盜罪若守  
禦軍人及州縣巡司弓兵人等  
有獲盜而剋留贓物未入已者  
亦笞四十入已者依無祿人不  
枉法贓科罪贓雖多至三十兩  
以上者罪止杖八十恕其無官  
責其捕盜故輕之也仍併贓以  
論盜罪  
如前




指此既言私又言明自以見概不得與受也若係公侯伯親戚官所不禁

**私受公侯財物**

凡內外武官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  
受公侯伯所與金銀緞疋衣服糧  
米錢物若受者杖一百罷職發邊  
遠充軍再犯處死公侯親者初犯  
再犯免罪三犯奏請區處若奉命  
征討與者受者不在此限

或絞或斬律無明文但初犯元軍  
卽流罪也再犯加至監候絞以其  
干係公侯伯  
應請自上裁



公侯伯勳爵世臣權勢皆重無事之時以財物與管軍之官以示私恩恐有邀結之心須慎履霜之漸故武官受者即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再犯即處死坐以絞罪公侯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三犯則罪不容寬應開具所犯次數奏請裁奪區處蓋嚴其禁以遏其邪實保全功臣之深意也若奉命征討則軍賞以結勇士破格以待非常為公非為私也與受皆不在此限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三十二目錄

刑律

詐偽

詐為制書 內載盜用印信詐為文書文書騙財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私鑄銅錢 內載假銀

詐假官 內載冒稱官兵擾害地方



詐稱內使等官

內載詐充衙役嚇詐假冒官親家人誑騙

近侍詐稱私行

詐為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內載教師演弄拳棒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三十一

刑律

詐偽

詐為制書詐為以造作之人為首從坐罪轉用磨寫之人非是

凡詐為原制書及增減原者已施行

從皆斬未施行者為絞監候為

一傳寫失錯者首杖一百為從者

○詐為六部都察院將軍督撫提

鎮守總兵要隘口衙門文書套書

詐為制書

增減失錯

官文書見

增減官文

書

偽造符驗

茶鹽引見

偽造印信

時憲書等

空紙用印

虛捏他人

文書遞送

見投匿名

當月官公事錯誤

一監開印信如有詐偽又

書盜用印信能即時查

出究辦者免議若失於

查察已行者降一級記

用未行者罰俸一年公

罪如於行用後自能訪

出究辦減為降一級留

任公罪尚未行用別經

發覺自能拿獲究辦減

為罰俸六個月公罪

國朝復刪去偽造鈔一條

贖註此條罪分四等制書一

等部院等文書一等察院等

文書一等其餘衙門文書一

等

贖註制書有詐偽及增減與

失錯之罪官文書止言詐為

而增減失錯自有增減官文

書正律也

贖註詐偽之事及於制書則

上侵天子之權矣故已施行

皆斬未施行為首亦絞不論



文書告人  
罪律註

稱託宛枉  
借用印封  
入遞見上  
書陳言

其事之輕重也昔傳寫失錯  
則無心之過不礙慎之咎耳  
故止杖一百然磨對照刷職  
掌之人亦屬問為從之罪故  
註曰為從者減一等  
輯註蓋書押字盜用印信乃  
詐為文書者所必有之事故  
備言之然其在盜印上文書  
非印信不行而押字為輕故  
後條例又分言之空紙用印  
乃其盜用印信以為詐偽之  
計或先寫文書而後盜印或  
先盜印而後填寫其為詐偽  
同也  
輯註詐為官文書有規避從  
重之文而制書不言者以詐  
為之罪最重不必又論規避  
之事矣

押字盜用印信及將空紙用印者  
必盜用指絞監候不分首從未施  
印方坐指絞行者為首減一等為  
從又減一等  
○詳為察院布政司按察司  
府州縣衙門印信者首杖一百流  
三千里詐為其餘衙門印信者首杖  
一百徒三年為從者減一等未施行者各  
分首減一等若有規避事重於前  
者從重論如詐為出脫人命以規  
避抵償當從本律科斷  
類○其詐為制書文書已施行  
及制書文書所至之處當

大清律例彙編更覽

卷三十一刑律詐偽

輯註凡詐為文書非有規避  
即係得財未有無故而詐為  
者後詐傳制書條內得財者  
以不枉法而動事曲法者  
以枉法各從重論本條其言  
規避不言得財後條例補  
出謹編科斂財物之罪  
輯註官文書言盜押盜印而  
制書不言者詔旨自內而出  
不藉印押為憑故詐為即坐  
也未施行者以下是統本第  
二節部院等衙門及本節二  
項言之故第二節下註出未  
施行者云也  
輯註各減一等各字有兩層  
意一則照上三項文書各自  
減一等一則分別首從各自  
減等也

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至死  
不知者不坐○一將印信空紙捏  
官司害人者依投匿名○盜用欽  
又書告言人罪者律○給關防  
與印信  
同有例  
制書即聖旨如詔誥勅諭赦書  
皆是也詐為者本無制書而假  
捏事端偽造旨意也增減者因  
有制書而增添刪減改換字句  
也凡詐為及增減事已施行者  
不分首從皆斬雖已詐為增減  
尚未施行者絞不言皆則為從  
者減一等其傳寫制書之人失  
誤差錯者杖一百○六部都察  
院及將軍督撫提鎮皆軍國大  
詐為制書



禁註律例流徒例改充軍必  
誣騙科斂財物者方引此例  
案註凡為文書必有印印  
而後成爲詐偽若只詐爲一  
張白頭文書猶未是也然印  
押二者又以印爲重故此例  
又申明之  
家人偷印稅契依詐爲州縣  
文書誣騙例充軍交契之戶  
書無效誘人犯法每同罪  
隆二年江蘇案  
假冒藩司衙名製匾此照詐  
爲布政司衙門印信文書律  
減一等擬徒乾隆二十年案  
奸民魏廷文捏造  
上諭并總督官衙報章在各社長  
家報稱奉  
旨給以八品頂帶誣騙銀錢律

事所寄兵權重任所在守禦緊  
要隘口之官則提防奸細之出  
入其官雖卑其責甚重其文書  
皆足以動眾若有詐爲此各衙  
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  
先以空紙盜用印信後乃填寫  
已施行者不分首從皆絞未施  
行者爲首減一等杖一百流三  
千里爲從又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重在盜用印信若無印信  
止詐爲文書依盜各衙門官文  
書論○察院布按二司府州縣  
比之將軍等衙門事權稍輕若  
有詐爲印信文書事已施行者  
爲首杖一百流三千里其餘衙  
門比之司府州縣又輕若有詐  
爲文書事已施行者爲首杖一  
百徒三年爲從并未施行者之

盜用印信  
關防見偽  
逆印信時  
竊書等  
乘書制書  
印信公式  
門  
盜制書  
盜印  
詐言給路  
引關防門  
抄房捏造  
言言見造  
妖書妖言

爲制書已施行律擬斬監候  
乾隆二十七年湖廣案  
盜用 親王圖章捏造執照  
比照詐爲六部都察院等衙  
門文書盜用印信律核例圖  
章量減一等滿流乾隆十三  
年案  
鑾儀衛鑾承吳乾勾串貼寫  
姚黃盜用印信官領核尉路  
費等項銀五百餘兩從犯姚  
黃雖止分贖十兩但兩次盜  
用印信係爲從知情照律杖  
徒不足蔽辜應從重不分首  
從照詐爲六部都察院等衙  
門文書盜用印信律皆絞候  
乾隆十四年案  
奸民羅荆山及聽傳聞告其  
呈狀輒行抄寫胆敢在皇後

條例

首從俱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  
因而詐爲者計其規避之罪與  
詐爲之罪從重者論擬○其詐  
爲制書文書已施行及制書文  
書所至之處當該官司有知其  
詐爲之情而故縱聽行者各與  
詐爲之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  
知而誤與施行者不坐  
一詐爲六部等衙門文書依律問斷  
外若詐爲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  
州縣及其餘衙門文書誣騙科斂  
財物者問發近邊充軍  
詐爲制書



捏造

御批雖未施行實屬不法依詐為制書未施行律擬絞監候于萬有罪未商同捏造但為酌改二字即屬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乾隆二十六年湖南

刑部議覆廣西巡撫陳奏發獲陳修文起意囑呂漢彬編造逆犯王倫等逆跡唱本欲人向買夥人聽問任意添造

諭旨著將起意囑呂漢彬刻板印賣一案查陳修文先就翻刻逆犯嚴金龍故事唱本賣發漁利今復起意囑賣王倫逆跡唱本漢彬將王倫謀逆事跡故為張大詞動入聽聞

殊屬不法百弊紛從編造後因記憶謬實言不全膽敢任意添造

諭旨編成底稿刊刷實事已施行厥非難均該二犯均應知所奏台依詐為制書及增減已施行者不分首從皆斬監候律但該犯等將逆案故為張大騾人聽聞應請

旨即行正法等因乾隆四十年七月奏奉

旨陳修文百弊紛從從寬改為斬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大學生等 密擬拿獲全三即全國極以非在官人役擅自往來刑部司警後因伊弟全五託送文書用印胆敢起意混用空白封套盜用堂

一凡詐為各衙門文書盜用印信者不分有無押字依律坐罪若止套畫押字各就所犯事情輕重查照本等律條科斷其詐為六部各司軍衛各所文書者俱與其餘衙門同科

一通政使司大理寺鹽運司部屬各管軍所仍照其餘衙門擬斷若情犯深重者聽臨時查照比依何籍

門具由奏請

定奪



印糾約法胡海文等同赴山東運河官路公然封雇船隻訛索各船戶及過關錢文實屬執法全三即全國探合依盜用部院印信律擬絞立決全五照盜用印信未施行為從減二等本律由全三絞罪上減擬杖一百徒三年全大照不應律杖八十刑部堂官及司員等交吏部議處嘉慶三年案

刑案彙覽

逃軍私離縣印偽造遺啟釋回沿途驗放公文與詐為詔赦諭諭不同應從軍取偽造印信律斬候  
嘉慶七年河南  
慶文引誘娼婦用印封遞案

私信比照詐為府縣衙門印信文書量減滿徒係知注犯法仍加一等流二千甲  
嘉慶十八年廣西案

借欠銀兩無償假造賊犯供扳傳訊關文圖騙銀兩遺欠惟係粘用圖記並非印信且賊未入手照詐為府縣文書誑騙財物充軍例量減滿徒  
嘉慶十九年山東案

縣書因人向買印票自差圖詐得價賣給併因粘單漏未鈐印空取別項文內印花粘貼票係由官發給與詐為不同於詐為州縣文書杖流律上量減滿徒係變文作弊仍加一等流二千甲  
嘉慶二十一年雲南案  
軍役藏匿本縣公文改造差



票妄拿平人希圖誣詐致被  
詐之人情急投河未死贖未  
入手依詐為文書誣騙財物  
例加一等發邊遠充軍二十  
二年江蘇案

書吏檢出舊行破損印信為  
把總增改年歲誣騙得財與  
盜用印信有間於盜用印信  
絞候上減流係知法犯法從  
重務極懲烟瘴充軍把總依  
以行求律計贓科斷二十  
年  
房借縣印官封假託公  
文計遊京報印與詐為印信  
文書無異依詐州縣衙門印  
信文書律滿流借給印封之  
州縣交部議處州司通行

官員贖  
奏准及下  
屬妄作稟  
准施行見  
事應奏不  
奏

轉註前條自假造文書故曰  
詐為此條自假造言語而言  
故曰詐傳者自內而傳之  
也非坐傳之人若在外轉  
相傳說者非詐傳也為者  
自外而為之也非坐為之  
人若以後轉相騰寫者非  
詐為也蓋轉相傳說騰寫之  
人有知情不知情之分不可  
概論也  
翻註詐為文書則以衙門之  
散要為重輕而以套書押字  
盜用印信為詐為之成詐傳  
言語則以官品之崇卑為重  
輕而以分付公事有所規避  
為詐傳之據蓋文書實有憑

詐傳詔旨

詐傳以傳出之人為首從  
坐罪轉相傳說之人非是

凡詐傳詔旨

自內者為斬監候為從  
而外者首斬者杖一百  
流三千

里詐傳 皇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者  
為交監候為從者杖  
首斬一百流三千里

若詐傳一  
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衙門  
分付公事 有所規避者首杖一  
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  
有所規避者首杖一百五品以下衙門  
規避者首杖八十為從者各減一

官言語者杖八十為從者各減一

詐傳詔旨

詐傳詔旨

詐傳詔旨



據印信各有執掌上下衙門  
可以通行而言語則尊可以  
論卑卑不能論尊故彼以衙  
門論此以品級論  
職註詐為文書有已施行未  
施行之別而此條不分者文  
書有跡可憑故可言已行未  
行言語無跡可憑何所分別  
故必據分付公事有所規避  
之情以定之若無分付規避  
且不成為詐傳矣  
輯註詐傳詔旨監官已旨即  
坐斬絞不復計其規避得財  
之罪以本法已重也  
輯註詐傳無增減失錯之文  
如有之亦當參論定擬  
集詳分付公事一句直屬下  
文非規避即得財分別引用

捏造批語依詐傳言語律  
乾隆二十四年貴州案

等若得財而詐傳無者計贓以不  
枉法因得財而變動事情枉曲法度  
者以枉法各與詐傳規避不罪權  
之從重論其詐傳詔旨品官  
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減一  
等不知者不坐若內各衙門追  
究錢糧詢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  
將奏准合行免問事理妄稱奉旨  
追問者是亦詐傳之罪斬候

詔旨詔旨令旨皆謂言語也天  
子曰詔旨皇后曰懿旨太子曰  
令旨俱臣民所當遵奉者詐傳  
則必有私行亂政之事欺妄罪  
重故為首者坐以斬絞為從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也○品官之  
言語皆可號令乎眾若詐傳於  
所屬各衙門以分付公事有所  
規避者按品級大小科之品級  
有高下則言語所係有重輕詐  
傳一品二品者為首杖一百徒  
三年三品四品者為首杖一百  
五品以下者為首杖八十三項  
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人財物  
為人規避雖詐傳而於事無所  
動於法無所曲者計其所得之  
贓以不枉法論因詐傳而變動  
事情枉曲法令者以枉法論將  
詐傳詔旨



得財枉法不枉法與詐傳規避  
之罪權其輕重各從其罪之重  
者坐之○其詐傳詔旨以下及  
品官言語所至之處當該官司  
知係詐傳而故縱聽行者各與  
詐傳之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  
知而誤與施行者不坐○若內  
外各衙門當該官吏將已經奏  
准免追之錢糧免問之刑名公  
事而妄稱奉旨追問是即詐傳  
詔旨矣  
亦坐斬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凡對制敕及奏事有職業該行  
不係不職而  
條陳時務者詐不以實者杖一  
百徒三年

其對奏非密  
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若奉制  
推按問事報上不以實者杖八  
十徒二年

若徇私曲法而  
事重於  
者以出入人罪論  
二十徒  
承制命而回奏曰對制朋家應  
行公事曰奏事建言獻策之類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轉錄前項罪名重詐  
妄言者皆首犯為聚詐者  
偽也詭也謂其偽作詭詞  
之辭以欺君也故坐滿徒妄  
者誣也同也謂其捏作誣妄  
之旨其欺尤甚故加一等  
轉錄事已發覺者有推測其  
情事者謂之推問事出風聞  
率言按驗者謂之按  
問或謂報上不以實不曰詐  
亦不曰故蓋推按問事或實  
識不及或無心失錯不必盡  
出於有意如上之詐不以實  
也然率言推按而不以實報  
上則罪亦重矣故酌減前罪  
二等以出入人罪論不曰失

合糊期奏  
一併撫於奉  
有勘查事件合糊期奏者降  
一級留任其屬員  
呈請上司代奏奏事  
件如不實實任其屬員  
細聲明者將呈請之員  
亦降一級留任其屬員  
若不行其明察為難奏  
者罰俸一年公罪

以上書  
一併撫於奉  
見上書  
言  
上書奏事  
犯奏公式  
門  
官員進呈  
實封及風  
憲綱事不  
實言謬言



亦不自疑其言可謂失則論其失則論其故罪也然注曰御私曲情則依故出入無難辨詳等事然不曰不察而曰不以實似不得云無失也

上諭嗣後懲辦嚴密

究辦將嚴懲改作只人並合刑書擬為自行訪聞不但規避處分且欲見長懲功該縣身故為議不足懲將伊長子如日職官抑係生監即行斥革俟往甲獄如保平人亦發往甲獄効力贖罪福澤德化顯宗宗嗣審擬擬張虎擊命論奏

刑案

蘇州府同知督同縣事任布圖錄用未便信而京進用後應加一等杖六十徒二年嘉慶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奉旨其治罪遞回原籍嚴加管束

條例

一發遣軍流人犯在配所遣人馬遞封章程頗事務者無論所言有無可採原犯軍流加一等調發原犯

極邊烟瘴充軍者發新疆給官員

為奴原犯遺罪在配用重枷號

六個月如囚呈遞封章另犯應死

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其受屬代

遞之人照為從律減本犯罪一等

擬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准竊

盜科斷嘉慶十九年續纂道光元

年修復



此處有模糊的印文或圖樣，可能是法律條文的一部分，但已嚴重褪色。

偽造引  
印信  
法

解註內外各衙門官領有印  
所以傳信四方故曰印信時  
憲書則頒行之正朔也起馬  
起船用符驗皆兵部所管倘  
今之火牌勘合也起入販賣  
茶鹽皆須納引給自戶部世  
驗之後截者發給以任軍  
關防印記是欽給者非引  
條記也今官標等衙門飲給  
關防以印信同論後有條例  
輯註諸書謂必具用銅銀錢  
形模文俱真者方是故有  
造而未成之友若削木鑄  
磨石錄蠟皆可以成印其

偽造引信時憲書等

此偽造以雕刻之  
入為首須合當官

九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時憲書  
起船

符驗茶鹽引者  
為首  
起馬  
驗候為從  
斬者減一等

赦一百流  
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  
三千兩

五十兩偽造關防印記者  
為首  
杖一

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

兩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

各字亦上  
若造而未成者  
從首  
各又  
二項而言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稅契代人  
代投致極  
假印誣騙  
見典買田

雖印其真非印如錄成方  
向本刻篆豈可即照偽造不  
成論哉此說誠是厚之真  
然太拘泥似非律義今註公  
別其明實主當不易之論凡  
銅鐵石石泥鐵皆可為印  
云形體相宜篆文俱全謂之  
偽造是不拘何物矣惟其目  
質而文不全者謂之造而  
成大日有其質必刻成印  
形及口文不全處見已刻有  
字向未完全矣若更有印形  
未刻一字不得即謂造而  
成也  
輒或謂偽造之罪應不  
首蓋謂已經行用所犯之事  
有不可改訂者出若造而未  
行或雖行而事可改正仍當

滅一等其賞該官司知而聽行與  
同罪不知者不坐。印所理首文  
非銅鑄亦可以假詐行事故形質  
相肖而篆文俱全者謂之偽造惟  
有其質而文不全者方謂之造而  
未成至於全無形質而惟描之於  
紙者乃謂  
之描摸也  
內外各衙門印信及印信時憲  
書印信符驗印信茶鹽引此皆  
朝廷所頒天下奉以為信者所  
保至重故偽造為首者斬有能  
首告捕獲者給賞銀五十兩關  
防印記亦由部頒而所係稍輕  
故偽造為首者杖一百徒三年  
有能首告捕獲者給賞銀三十

大清律例彙編

卷三十一 刑律詐偽

准首即不可改正亦止問本  
罪而免其偽造之罪所謂得  
免所因也  
竊註如一家八共謀為造不  
得照家人共犯猶坐家長之  
法蓋法律以雕刻之人為首  
也為從必曾動手相助做印  
篆字者方是其同謀者俱照  
知情行用偽造之罪不言已  
行用未行用但偽造即坐而  
知情下加行用二字則必已  
行用者坐減一等之罪如雖  
知情尚未行用又當別論矣  
竊註犯該徒罪以上專指計  
贖進贖銀五十兩以上應問  
徒一年者問發充軍四十兩  
以下應擬杖者依小註擬徒  
若以小註徒罪亦照徒罪以

條例

爾印信關防皆以雕刻之人為  
首雖尊長使令卑幼亦以卑幼  
為首尊長以知情行用論其為  
從及知偽造之情而行用者各  
減一等印信等則杖一百流三  
千里關防則杖九十徒二年半  
也若造而未成者各及減一等  
印信等則為首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為從者杖一百徒二年關  
防則為首者杖九十徒二年半  
為從者杖八十徒二年又字篆  
上各減一等而言也其當該官  
司知其偽造而故縱聽行者與  
偽造之人同罪至死滅一等不  
知而誤行  
者不坐

二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上一概擬軍則捕獲反重於  
離列矣

謝子美偽造印照全不成文  
其假冒職官止圖抵飾行竊  
起見與斬決之律情罪有殊  
但僅依假冒官職例充軍不  
足蔽辜應照偽造憑劄計為  
假冒律擬斬監候乾隆二十  
年貴州案

制律滿杖加枷號兩個月乾隆四  
十八年四川案

太平縣書櫃存仁私雕假  
印使餉稅錢及合依偽造  
印信誑騙財物為數多者擬  
斬監候該犯身充縣書櫃取  
雕刻假印各騙多賦賦法累  
民害罪重大應請

旨即行正法仍通行各屬一體諭  
知以昭炯戒該縣謝祖錫業  
於另案革職請發往新疆  
効力贖罪知府李抗照例職  
例革職乾隆五十六年浙江案  
輯註此條例非但補本律之  
未備并備吏律乘毀及盜兩  
項

私雕假印為從事將誑騙  
銀兩清還原三減等擬徒乾  
隆三十八年浙江案  
誑騙財物各主者併職科罪  
乾隆七年江蘇張維周私雕  
已成未行後經劉達信騙銀  
不及十兩原疏引例內有造  
而未行減一等語部中照  
擬將張維周於劉達信流罪  
上減一等滿徒在案

三十二刑律詐偽

一凡有偽造諸衙門印信及

欽差關防事關軍機官文錢糧假冒官職  
大干法紀者俱擬斬立決為從者  
擬絞監候若非關軍機錢糧假官  
等弊止圖誑騙財物為數多者俱  
照律擬斬監候為從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若誑騙財物為數無多銀  
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為首雕  
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及知

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其偽造關防  
印記誑騙財物為數多者將為首  
雕刻之人發遣貴州廣烟瘴少輕  
地方若為數無多為首者仍照律  
徒三年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  
一等其造而未成者又各減一等  
若描模印信行使誑騙財物犯該  
徒罪以上者問發邊遠充軍其為  
數無多犯該徒罪以下者各計贓

三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當月官公事錯誤

一接收假印文冊不行查

出者罰俸一年公罪

失察盜用印信

一盜用印信之案該管官

能自行查出者免議若

失察盜用已行者降一

級調用未行者罰俸一

年如於行用後自

能查出究辦減為降一

級留任公罪尚未行用

別經發覺自能獲犯究

辦減為罰俸六個月除

失察假印

本官失察吏役離送印

信於未經行用之先自

行訪拿者免議如已經

行用始行查拿者降二

級留任其未查拿別

經發覺者降二級調用

別若係偽摹印信

本官能先自訪拿者亦

免議訪拿在行用之後

者降一級留任別經發

覺者降一級調用似此

罪

一奸徒離送印信地方官

失於查察者降一級調

用查察在行用之後查

降一級留任若獲印信

失於查察者降一級留

任查察在行用之後若

罰俸一年如於

未經行用之先能自訪

拿者免議

大青律例彙輯更覽

輯註指南云用筆描畫寫

以成印文三尺童子能辨之

豈能誣騙財物不知詐偽日

滋奸巧自出有用印色描摸

實與印文無異者有將文書

蓋印反面用油紙影描以印

色描摸覆打在所為文書之

上宛然真印此真描摸之罪

也

樂清縣差役施柱私雕假印

捏造糧申誣騙錢文旋經署

縣憲清訪獲將施柱從重發

黑龍江為奴至此案雖經該

縣自行訪獲但行使已逾兩

月未便免議應照例降二級

調用乾隆五十九年浙江案

關藩衙門書辦郭朝登雕刻

遊擊關防串通民人林元照

披文官支前嚴密寄存各營

養廉并公費銀兩經新任藩

司接收交盤查出郭朝登照

偽造諸衙門印信關防者擬

斬立決為從分得銀兩之林

元照擬絞監候嘉慶三年案

刑案匯覽

兒私雕司縣印信使弟獲稅

騙錢至十千以上兒依偽造

諸衙門印信止圖詭騙財物

為數多者例斬候弟依偽從

律擬流刑案

翻刻時憲書於未經頒朔之

前私行刊印售賣違二十

一年十一月欽奉

諭旨照違制律治罪擬斬計

三十二刑律詳偽

以次遞減四十兩杖一百發三年

半二十兩杖八十徒二年一十兩

杖七十徒一年半一兩以下杖六

十徒一年不得財

者罪止杖一百

一凡盜用總督巡撫提學官備屯田

水利等官

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若

盜及乘毀偽造悉與印信同科

一偽造假印之案如起意者自行雕

刻或他人同謀分贓代為雕刻者

將起意之人與雕刻之人均以為

首論案內為從者減一等若僅受

些微價值代為私雕並無同謀分

贓情事者以起意之人為首雕刻

之人為從與案內為從者減首

犯罪一等 乾隆二十五年原例

嘉慶六年修改

偽造印信之案如假印形質已具

篆文字體已成僅止筆畫少缺但

經行用得財為數多者分別首從

四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帖  
因入託捐監主將先交銀一  
百兩用去無力措辦起意私  
雕假印偽造實收找得銀五  
十兩餘十三千其先收銀兩  
雖在未經私雕之先第後次  
找得銀錢計數已在十兩以  
上依偽造印信誑騙財物為  
數多者例斬候道光二年  
私刊販賣春牛圖係偽造萬  
年甲子書所推刊刻並非捏  
造推刻實雖在四月初一日  
頒發各省核本時憲書之後  
尚在十月初一日頒朔以前  
究屬不合應擬不應重杖續  
湖北巡撫郭 咨請部示  
江縣三生萬慶培等假充委

擬以斬候滿流即為數無多亦分  
別首從照例擬以流徒甫經雕刻  
尚未行用者各減得財一等其家  
支筆畫實未齊全又未誑騙得財  
方以造而未成科斷其偽造關防  
印記者亦照此分別首從各按本  
例辦理道光元年  
續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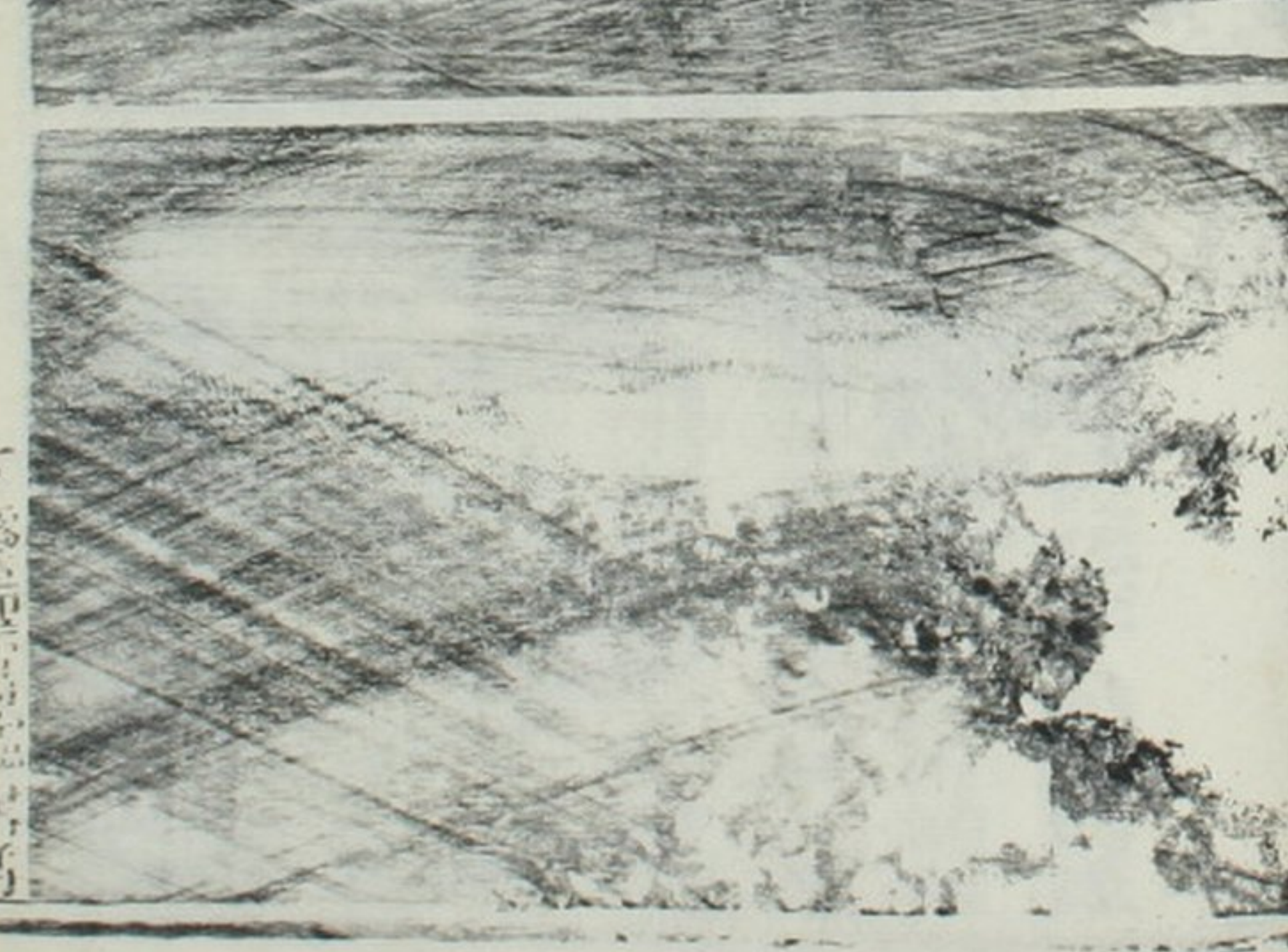
員妄竊詐一案部與本部  
查偽造印信之案情罪甚重  
律不論得財與否均應斬首  
即從前舊例亦應按照首從  
擬以斬候候道雍正五年  
廣東省林邦瑜等偽造縣印  
案內欽奉

諭旨以前擬定假印立斬之條  
至於作弊之爭有大小所犯之罪  
有輕重未宜詳細分別倘未允協  
若另行定擬具奏等因欽此經本  
部始以是否事關軍機錢糧  
假官等弊分別開擬立斬監  
候並以贖數多寡分別開擬  
斬候滿流嘉慶二十二年又  
定有假印形質已具篆文事  
體已成僅止筆畫少缺分別  
定擬之例至偽造印信已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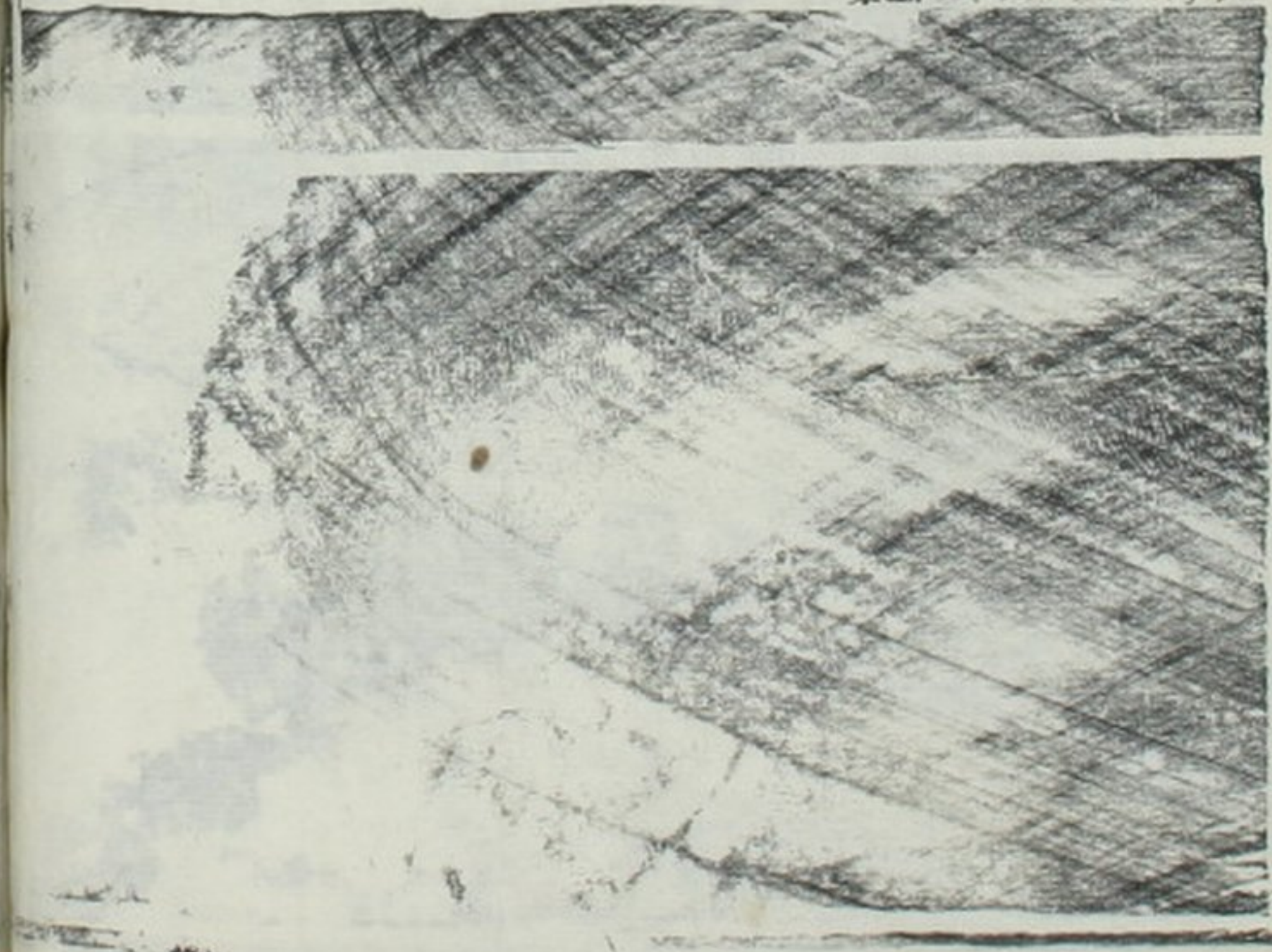
又經誣騙行用尚未得財應  
否照已得財科斷例內並未  
分晰註明非缺略也原以此  
等人犯均係律應論死因其  
誣騙無多量從未減已屬特  
邀寬典若再分未經得財從  
輕定擬殊非嚴定此律之本  
意是以此條例內止有造而  
未成各減一等之文並無  
騙未得財亦得減等之文即  
後條例內明言甫經騙刻尚  
未行用方能減等明言必蒙  
文筆畫實未齊全文未詐騙  
得財方以造而未成科斷則  
偽造印信已成又經誣騙行  
用即不得以尚未得財與造  
而未成論減恭親自明檢查  
向辦成案俱係照誣騙為數

無多例擬以滿流並無歧誤  
今萬應以武生投効將軍  
衙門帶學教匪出力得有六  
品頂戴造事造撤後輒因  
希圖射利銀錢私離將軍關  
防捏造查拏逆犯委札暫充  
藍翎儘先守備妄學朱千傳  
嚇詐較之尋常誣騙者情節  
尤重雖尚未詐得財物惟私  
離假印已成又復行用應即  
照誣騙為數無多例擬以滿  
流未便以賊未入手遽予論  
減該犯捏造委札自稱儘先  
守備誣詐財物與偽造  
憑札詐為假官者不同自應  
照無官詐稱官者並未造有  
憑札但係圖騙一人犯該流  
罪例擬以絞候該無所引該





省辦過陝大名成案僅止批  
幕印信與此案私雕假印情  
節迥不相同未便援以為據  
所有萬曆培一案應令該撫  
速飭審擬具題到日再行核  
覆可也  
光緒十年湖北巡撫  
張之洞奏



私鑄

一地方姦民私鑄錢文無  
論錢數多寡州縣印捕  
官知情故縱者革職治  
罪私罪知府直隸州知  
州降二級調用公罪其  
州縣印捕官止係失於  
覺察者每起降一級調  
用知府直隸州知州每  
起降一級調任縣公自  
行查獲究辦者免議  
一甫經置辦做堆鑲造錢  
模尚未鑄成州縣印捕  
官自行查獲究辦者免  
議別經發覺降一級留  
任公罪  
一五城地方姦民私鑄司  
坊官照州縣例分別議

輯註私鑄以共謀之人分首  
從而匠人與爲首者非同僞  
造金銀以造作之人分首從  
如有令其造作者亦止問知  
情行使與從同罪蓋私鑄重  
在犯禁僞造重在詐僞也  
輯註私鑄銅錢僞造金銀不  
言本犯已未行使則但鑄成  
造就即坐本律矣  
輯註僞造者如今字法鼎銀  
之類皆係用藉造作者全無  
金銀成色在內若有成色則  
是低潮非僞造矣故註云  
輯註銅錢曰私鑄其體質酒  
銅錢也金銀曰僞造其體質  
非金銀矣而私鑄之罪重者  
蓋錢法之權出乎上私鑄則  
犯禁亂法故法至金銀之產

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絞監候匠人罪同爲從  
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  
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  
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時  
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  
杖一百。若以銅鐵 僞造金銀者  
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及知情買使  
者各減一等 金銀成色不足非  
係假造不用此律  
私鑄銅錢



處

一竈丁私鑄鹽大使照州縣例分司照府州例分別議處

一家奴私鑄其主係官知情者革職治罪私鑄不知情者降一級留任

其官員以房屋租賃與人致有私鑄者亦照此分別議處自行查出送究者俱免議○若看守

圍墻家人將房賣與外人私鑄私燬者伊主免議

私鑄月日在地方官公出期內者免議  
私鑄之罪首犯與匠人同科地方官雖平時失

出乎地偽造者但罔民取利耳故法輕

據會云銀匠為人傾銀暗將銅攪入抵換者問局歸

條例

錢法有定制國家開局鼓鑄以生財利用非民間所得私也凡私鑄銅錢者與匠人並坐絞稱罪同者至死不減也為從及知係私鑄而販買行使者各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首告捕獲者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惡其隱徇也不知者不坐○若將官鑄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其錢雖薄小非由私鑄故止杖一百○若以銅鐵水銀用法偽造作金銀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及知係偽造而與買行使者各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凡各省拿獲私鑄之案不論砂殼

銅錢核其所鑄錢數至十千以上

或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

後經發覺者為首及匠人俱擬以

斬候為從及知情買使者俱發新

贖給官兵為奴如受些微價值挑

水打炭及停工散局之後貪其價

賤偶為買使者照為從遣罪上減

二等杖一百徒三年其鑄錢不及

私鑄銅錢

於管領但能查破案

全行卒獲不一年月遠

近次數多寬免其夫

察處分若由該地方武

職擊獲文員亦准免

議

一家由別處發覺該地方

官能立府首犯及匠人

擊獲或協同拿獲者俱

免議若犯被鄰境拿獲

照鄰境獲犯例減等議

結案

一家由本處發覺該地方

官僅獲為從之犯而首

犯及匠人脫逃者止免

其失察處分仍照命案



自行穿獲者究議若被鄰境穿獲亦照鄰境獲犯例減等議結  
一私鑄錢文市經銷成貨未行用地方官訪查破案能立將首犯及匠人全獲者無論本境鄰境每一起准其加一級  
凡私銷制錢人鑄錢私鑄制錢燒燬之案地方官知情故縱者革職治罪私罪知府直隸州知州降二級調用公罪如止穴於覺察十人以上者州縣印捕官每起降一級調用府州降一級留任不及十者州縣印捕官每起降一級

十千者首犯匠人俱發新疆給官兵為奴為從及知情買使并受雇之犯各照鑄錢十千以上從犯之罪遞減一等其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知而不拏獲舉首者杖一百徒三年若並不知情但失於查察者杖一百或有空房別舍誤借匪人一有見聞立即驅逐未經首捕者果未在场亦未受賄縱容俱以

留任府州印捕官一年  
一十文以下者印捕官罰俸一年公罪府州免議如能訪查破案全獲首從者加一級  
二大鑄私鑄一條查獲聚眾十人以上為大夥無論有無拒捕傷人州縣印捕官降二級留任道員府州印捕官一年俱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專管官照所降之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留任限公罪  
一私鑄非捕州縣官諱匿不報或將數起報作一起者俱革職充罪並轄之府州降二級調用道

不知情科斷官船戶夾帶私錢者杖二百徒三年同船之人知情不稟者杖八十若私鑄未成畏罪中止者首犯與匠人俱改發足四千里充軍仍迴避雲貴等省其屬令挑水打炭燒灰之人及房主鄰佑十家長知而不拏獲舉首者俱杖八十徒二年不知情者不坐方造器具尙未鑄錢被獲實將起意



員降一級調用如  
上司徇庇不奏降三級  
調用九罪

一京外地方官失察私造  
鑄錢器具降一級調用  
公罪如尚未行用即行  
訪拿與案犯併獲者無  
論本境隣境每一起准  
其加一級

一私鑄之案如由在籍紳  
衿稟報係大夥私鑄得  
實者給予加一級係小  
夥並私造器具得實者  
紀錄一次隣里士民首  
告得實者地方官酌予  
獎賞

一京內五城地方及外省  
府州縣衙門吏役如有

徇隱包庇受賄者  
情本管官故縱者  
止於失察犯該律者  
降一級調用犯該律  
者降二級調用犯該  
律者降三級調用  
總以首犯之罪名為斷  
可道失察者每案降一  
級留任公罪若本管官  
能自行訪出究辦者免  
議

一捕役以查拿私鑄大錢  
為由肆行搶奪欺誣  
告失察之該管官照失  
察捕役誣良為盜例議  
處已致死者革職未致  
死者降三級調用係已  
革捕役已致死者降二

成律編流 有乾隆二十一年  
河南鮑四 法案  
剪邊向未 鑄銷私鑄制錢  
例量減新 候有乾隆三十年  
江蘇周廷 案  
吳升達私 造鉛錢合于吳廷  
元相幫謀 一家共犯並非侵  
損於人吳 廷元迫於父命知  
情容隱編 律勿論乾隆十二  
年浙江案  
收繳小錢 每斤給價六十五  
並予以一 年之限令其收買  
淨盡仍令 各督撫轉飭地方  
文武員弁 營卒兵役各於本  
境查察如 無私鑄私取合該  
管官每月 結報倘經該督撫  
察出報費 即將該管文武嚴  
參治罪並 責成道府嚴密稽

為首并同夥商謀之人均杖二百  
流三千里奏錢入夥者照為從減  
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凡失察之  
該地方官及押船官不實力訪拿  
別經發覺交部照例分別議處乾隆  
十四年例道光元年十  
年修改二十五年修復

一凡各省拿獲銷燬制錢及將制錢  
剪邊圖利之犯審實將為首者擬  
以斬決家產人官為從者絞決仍

令地方官設法密拿有能拿獲者  
地方官交部議叙失察者地方官  
及該管上司交部分別議處其房  
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等知情受賄  
代為隱匿者依為從例治罪但知  
情不首告並未分贓者照為從例  
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並未知  
情止于失察者俱杖一百旁人首  
捕審實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至私

私鑄銅錢

大清律例

卷二十一

刑律詳條

私鑄銅錢

四

私鑄銅錢

私鑄銅錢



級調用未致死者降一級調用

致死者仍照例議處係

匪徒冒充差役犯有前

項情弊將地方官降一

級留任公罪

奸民竊私鑄人犯地

方官故縱者革職

失於覺察降一級調用

公罪

凡地方官拿獲大夥私

鑄之案能將案犯全數

緝獲者無論本境隣境

准該督撫奏請給咨送

部引

見照獲盜人員議叙其並非

大夥私鑄地方官訪查

破案能將首犯及匠人

並獲者亦無論本境隣

境每一起准其加一級

如連獲三起以上者准

該督撫併案奏請給予

升銜其有失察處分并

准將拿獲之案分起抵

免

以上八條咸豐四年

十二月初一日准吏

部咨

附失察吏役可難

收受鈔票

嗣後凡有收項內外各

衙門遇有商民交納票

紳士捐輸均按照奏定

成數收納鈔票倘有吏

役刁難不照成數收受

察得巡委方員查獲

乾隆六十年二月部奏准

攬和行使小錢之犯問擬軍

流等罪者俱查明不產銅鉛

及向無私鑄小錢者分發配

乾隆六十年二月部行

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初六

日戶部 奏准職匪小錢至

十千以上者比擬攬和小錢

行使充軍例量減一等治罪

不及十千者加號一個月杖

一百

凡官員將私鑄錢文及私銷

制錢之各夥一案人犯實心

稽查全行拿獲者每一起紀

錄一次如僅獲為從之犯其

罪應擬斬之首犯及匠人脫

逃者除不准議敘外仍令該

管官照命案緝兇例勒限嚴

緝限滿不獲將承緝接緝各

官亦照命案緝兇不力例分

別查議處見處分則例及

中樞政考唯中樞例內交界

之所拿獲概不援免與本例

異

小錢照從前定價每斤給以

大錢六十文無為錢數多少

准其呈出易換大錢予以一

年之限令其收買淨盡倘再

私行藏匿不肯呈繳經官查

出或被旁人告發即照將廣

西撫姚 所奏比照經紀補

鑄之犯容有即係私銷私剪之人

承審官拿獲案犯必須嚴究有無

銷燬剪邊情事倘有確據即以私

銷私剪例從重治罪

乾隆十二年

一凡私鑄鉛錢如有夥黨瀆工大爐

廣鑄至十千文以上者為首及匠

人俱擬絞監候為從及知情買使

者各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房

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等知而不首

者俱杖八十徒二年其鎔化些須

鉛斤鑄錢不及十千者為首及匠

人俱發新疆給官兵為奴為從及

知情買使並房主人等知而不首

各依次遞減若房主人等僅止失

於查察者俱杖八十至私鑄鉛錢

未成將起意為首之犯杖一百流

三千里為從及房主人等知而不

首仍各依次遞減科斷不知情者



鈔票勒索現銀現錢者  
 該管官失於督察照監  
 守不慎例降一級調用  
 再罰俸一年該上司降  
 一級留任該管官  
 知情故縱者革職如有  
 通同作弊情事將該管  
 官革職等因例隱不舉  
 之上司降二級調用  
 罪止係失於督察降二  
 級留任公罪

乾隆六十年奉  
 上諭小錢查禁逾年未能淨盡再  
 通諭各省及管關各員實力查  
 察務期國法肅清倘仍有私  
 小錢心當徹底跟究係何處私  
 鑄及經過何處將各督撫地方  
 官並管關各員一併從重懲治  
 欽此

不坐乾隆二十五年例道光元年  
 十年十五年二十五年四次  
 改修  
 一凡將銀空孔傾入銅鉛等物及用  
 銅鉛等物傾成錠銀外用銀皮包  
 好并銅鉛等物每兩內攙實銀二  
 三四五錢不等偽造銀使用者均  
 照以銅鐵水銀偽造金銀律分別  
 首從擬徒  
 一姦徒假借前代古錢名色私鑄私  
 販者照私錢律一體分別治罪

處自行查究者免議  
 一凡官運船隻船戶有夾  
 帶私錢者發掘運官知  
 情者革職並罪不知情  
 者照失察私鑄例議處  
 自行查出究辦者免議  
 一地方官失察私鑄錢文  
 據和行使者每起罰俸  
 一年公罪  
 一道光十四年十二月初  
 七日奉

重懸殊非私錢與剪邊有異  
 也蓋攪和私錢擬造即律內  
 知情買使減一等之意若收  
 買剪邊錢乃是零星收買為  
 數既少不過圖利故只罰枷  
 責也若代銷錢入銷舊本犯  
 已照私銷例斬決豈敢買行  
 使之犯可以數少枷責乎  
 刑部議覆浙五 咨應水  
 縣等獲平陽縣民余世盛等  
 攪和小錢欲圖行使一案查  
 余世盛等攪和私錢雖尚未  
 行使由當嚴禁小錢之時不  
 即照例呈繳希圖截往他省  
 擬用未便輕縱此案係余世  
 盛起意攪和行使如日本施  
 茂沅聽從附搭應分別首從  
 定擬余世盛一犯應照經紀

販者照私錢律一體分別治罪  
 二十八  
 年例  
 一凡地方文武各官嚴拿私鑄務于  
 山陬水濱人迹罕到及居民繁庶  
 人烟稠密處所並宜差委委員  
 從不時察訪查拿如遇有私鑄之  
 事知情故縱者應照例治罪外其  
 不知情者從前雖漫無覺察今但  
 能拿獲不論年月遠近俱免其處



以致私錢充斥即當照例嚴禁至道府為州縣親臨上司耳目較近嗣後每屆年終各州縣查明境內有無私錢照例出結後由該管道府覆查確實加結詳覆具奏如有結報不實一經查出即將該管道府一併參處以示懲儆該部知道欽此

武職失察私鑄鈔起專汛官降二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調用統轄官降一級重任提鎮節俸一年失察販賣權和每起專汛官降二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重任統轄官罰俸一年提鎮節

俸九月領運官失察運丁攙和行使者降一級調用餘同文職

舖戶人等攙和私錢行使者不論錢數多寡發告兩廣烟瘴少輕地方充軍鄭日本施茂沅將積存小錢附搭余世盛撥用未便僅照為從擬徒應從重改為杖一百流二千里余上志雖聽從同行照料但該犯並無小錢附搭行用若與鄭日本等一律擬流未免情輕法重應於流罪上量減一等流徒嘉慶三年正月准咨

道光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李鴻賓奏遵旨查辦火錢一摺前據御史張曾泰廣東自行使錢文內有夾錢攙雜並有另立名號託為美錢等弊降旨令該督撫確查究辦茲據李鴻賓

查明粵東各屬多係黃海向與外夷各國通市貿易各店鋪攙用美錢實所不免現難飭屬嚴禁恐日久仍然行使必須設法收繳淨盡永杜弊端著照所請通飭各屬曉諭舖戶居民人等如有積存夾錢立即檢出交地方保甲於每月朔望各赴該管州縣彙繳毋得延擱部議罰錢六十文係通省文武各員均捐公費內按數支給統限半年呈繳淨盡並責成各州縣認真查繳按月將收繳過夾錢若干文計重若干酌量報一次所收夾錢毋庸運局撥歸候領請解省銷燬其各關詳要隘處所前令一律查驗收繳如逾限不繳復敢留存攙使一經查出立即嚴

分文官拿獲者並免同城武職之處分武弁拿獲者亦免同城文官之處分交界之所此縣拿獲彼縣亦免處分至果能實心查拏者不論本管地方及別州縣准以拏獲之多寡交部量予議叙若該地方官不加意緝拿或係上司查出或被旁人告發俱仍照例處分一凡用銅鐵錫鉛藥煮偽造假銀或

騙人行使發覺為首者枷號兩個月杖一百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為從及知情買使者枷號兩個月流三千里至配所杖一百乾隆六年原例嘉慶十九年修改道光五年復奉 頒修  
一拿獲私鑄如本犯問擬斬絞其知情分利之同居父兄伯叔與弟減本犯罪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本犯問擬發遣亦減一等杖一百



奉照例治罪仍將繳收不力之  
地方官嚴行懲辦並著粵海關  
監督嚴諭洋行各商嗣後各國  
夷人買賣俱令以銀易制錢並  
於洋船進口時詳加查察如有  
夾帶夷錢不准開船勒令帶回  
如違惟洋商是問至依樣做鑄  
及另立名號託為夷錢等弊尤  
應隨時稽查如有此弊即行查  
拏重究並將該管地方官嚴懲  
該督等務當嚴飭所屬認真查  
辦不可有名無實日久視為具  
文致干咎戾欽此

嗣後內地奸民有摹造洋板  
銷化白銀仿鑄洋錢圖利者  
一經當場拏獲如數在一百  
元以上者即照白銀出洋一  
百兩以上例發近邊充軍一  
徒三年雖經分利而實係並不知  
情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發落其  
父兄不能禁約者杖一百有能據  
實出首准予免罪本犯仍照律內  
得相容隱之親屬互相告言各聽  
如罪人本身自首法科斷年例  
一拿獲收買私錢及剪邊錢攙和行  
使並貨賣之案如收買攙和貨賣  
均在十千以上者發各省駐防給

百元以下者杖一百徒三年  
不及十元者枷號一個月杖  
一百為從各減一等仍於下  
屆修例時纂入例冊永遠遵  
行道光十四年浙省准咨  
嗣後官役人等尋獲私鑄大  
錢之案如有受賄賣放者即  
照受財故縱與同罪至死  
者絞律擬絞仍從重按私鑄  
人犯罪名分別立決監候其  
僅止拘隱包庇並無受賄賣  
放情事者俱按減罪人罪一  
等律於私鑄大錢斬罪上酌  
減一等仍從重發往新疆酌  
撥種地當差其挾嫌妄誣  
告平民及恐嚇詐擾書商  
民者除罪已至死無可復加  
外其餘俱發往新疆給官兵

官員兵丁為奴收買在十千以上  
攙和貨賣不及十千者於遺罪上  
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收買在十  
千以上尚未攙和貨賣者再減二  
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收買及攙和  
貨賣均不及十千者枷號一個月  
杖二百收買不及十千尚未攙和  
貨賣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嘉慶  
十九年兩次修改  
咸豐二年修併



為奴至姦民知情容隱者於私鑄銅錢知而不首杖一百徒三年例上加一等擬杖一百流二千里知情容隱私鑄未成者即於流罪上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以上各犯如係在官人役犯該處遺者加枷號三個月犯該軍流者加枷號兩個月犯該徒罪者加枷號一個月均先於犯事地方枷號示眾以昭懲儆等因咸豐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浙省准咨嗣後私鑄案內貪得重租知情包庇將租給房屋之房主照例治罪外房屋權行人官咸豐七年閏五月二十七日湖北准刑部咨

一私鑄當十銅大錢照私鑄銅錢例分別定擬如經紀牙行人等於交易時不照錢面數目字樣任意折減及與鋪戶人等通同舞弊減成定價甚至造言煽誘抗不收使將為首阻撓者杖八十徒二年加枷號兩個月隨同附和者杖六十徒一年加枷號一個月均先於犯事地方枷號示眾滿日起解同治九年續纂

咸豐三年十二月日奉  
上諭刑部奏請酌定私鑄大錢罪名一摺本年刑部辦理王立兒私鑄大錢一案照新定私鑄官鈔章程擬以斬候業經照擬允行如原情定罪法之必行現當局鑄大錢騰取玩法私造即應立置重刑亦屬罪所應得但恐承審各員或因罪名甚重改擬情節巧為開脫是峻法徒為虛設而執法姦民轉因此而倖免嗣後私鑄大錢人犯著即照刑部所請首犯匠人係發新職給官兵為奴所有前擬斬候之王立兒等一案即著照此辦理至私鑄大錢為數較少或數不及十千而私鑄不上一次者並著照私鑄制錢本例辦理欽此咸

一凡銷燬錢文之案除當十銅錢仍照銷燬制錢例定議外如有存留各項停用當百當五十當五銅錢當十鐵錢鉛錢制錢並不赴官售賣輒自銷燬者於私鑄制錢為首斬決為從絞決例上酌減一等為首發邊遠充軍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同治九年續纂

一私鑄案內知情租給房屋之房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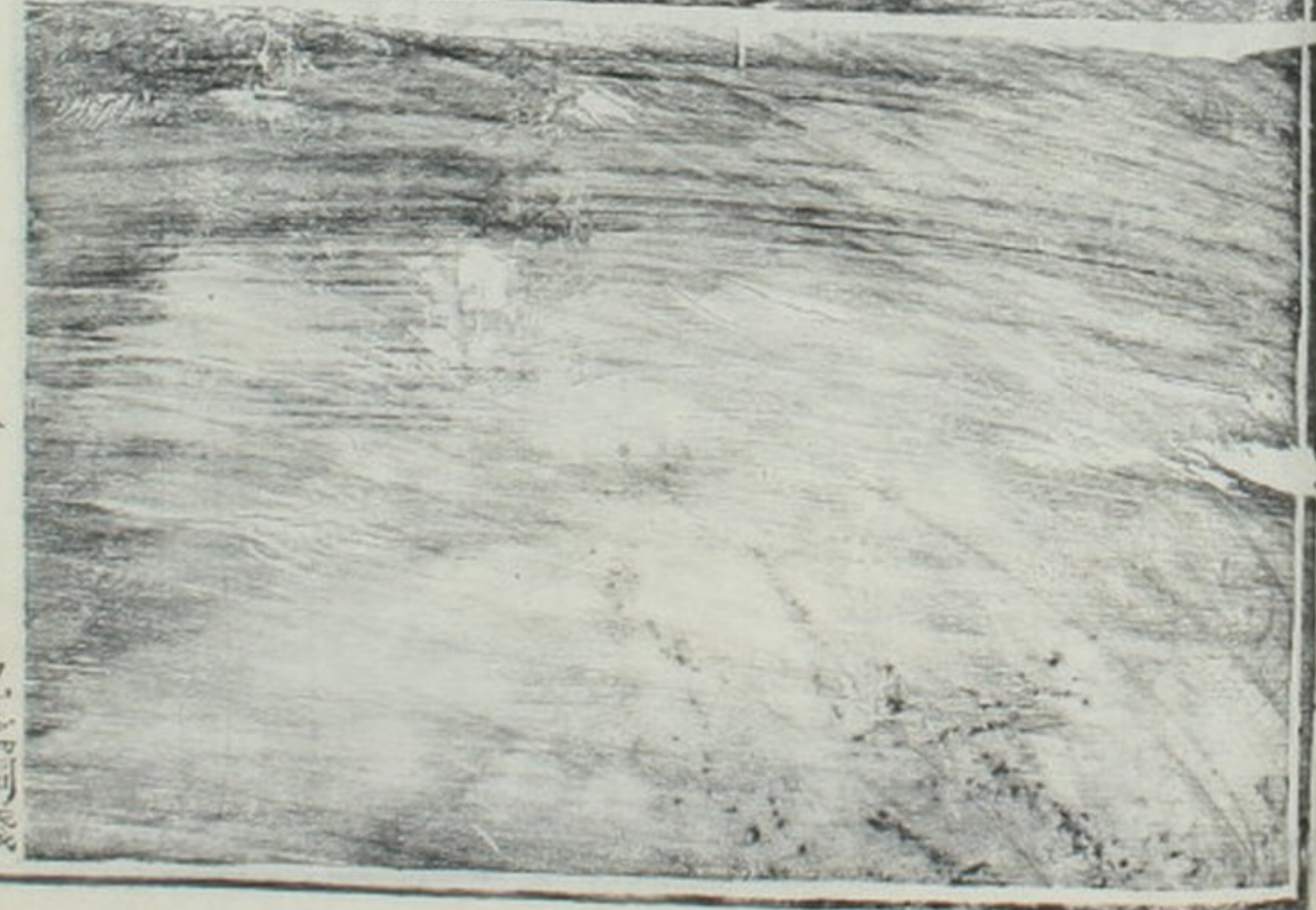
豐四年正月蘇自准咨  
咸豐四年七月 日奉

上諭前因刑部奏私鑄大錢人犯  
定為斬監候俟秋審時分別酌  
辦所奏含混諭令再行嚴議茲  
據該部將問擬斬候各犯分別  
從寬擬決定議具奏現在大錢  
私鑄皆由私鑄日多若如該部  
所議私鑄僅止一次為數不及  
十千者酌入緩決茲民勢必避  
重就輕私鑄仍難禁絕嗣後私  
鑄大錢案內為首及匠人問擬  
斬候之犯無論錢數次數均著  
入於秋審情實至案內應擬遣  
罪及軍流徒等犯均著該部所  
議辦理欽此

咸豐五年四月 日奉  
上諭惠親王恭親王奏請錢法

亟宜整頓酌擬章程五條一摺  
戶工兩部並鑄錢局鼓鑄當十  
大錢凡官收民用均應格遵功  
令一律行使近以私鑄過多又  
懷疑畏銀市委商而敢將大錢  
與制錢定價值任意輕軒輕  
餉民食攸關自應亟籌整頓著  
照惠親王所請嗣後順天直隸  
山東山西等省徵收地丁錢糧  
凡零星小戶及銀鈔尾毫完納  
錢者俱准呈交銅鐵當十大錢  
並鉛鐵制錢如官吏差勒索  
挑剔不肯收納准該民人控告  
究辦其管轄違者分以次遞推  
遵照辦理其民間買賣交易應  
取聽信發商把持任意阻撓切  
犯者亦不准再犯者發極邊  
烟瘴充軍遇赦不赦其有故意

照例治罪房屋人官  
同治九年續纂



卷三十一 刑律律例

私鑄銅錢




刁難致大錢買物之價昂於制錢者亦即照阻撓治罪至私鑄錢文本干創禁尤宜嚴加懲治嗣後凡私鑄大錢人犯拿獲到官除將該犯按新定律例議置重典外仍將該犯家產入官並准軍民人等首告該犯者仍反坐所有一切詳細章程即照所議著巡防王大臣步軍統領等天府五城出示曉諭並著所屬各直省督撫一體遵行務期家喻戶曉藉導滯至錢文之鼓鑄間有未善則良問不知實貴並著戶工兩部錢法堂侍郎等率該監督等將兩局當十大錢加工鼓鑄務使分兩均齊製作精良以重國法而裕國課欵此嗣後私鑄案內無論廢錢打




發抽拉風箱凡罪至疑徒等犯不准減杖遇有配逃在懲私鑄起見應如所咨辦理相應咨覆該督並通行各省一體遵照可也咸豐七年二月初三日奉到通行  
咸豐八年八月奉  
上諭御史富稼奏請飭嚴禁錢市賣空買空一摺據稱錢市售現各持現銀錢互相交易近日市間多有憑空言買賣之人並各官號影射買銀之弊故銀價昂昂百物因之騰貴小民生計全艱大為閭閻之害著順天府五城迅即出示嚴禁如查有空言買銀錢者立即嚴拿照刑部新定章程懲辦失察官員照例






議處並將代保之經紀一併嚴懲以警衆而平市價欽此  
 憲親王等議覆此項當自當五十當五銅錢當十鐵錢制錢等錢文雖經停用究係國寶不容與廢銅廢鐵等類齊觀其銷化之人即使情有可原亦不應從末減擬請於私銷制錢爲首斬決爲從絞決本例上酌減一等爲首者擬發邊遠充軍爲從者以一百流三千里以示懲儆其私銷當十銅錢鐵制錢者仍照銷燬制錢本例定擬不得開脫避就致滋輕縱咸豐九年正月初五日湖北准刑部咨


援照咸豐八年奏定私鑄錢了等項錢文章程於私銷制錢爲首斬決爲從絞決本例酌減一等爲首者發邊遠充軍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私銷當十銅錢者仍照銷燬制錢定擬如此明定章程庶司獄者有所遵行而斷罪悉歸劃一同治三年十二月初三日湖北准刑部咨嗣後私鑄鉛錢與私鑄銅錢各錢之犯不論首從就地正法其知情買使及街受些微雇值挑水打炭等項入犯即照私鑄銅錢一併科罪至私鑄鉛錢未成之犯分別首從問擬軍徒咸豐八年八月初七日湖北准刑部咨



私鑄銅錢



刑案匯覽

漁利故買假銀尚未行使於  
知情真徒枷號兩個月滿流  
例上減一等滿徒加枷號一  
個月  
偽造假銀例有軍流徒罪之  
分總視其所造銀內是否雜  
有真銀為斷若全以銅鐵錫  
鉛偽造即應按例擬軍不得  
援引擬徒之文  
偽造假銀未成比照以銅鐵

水銀偽造全銀滿徒律量減  
一等徒二年  
私鑄未成案內照料帳務並  
代買銅鉛之人即屬為從未  
便僅照受雇人擬擬應於首  
犯流罪上減徒  
銷燬制錢案內查止圖利將  
錢送交代化並未銷之犯  
與幫同燒燬者有別依  
銷燬制錢律從絞決例酌改  
絞候  
私鑄鐵錢五千餘文比照私  
鑄鉛錢不及十千例擬擬  
斬立決  
本並非有心貪使圖利且未  
行便於權私後行使例上



景減清... 二十五年... 夥賣小錢... 結夥同行... 十九千之多... 外欲圖銷用... 比照收買... 數至十以上... 奴從犯... 收買給... 使比照... 十千劍杖... 光五年...


**假官職官**  
 一 假徒假官職官指稱詐  
 騙地方官不行查察降  
 一級調用如給與該  
 犯等印結執照者革職  
 職

轉註此條計七項 一詐假  
 官 一假與人官 一知情  
 受假官 一無官詐稱官  
 一詐稱官司差捕 一詐  
 冒官員姓名 一詐稱現在  
 官員子孫等  
 詳註知縣帶懸造牙牌在京  
 出入者亦是詐假官若拾得  
 關防牌向詐帶朝參者另有  
 兵部木律  
 轉註假與人官有為從者應  
 減二等律不言皆也其中自  
 關說過錢者止依說事過錢  
 本法若無憑衙未嘗行事止  
 是口稱某官則即下文無官  
 詐稱有官不得以詐假官論  
 也若以所得人名割付給人  
 亦各別論

**詐假官**

凡偽造詐為假官及為偽劄或將有  
 憑劄詐為假官故官員文憑而  
 假與人官者斬候其知情受假官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須有劄付文  
 劄皆係與者不知者不坐○若無  
 所造故減等不坐○若無  
 官而憑劄但詐稱有官有所求  
 為或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  
 冒官員姓名有所求者杖一百徒  
 三年以上三項總為若詐稱現任官  
 三年重有所求為若詐稱現任官




轉受假官者不知不坐此四字恐是衍文已本無官何得受人之官而云不知其假耶或謂原有官職之人尙未應選照其本銜而假造憑割以與之然假官與受必非無因總難言不知也  
 轉詐假與人官不言得財者以本律已足斬非無從重之法也  
 轉詐若無所求為何故詐稱故詐曰三項總重有所求為也詐稱差捕詐冒官員姓名皆蒙上有所求為求蓋以或字及字承接而言下文以君字另起故復入有所求為四字其義可見  
 轉詐若止冒稱官員擅用冠

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為者杖一百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並計贓各主者以准竊盜免從重論賊輕以詐科罪。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詐假官者本身原無官職或詐為割付文憑赴任行事或將他人割付文憑冒認頂替者皆是也假與人官者他人本無官職或假為割付文憑與之以官或將所得別人割付文憑與之假

效令詐官		
替罪見官		
員職檢		
妄指官禁		
親滿誣告		
平人見誣		
告		

帶及詐稱差遣均無所求為止尚違制有家人共犯者家人共犯法止平家長  
 集註若將本身選得之官項賣與人亦是假與人官或本官領錢身故家人私賣與人或領過之官身死家人冒名赴任皆照新例斬候  
 集註知情受假官即是假官應照新例  
 大學士劉 密擬秦革原任湖南石門縣知縣許耀祖原籍會稽於乾隆九年寄籍大典縣遵工賑例捐納未入祠選用山東樂安典史二十年冬間因借貸鹽商銀兩恐商來事委秦革于二十二年更名許光宗寄籍宛平縣選

冒者皆是也凡白詐假官與入官者並斬其知人與以假官之情而受之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本無官而詐稱有官有所求為或詐稱奉官司差遣而追捕人及詐冒現任官員姓名因而有所求為者杖一百徒三年詐稱云者止是假借名色託諸語言以為求為之地其稱有官者原無憑割稱差捕者原無批牌可知也若詐稱現任官員之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所按臨部屬之內有所求為者杖一百為從者各減一等各字總承上文而言為首應杖一百徒三年若為從則杖九十徒二年半為首應杖一百者為從則杖九十以上求為之詐假官



<p>新江創捐納衛經歷即用是年三月內因借銀一事被上司訪聞各軍擬管永不叙用結案後該犯進京用許光宗名字赴部候選具呈改名許輝祖練河兩借補太康縣亦及遊豫工例指陞知縣雖任二十九年檢發題補石門縣并將再題之母混請封典是其玩視功令行同鬼蜮狡詐欺公目無法紀應比照詐假官律擬斬監候等因乾隆三十四年二月奉奉旨依議欽此</p>	<p>指稱大臣家人擾害</p>
---	-----------------

新江創捐納衛經歷即用是年三月內因借銀一事被上司訪聞各軍擬管永不叙用結案後該犯進京用許光宗名字赴部候選具呈改名許輝祖練河兩借補太康縣亦及遊豫工例指陞知縣雖任二十九年檢發題補石門縣并將再題之母混請封典是其玩視功令行同鬼蜮狡詐欺公目無法紀應比照詐假官律擬斬監候等因乾隆三十四年二月奉奉旨依議欽此

**條例**

事各有不同而皆為未得財者言之也若因詐稱求為而得財者並計贓准竊盜律并賊論罪以一主為重與詐稱求為罪較之從其重者科斷○其當該官司知情而聽行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通承上三節各項而言不知者不坐

一 凡雜職內有假冒頂替之人自行出首者革退回籍免其治罪

一 凡詐冒

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

見多乘驛

按補兵弁不公  
各省領外委千總把總員缺應於兵丁內揀選拔補如該營撫將營外之人給與千把總委牌者降二級調用至罪一兵丁缺出該管武職不秉公通補及冒充之人不嚴查斥逐准地方文員據實揭報如州縣官不行揭報降二級留任府州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督撫不行題奏罰俸六個月

云云但所管之事不同設有相同者當參看  
香山縣民李桂起意糾夥假充弁兵藉查緝沿海各色嚇詐銀錢分用李仕進等應充各分頭糾夥隨員備領外委燈籠金頂皮鞭鎖鍊木棍攜赴艇內其夥十九人李桂假充額外外委杜廷谷陳觀成黃亞妹假充家人李仕進唐悅成充作兵丁駛至海面詐許多贓旋被兵役巡獲督將李桂擬軍李仕進等擬流陳觀成等擬從寬准部復傷造惡刑者罪干斬候其並未偽造而詐稱有官者必宜係圖騙一人圖行一事方依例充軍若犯至軍流道犯即應

挾騙財物侵佔地土并有禁山場攔擋船隻指要銀兩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販賣制錢私鹽包攬錢糧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僞梁侵漁民利者除寔犯死罪外如詐勢陵虐故殺關殺私鹽拒捕之類外徒罪以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個月發邊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個月發落若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呈訴

詐充衙役見詐衙內使等官

三十二刑律詐偽

三

詐假官



<p>指稱大臣 家人獲售</p>		
----------------------	--	--

新江創捐納衛經歷卽用是年三月內因借銀一事被上司訪聞咨革擬管永不叙用結案後該犯進京用許光宗名字赴部候選具呈改名許羅祖棟獲河南候補太康縣丞及遼豫工例捐陞知縣離任二十九年檢獲題補石門縣并將再贖之母混請封典是其玩視功令行同鬼域詐欺公目無法紀應比照詐假官律擬斬監候等因乾隆三十四年二月奉奉旨依議欽此

事各有不同而皆為未得財者言之也若因詐稱求為而得財者並計贓准竊盜律并賊論罪以一七為重與詐稱求為罪較之從其重者科斷○其當該官司知情而聽行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通承上三節各項而言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凡雜職內有假冒頂替之人自行出首者革退回籍免其治罪

一凡詐冒

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

見多乘驛  
馬

拔補兵弁不公  
各省領外委千總把總員缺應於兵丁內揀選拔補如該督撫將營外之人給與千把總委牌者降二級調用至罪一兵丁缺出該管武職不秉公選補及冒充之人不嚴查斥逐准地方官員據實揭報如州縣官不行揭報降二級留任府州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督撫不行題參罰俸六個月

云云但所管之事不同設有相同者當參看  
香山縣民李桂起意糾夥假充弁兵藉查緝沿海各色嚇詐銀錢分用李仕進等應允委燈籠金頂皮鎗鎖木棍攜赴艇內共夥十九人李桂假充額外外委杜廷谷陳觀成黃亞妹假充家人李仕進唐悅成充作兵丁駛至海面詐許多贓被兵役巡獲審將李桂擬軍李仕進等擬流陳觀成等擬從償准部復偽造憑劄者罪干斬候其並未偽造而詐稱有官者必宜係圖騙一人圖行一事方依例充軍若犯至軍流違犯卽應

挾騙財物侵佔地土并有禁山場攔擋船隻搶要銀兩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販賣制錢私鹽包攬錢糧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僱橋梁侵漁民利者除寔犯死罪外如詐勢陵虐故殺鬪殺私鹽拒捕之類外徒罪以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個月發邊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個月發落若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呈訴



偽造印信  
假冒官職  
見偽造印  
信時憲書  
等

官吏舉貢  
罷革改洗  
文卷或詐  
作起復以  
圖選用見  
奏用有過  
官吏

營兵生事專汛官失察  
降一級照舊管事兼轄

一 凡各省各營食糧兵丁井有不食  
軍杖罪以下枷號一個月發落  
十八年例  
一 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員家人名目  
豪橫鄉村生事害民強佔田十房  
屋招集流移住種者許所在官司  
拏問犯該徒罪以上者發近邊充  
軍杖罪以下枷號一個月發落  
十八年例

官罰保一年總兵官罰  
俸九個月假冒兵丁擾  
害不行嚴禁專汛官革  
職兼轄官降四級調用  
提鎮不行嚴禁降二級  
調用總督巡撫交吏部  
議○如有不食錢糧  
假冒兵丁生事擾民挾  
制官司擾害地方各該  
管各官不行察究專汛  
官革職兼轄官降四級  
調用提鎮不行嚴禁降  
一級調用將撫交部查  
議均見中華政考

一 凡各省各營食糧兵丁井有不食  
軍杖罪以下枷號一個月發落  
十八年例

一 凡各省各營食糧兵丁井有不食  
軍杖罪以下枷號一個月發落  
十八年例

一 凡各省各營食糧兵丁井有不食  
軍杖罪以下枷號一個月發落  
十八年例



假冒職官無分品級大小乾隆二十五年部議

刑案准覽

希圖隨任管事商同人頂替同知州州部投供應選應照無官詐稱有官律分別首犯擬徒九年餘犯擬假官知府官親在外揚言許勿戴頂香圖撞騙比照詐官內官視屬等項名色恐嚇官司詐騙財物擬軍例上填減滿徒五年刑二

監候知情說會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乾隆二十四年例

一凡無官而詐稱有官并冒稱現任官員姓名並未造有憑劄但係圖騙一人圖行一事犯該徒罪以下者發近邊充軍犯該軍流遺罪者擬絞監候若假冒頂帶自稱職官止圖鄉里光榮無所求為亦無憑劄者杖六十徒一年假冒生監頂

候選吏員  
僑穿補服  
見服書遠  
式

考職官監  
假冒頂替  
見首與非

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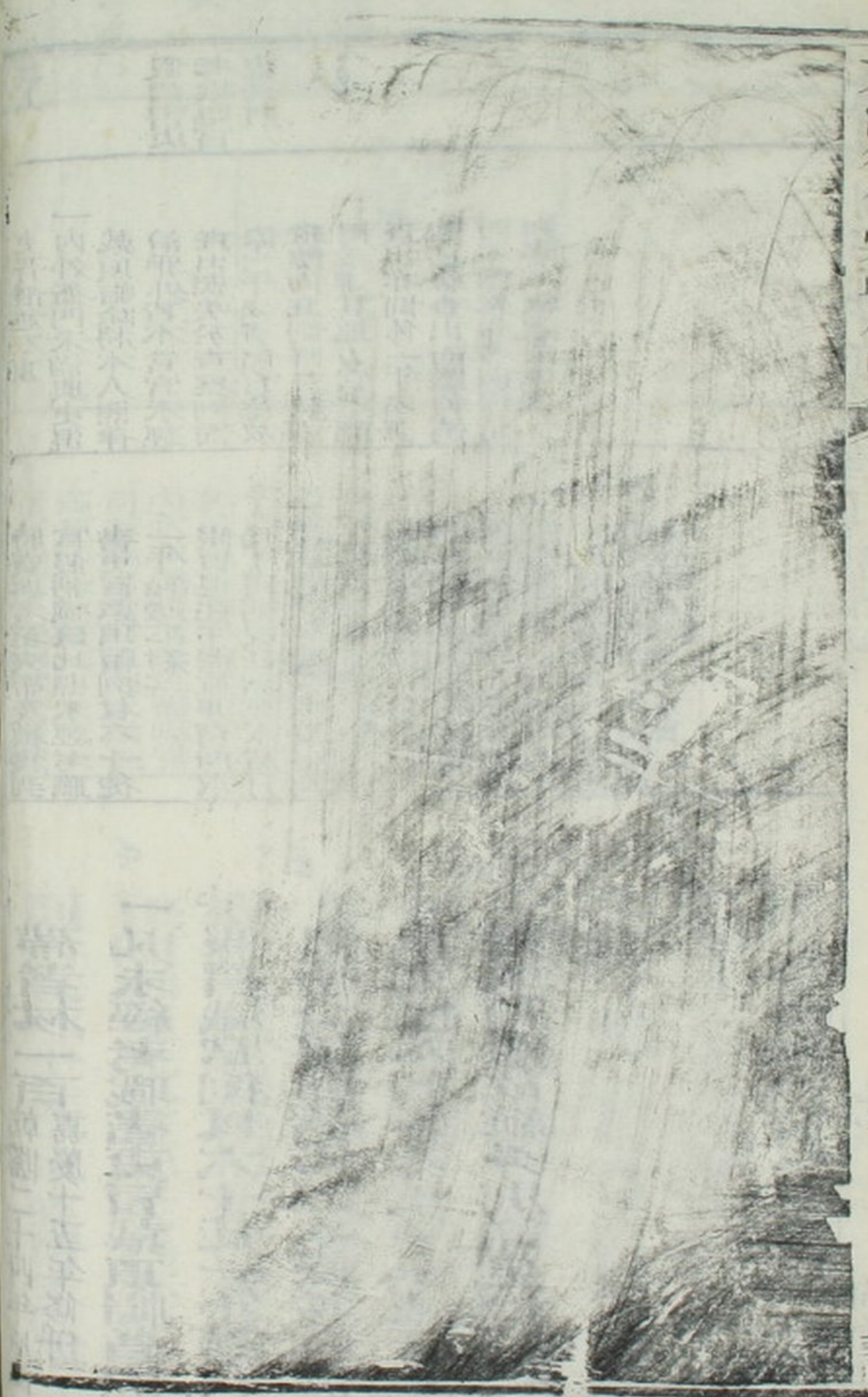
假冒吏  
考職官  
吏受財

吏胥僭越衣頂  
一內外衙門未滿典吏混戴頂帽除將本人照律治罪外若本管官未經查出照失於查察例而俸一年公罪餘有違故縱照徇此例降三級調用若其地方官不能查出亦同俸一年公罪若已經查出而瞻徇情面不即舉報者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罪

時賣與考童夾帶及被獲到官假稱職員比照未經考職書吏官戴頂帽杖六十徒一年乾隆二十二年刑部議  
假冒現任千總並非有所求為子冒稱現任官並未造有憑劄但係圖騙一人擬軍例上量減滿徒五年刑二  
因圖娶妻描模印信捏造部照字跡填寫字句亦非部照式樣與實在造有憑劄者不同比照無官詐稱有官發近邊充軍例的加一等擬發近邊充軍例光緒三年廣西

帶者杖一百乾隆二十四年原例嘉慶十五年修併  
一凡未經考職書吏冒戴頂帽者照假冒職官例杖六十徒一年其有把持公事別情仍照本條按例從重究擬本管官及地方官失于查察或有意故縱分別議處乾隆二十九年例





常察看詐假官條

轉註此條詐稱止是假借名色以為聲勢非詐假官也親註內憑空及雖無刻符等字可見

轉註詐稱至于內使等官原為至於欺誣煽惑情罪深重故坐重典若詐稱使臣所求此於船高而已故輕一等

轉註詐稱內使等官尤重在體面事務上觀下條近詐稱私行雖真官猶坐斬可見詐稱體面之情也

轉註前恐嚇取財條內有將

詐稱內使等官官與事俱詐

凡憑詐稱內使近臣內閣六科六部都察院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詐官府煽惑人民者雖無

為造斬候知情隨行者減杖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

同罪罪止杖一百不知者不坐

若本無符驗詐稱使臣乘驛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為從者減一等驛官知詐稱內使等官

假以察訪  
為由攝制  
官府隱匿  
良言見誣  
告  
指官撞騙  
見詐欺官  
私取財  
太監逃出  
索詐見誣  
嚇取財



民誣指為盜例不分首從  
遠近尤軍與此妄穿中人云  
云相同當亦看引用

指稱大臣  
家人據書  
騙及詐  
稱勢器  
稅誰騙兒  
多乘騙  
詐稱官  
差遣捕人  
兒詐假冒  
生事擾民  
兒同前

刑部覆覆南巡撫孫  
謂部議合假差嚇詐罪人非  
奏盜兩項可比鄰佑有守望  
相助之責故尚隸賊盜一門  
而泥奏與捕等相尋故凡臨  
對同往者亦得分罪至併論  
此外不得濫引是以嚴死兇  
惡棍徒一項亦不能將聽糾  
同往之人與身受擾害者視  
同一例此項假差嚇詐案內  
之鄰佑旁人並非身受其害  
目未便以聽糾同往即與被  
詐之人一例同科至旁觀不  
平者無礙同項罪人總不在

刑案准覽

應捕之例若彼此有犯應仍  
各按謀故賊本律判斷所  
有該律論部云之虞應  
康議於十八年八月十三  
日治咨  
假充捕役索詐嚇之人致  
令白晝奪假差索詐斃命較  
之刁徒能詐嚇而者尤為可  
惡無論死者是否平人向俱  
按照本例擬擬從無因非只  
民稍為寬減應依假差索詐  
嚇詐被詐之人因而自盡則  
擬絞山刑案  
假差嚇詐嚇而雖止用言嚇  
嚇未入手首從各犯均應  
照例擬以絞流不得寬減

而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失盤詰

者皆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不

坐符驗係偽造有偽造符驗

律係盜者依盜符驗律

此條即就上條無官詐稱有官

內抽出關係重大者言之姦究

不逞敢於詐稱內使內閣六科

六部都察院監察御史按察司

官捏為在外體訪事務之名以

欺誑官府煽惑人民者斬奸欺

至此則盡政害人所關非小故

其法至嚴也知其詐稱之情而

通同隨行者減一等杖一百流

三千里雖非詐稱使臣亦同詐

稱助事故止減一等也當該官

可知係詐稱而故縱隨行者與

同罪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

知者不坐○若本無符驗而詐

稱使臣乘驛行走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為從者減一等杖一百

徒三年驛官知其詐稱而猶應

付者與同罪不知情而失於盤

詰錯誤應行者皆五十以其無

符驗而不盤詰也若詐稱之人

應有偽冒符驗騙官不敢盤詰  
因而應付者不坐官雖詐而符  
驗則真當究其詐為與盜之罪  
故註補之

條例

一凡詐冒內官親屬家人等項名色

恐嚇官司誑騙財物者除實犯死

詐稱內使等官



二十一年奉  
 大司寇  
 夥同假差嚇詐得贓被詐之  
 人並無欲死之心嗣夥犯因  
 未分贓起意復向索詐致令  
 氣忿自盡應以後次索詐之  
 夥犯科以詐贓致命之罪依  
 詐充差役嚇取財物被詐之  
 人因而自盡例擬絞其首先  
 起意之犯不知夥犯復向索  
 詐情事仍依假差詐財本例  
 計贓分別首從擬以枷杖處  
 刑  
 四川案  
 假充差役糾夥嚇詐竊取銀  
 兩被詐之人殺死夥詐夥  
 犯四命皆由該犯糾行嚇詐  
 所致此項匪元差役嚇取財  
 物擾害軍民犯該律罪以上  
 例擬斬

罪如盜或僞造符驗或因  
 嚇騙毆故殺死之類外其餘  
 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所在官  
 司畏徇故縱不行擒拿者各治以  
 罪  
 一凡詐充各衙門差役假以差遣體  
 訪事情緝捕盜賊為由占宿公館  
 妄宰平人及搜查客商嚇取財物  
 擾害軍民犯該律罪以上者無論  
 有無發票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

因人託其探聽有無言狀之  
 信乘間捏造圖圖致所  
 在向他入理論中途突足  
 死與假差等語有問比擬  
 詐充差役捏造殺嚇詐致  
 被詐之人自盡例擬滿流  
 擬充三年  
 因見驚或嚇騙自起惡假  
 委嚇詐彼此爭毆致將錫匪  
 毆死此等案件各省辦理雖  
 未一律定例捕犯差差類  
 賊所嚇之人不論平人竊盜

軍者審係捏造發票執持鎖鍊所  
 犯本罪未至擬徒但經恐嚇詐財  
 者即照竊殺詐贓一例問擬仍各  
 加枷號一個月未提有發票止係  
 口稱奉差嚇唬者杖罪以下亦枷  
 號一個月發落若計贓逾貫及雖  
 未逾貫而被詐之人因而自盡者  
 均擬絞監候拷打致死及嚇詐忿  
 爭毆故殺被詐之人者均照罪人



但經拷打嚇詐財物俱照  
良為盜例辦理不以死非  
平人為之冤獄是假差拷斃  
竊賊之案較奪雲之捕後情  
節尤重未便科罪輕自應  
照例擬斬道光九年正月  
假差嚇詐指良民為賊拷  
打致斃應以殺命傷重當其  
重罪照例斬候雖情節較寬  
未便處請即行正法道光九年  
假差嚇詐不遂將其財物奪  
項拉走稱欲送究致被詐之  
人用力搥脫失跌落河灘斃  
雖無傷打傷形准銀項揪拉  
致令掉跌溺斃定擬斬絞  
死宣統元年正月

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為從各減  
一等如假差遣有偽造印信欺文  
或以捕盜搶掠傷人按律應擬死  
罪者仍各從其重者論所在官司  
阿從故縱者各治以罪若被詐之  
人毆死假差者照擅殺罪人律擬  
絞監候至非被詐之人有與假差  
謀故圖殺者仍各按本律科斷嘉  
六年十一月兩次修改  
十九年復奉 頒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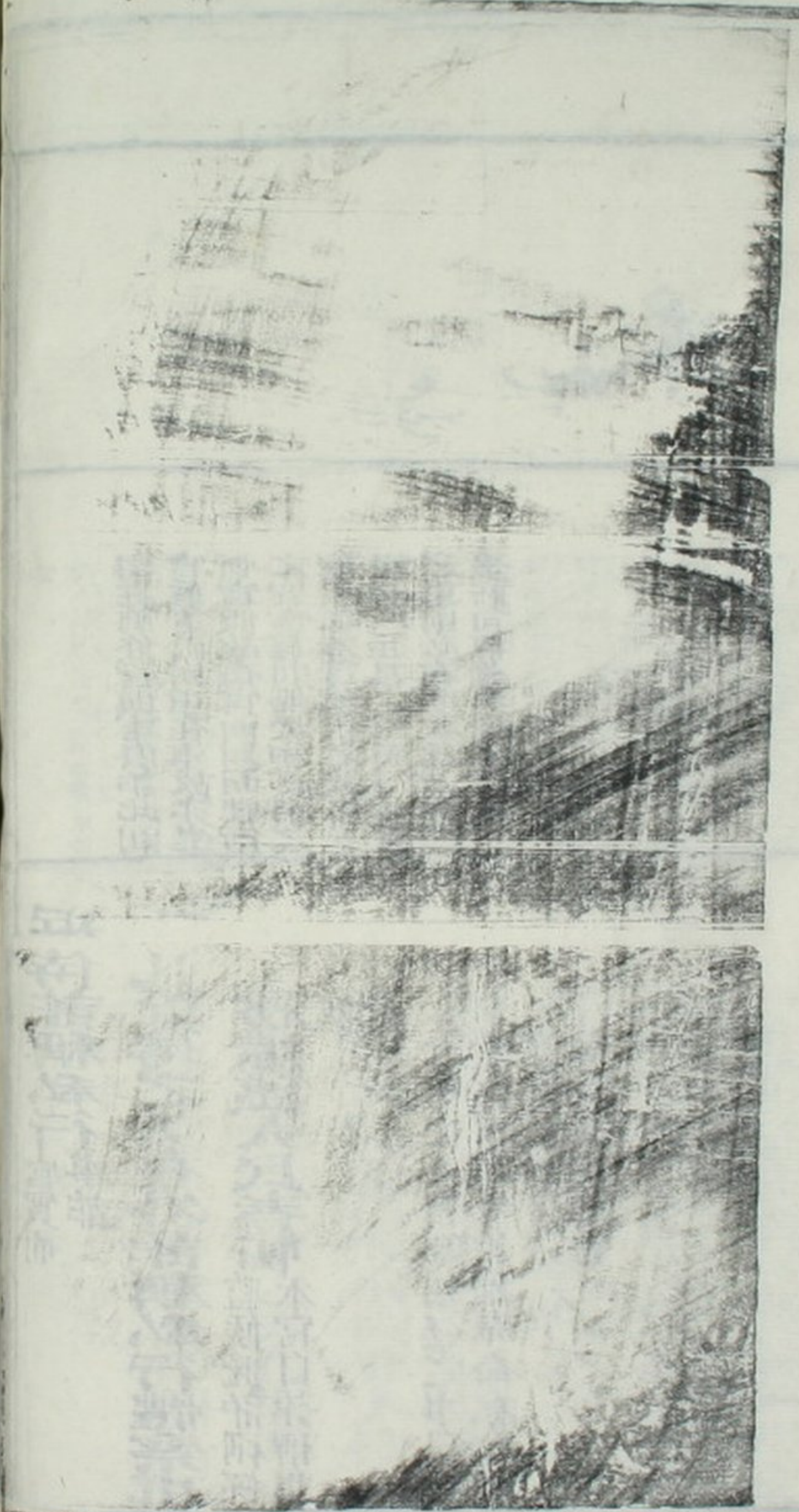
罪註前條官與事俱誅此則  
官與事俱所重在事故亦坐  
斬官假故有官同知而聽行  
之罪官真則無從知其事之  
假矣故不曰聽行之罪  
詳註以近君之臣而行重耳  
之事則必有所求為本罪已  
半斬可無論矣故不曰也

近侍詐稱私行官實而

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  
務煽惑人民者斬監候此詐稱係  
木官自詐稱非  
他

近侍之人習知朝廷之事易以  
欺人若在外詐稱奉命私行體  
察官民事務以  
煽惑民人者斬





失占天象  
儀制門

輯註此與失占天象不同彼  
是失占此豈不以對

輯註瑞非徒應必有徵驗故  
曰瑞應詐為如王欽若天書  
之類

詐為瑞應

凡詐為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  
有災祥之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  
對者加二等

詐為瑞應之事以欺罔朝廷者  
人之尤也故杖六十徒一年。  
災祥之類欽天監之所專司若  
不按占書而以實對其欺罔更  
甚矣故加二等  
杖八十徒二年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科道

科道

科道

科道

科道

科道

科道

科道

科道

科道

科道

科道

科道

科道

科道

科道

科道

科道

科道

科道

當悉看

當悉看

當悉看

當悉看

當悉看

當悉看

當悉看

當悉看

當悉看

當悉看

當悉看

當悉看

當悉看

當悉看

當悉看

當悉看

當悉看

當悉看

當悉看

當悉看

詐病死傷避事

詐病死傷避事

詐病死傷避事

詐病死傷避事

詐病死傷避事

詐病死傷避事

詐病死傷避事

詐病死傷避事

詐病死傷避事

詐病死傷避事

詐病死傷避事

詐病死傷避事

詐病死傷避事

詐病死傷避事

詐病死傷避事

詐病死傷避事

詐病死傷避事

詐病死傷避事

詐病死傷避事

詐病死傷避事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如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如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如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如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如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如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如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如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如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如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如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如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如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如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如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如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如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如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如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如



盛京戶部銀庫空關防  
照舊照龍江銀庫主印  
三項缺出行文各該衙  
門各取均不得以無員  
保送聲稱其保送人員  
於引

見時各報患病者照待  
班不到例議處再過此  
項缺出仍以該員保送  
如有遲次患病告假者  
即照例參辦以杜規避

道光十七年十一月初  
二日奉

旨前因各衙門保送內閣侍  
讀學士除戶部郎中實壽  
外皆非京察一等人員當  
時首著吏部參議章程具

奏撥撥科查核各條例  
內所載不一以致各衙門  
歷次保送不無參差嗣後  
內閣滿洲侍讀學士通政  
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  
臚寺少卿并內閣家古侍  
讀學士各項京官缺出輪  
因部員用着各衙門先  
儘一等人員揀選保送如  
一等無人或二等人員另  
有不合例事故及出各項  
差使方准保選二等人員  
其應保舉一員者如該衙  
門一等止有一員先將一  
等保送外仍准保送二等  
一員以足一人之數此項  
人員如引見時有患病告  
假扣除者著照待班不到

乾隆十一年部駁福建案  
律載受雇傷人傷殘致死  
者指犯罪之人畏懼務訊  
不過欲毀其肢體免訊拘  
初無欲死之心而受雇請之  
人代為傷殺偶然致死由出  
意外故減罰殺罪一等楊  
氏因委情敢雷懼不欲生將  
刀遞給秦夫麟孫令其代刺  
咽喉已有欲死之心與為人  
傷殘之律不符據該撫疏  
稱楊氏與麟孫遠處非應  
死之罪麟孫違律指使代刺  
楊氏致命咽喉命誠與爲  
人傷殘因而致死之例不符  
但麟孫先因楊氏服毒已令  
其母收屍後復恐于楊氏同  
死言且遞刀迫令下手一

時昏迷夫錯先爲楊氏代刺  
隨即自戕究非已意故殺按  
其所犯律例並無止條將麟  
孫改照殺律減一等擬流  
完結

關駁條有持械自傷杖一百  
之文與此詐賴不同故罪亦

者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罰

殺罪一等。若當該官司知而聽  
行謂知其詐病而准改差知其自  
殘避罪而准作殘疾知其詐死  
而准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官吏人等因臨難辦之事詐稱  
疾病以圖規避者笞四十所避  
之事重者杖八十。若犯事之  
人應當待對而故自傷殘身體  
以圖免訊鞠者杖一百詐言身  
死而不出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將故自傷殘又詐死之罪與所  
避之罪較量科斷如所避之罪  
重於滿杖滿徒則從本罪輕則  
仍從傷殘詐死科之故曰各從

重論若本無罪犯或與人忿爭  
或因事圖賴故自傷殘雖無避  
罪之情亦有恐嚇詐人之意故  
杖八十其受僱借爲人傷殘者  
承上兩項言之或杖一百或杖  
八十並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  
者減凡鬪傷一等杖一百流三  
千里以雇人傷殘自有致死之  
道也。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  
者總承上言謂知其詐病避難  
而聽其捏詞爲之改差知其自  
殘詐死避罪情由而准照殘疾  
死凶擬斷住提者並與本犯同  
罪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各省獲罪之犯報稱病故者該

詐病死傷避事



例議處再過京堂缺出仍將該員保送不得另行更換如有保送後連次患病告假者該部照例察辦以杜規避其漢員內閣侍讀學士鴻臚寺少卿二項輪用即時亦著照此次酌定滿洲人員章程一律辦理以歸畫一欽此

一滿漢京堂缺出輪屆科道應陞如都察院保送各員內有因患病告假者亦照待班不到例議處下次再遇應陞京堂缺出仍將該員保送不注史

在籍官員病故州縣官

不行申報經部送給憑或因事投管對質始行補報者將州縣官罰俸一年公罪如州縣已經申報而上司潛未轉詳將上司罰俸一年

州縣究議

詳將上司罰俸一年

引 罪但彼條無僱者可以互

刑案准覽

為人用藥打胎致人墮胎身死比照受雇為人傷殘因而致死減關殺一等律擬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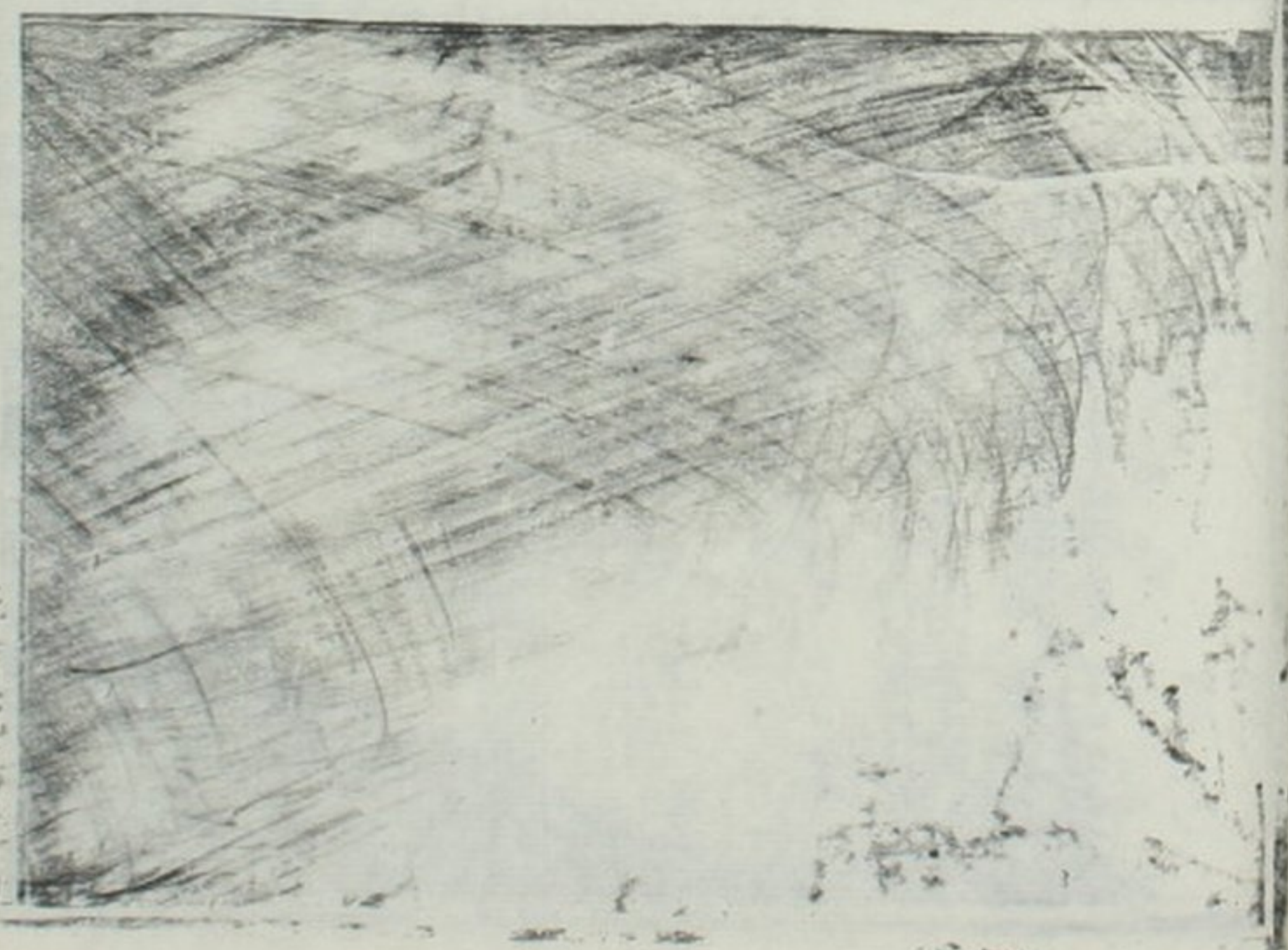
四川案

管官員出具印結並行文原籍地方官稽查倘有詐稱病故者分別從重治罪

乾隆八年例

一凡未經到案之犯報稱病故該撫嚴飭地方官悉心確查取具甘結報部倘有捏報等情日後發覺將該地方官與該撫一併嚴加議處

乾隆四十二年修改





教令老幼 犯法罪坐 教令之人 同老小服 疾收贖	教令詐冒 承襲見官 冒襲	

輯註教誘人犯法者身在事  
外也和同令人犯法者身在  
事中也雖自和同亦即教誘  
之意恐但教誘而人疑其故  
與和同共事所謂以身誘之  
也及已致人犯法疎賄行捕  
告以為免罪之計然自捕告  
者兼教誘和同在內謂即和  
同得以自免免罪也令人捕  
告則止指教誘者或和同而  
令得相容隱之親屬捕告推  
其心非為求賞即為害人而  
已仍無志也意礙奸惡於新  
為甚故特立此條以正其罪  
輯註教誘雖出于人犯法實  
由於已若已不為為大即  
教誘亦必不行故坐本犯之  
罪教誘人捕告猶同罪使

詐教誘人犯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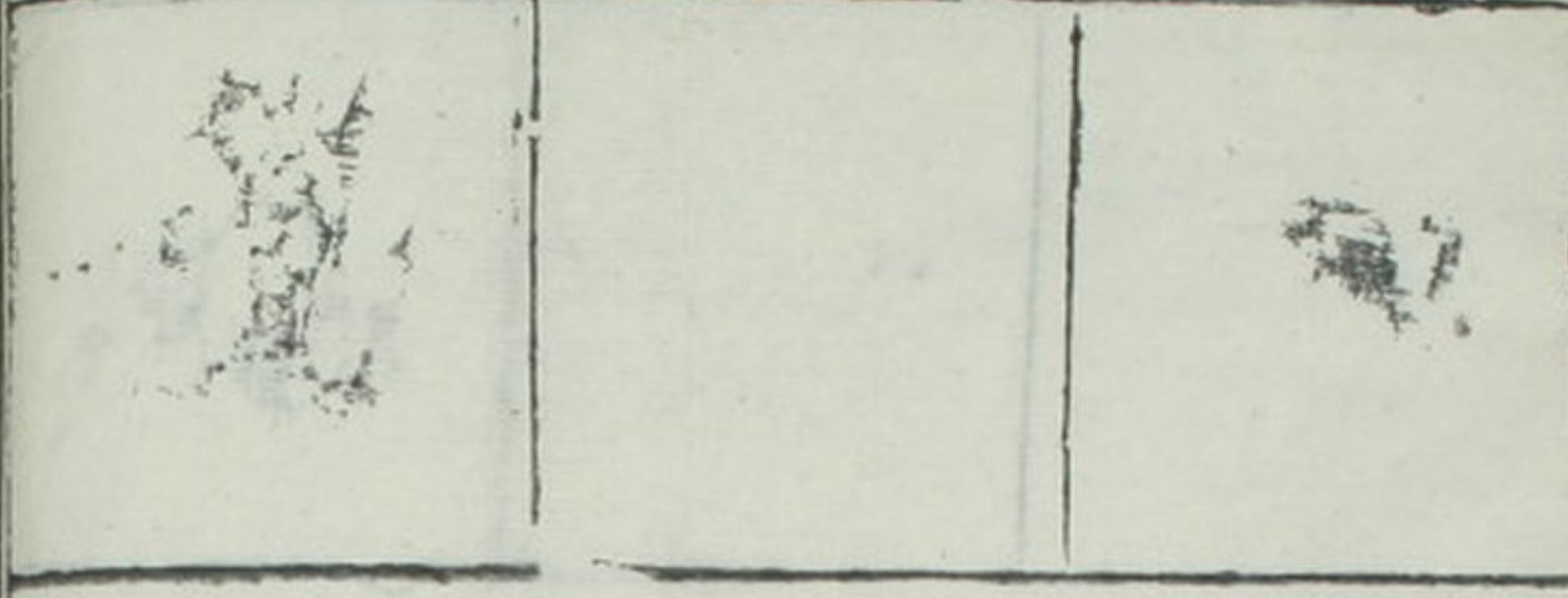
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  
同其事故誘令人犯法卻自行捕告或  
令人捕告欲求賞給或欲陷害人  
得罪者皆與犯法之人同罪罪止杖流  
和同令人犯法看令字還是教誘  
人而又和同犯法也若止和同犯  
法則宜用  
自首律  
此條專為陰險之徒害人利己  
者而設人本不犯法設為詐謀  
誰以言語教誘人為犯法之事  
或和同與人共為犯法之事後  
詐教誘人犯法



教令獄囚誣指見獄

人姦夫教令姦婦告子不孝見教唆詞訟律

投誘娼妓誘引生事見威力刑



不得行其說也至死得減一等終與自犯者有間也若和同犯法即自犯矣既不准其捕告似不當科以罪同而律無分別者仍以其捕告也若非捕告而別有發覺則和同令人犯法者且以為首論矣輯註和同令人犯法註內甚明若止和同則猶其謀之人矣豈得不准其捕告而科以同罪哉

條例

卻自行捕告或令人捕告其意欲求給賞或欲陷害其人而故使之得罪是人之罹於法網皆其致之也故與之同罪至死減一等被其教誘使令之人雖是墮其術中卻是己身犯法不能免罪而教誘使令之人自行告捕及使人捕告皆不用犯罪自首及使人代而免罪之律所以誅其心也皆字承上數事而言猶並字之義非不分首從之謂

軍民入宗

人為教誘為非見賭博

繼踵頭自犯法棍究勾引之人見徒流遷徙地方

潛住苗寨教誘為亂

驅逐游民凡遊手之徒輪又舞棍演弄拳棒徧遊街市射利惑民地方官務嚴拿懲治嚴籍籍如奉行不力罰俸一年以罪

山東章邱縣民張可引趙趙文和之妻韓氏通姦使氏窮趙剛發破心疑管教張可引教令韓氏勾引趙剛其近身擊其柄使趙剛不敢管教韓氏聽從漸向勾引趙剛手持短管遞給韓氏韓氏隨即趙剛拉手乘機撲身呼張趙剛親嘴將舌遞入趙剛口內趙剛心迷亦將舌尖遞入韓氏口內韓氏遂咬落其舌尖將韓氏依嚴夫之父母斬立決律張可引依教誘人犯法與犯同罪至死減一等律擬趙剛比照親屬強姦不成例量減擬流刑部改擬趙剛被誘心迷將舌尖遞入韓氏口中已有圖姦伊婦

輪又舞棍徧遊街市射利惑民者嚴行禁止如有不遵一經拿獲將本犯杖一百流三千里隨同學習者杖一百徒三年限滿遞籍嚴加管束如坊店寺院容留不報地保人等不行查拿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地方文武各官失於覺察照例議處若訊明舊日曾學拳棒追奉禁以後並未輟轉教人亦不游



按令指使  
萬人搶奪  
見自

之心韓氏因而受深無故  
逐兇者有聞韓氏應請改爲  
斯監候張司習教令韓氏誘  
陷其姦教韓氏身確事辟查  
姦夫姦女姦婦誣陷其子不  
孝按律罪應斬候之張司習  
教令姦婦誣其姦情項險  
惡張司習亦應改依斬候  
剛當伊媳勾引之時願願  
紀將吉遞入韓氏口內雖未  
成姦已有圖姦之心未便  
爲未減刑亦應改依強姦  
子婦未成擬斬乾隆五十年  
九月刑部題結

一苗徭狗獐所住地方如有外來匪  
徒教誘犯法即視所犯之人如罪  
應擬杖者將教誘之人加一等治  
罪徒罪以上教誘之人比照住居  
苗寨教誘爲亂例問發邊遠充軍  
犯該死罪者教誘之人與本犯一  
例擬以斬絞遇  
禁不宥失察之地方官照徇庇例議處隱

查奉漢教  
一雍正二年五月十九日  
奉

上諭嗣後督撫提鎮宜嚴飭  
所屬土官愛恤土民毋得  
視爲魚肉毋得濫行科派  
如有妨之後不改前非一  
有軍犯土司拿獲從重究  
擬後立置軍功勿姑  
容寬縱以副朕予惠元元  
退還一體之至欽此  
一內地土民潛入土蠻地  
方交通煽惑誘犯法  
地方官能查拿究辦不  
論年月遠近俱究其議  
處若不實方稽查別經  
發覺將失察之州縣印  
捕官降三級調用府州

嘉慶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奉

上諭本日慶保奏均州知州胡  
大與遊向給示揭書商民摺內  
聲敘請將該員革職勒令交出  
門丁蔡保又陳若霖奏蔡順  
縣知縣林軒開玩視命案解  
遲延內督督蔡順門丁孫  
安避匿不到知事商縱二事相  
同門丁爲奴綠下賤摺案中一  
經干涉即應立時解解如到案  
稍遲該上司迅速查拏尙至縱  
令該縣若州縣官於督撫行提  
丁役皆敢抗不申解必俟督撫  
奏案始能提案訊則屬官藐  
視上官全無畏懼其風斷不可  
長嗣後直省督撫於所屬州縣  
無論官親及門丁百役如有

謹故縱者照溺職例革職乾隆二  
十五年  
例

一凡土官延幕必將所延之姓名年  
籍通知專轄州縣確加查驗人果  
端謹實非流氓棍徒結通報方准延  
入若知係犯罪之人私聘延幕延  
請後縱令犯法者照職官窩匿罪  
人例革職如有私聘私就者即令  
專轄州縣嚴加驅逐若土幕教誘



仍潛身該地期滿後任改易姓名  
復充者察實嚴加治罪

乾隆五十二年例

